

通志經解





附錄上

思古吟十章

併序

澤於易春秋二書自束髮即有志然求之三十餘年甫得緒端蓋思慮之至通乎鬼神心誠求之而不狃於曲說小見是以天亦憫其勞啓其愚而卒相其成也暇日援筆作思古吟十章敘其始者之艱難中焉有得於髣髴而未備最後則若親見聖人提耳而面命之或有能譜琴者采其辭意爲之聲調援而鼓之亦足以少慰其平生

其一章曰有一人兮溫溫其恭學不厭兮教思無窮去之將二千載兮莫繼其蹤思而不可見兮吾將曷



從

二章曰有一人兮閒居而優游詩書禮樂兮十翼春秋肩類子產兮其類如堯淑我後人兮使我謬思而不可見兮中心搖搖

三章曰有一人兮後千載而長存天地其道兮河漢其文我有冠裳兮孰知我原思而不可見兮中心惛惛

四章曰有一人兮代天而行義尊王黜亂兮復古其志變史爲經兮百世昭示去之久遠兮孰測微意思而不可見兮使我忘寐

五章曰有一人兮太極合德君子之謙謙兮曰五十

而學易義文姬旦兮先後揆一端倪曉示兮舒泄幽密去之久遠兮神秘其跡思而不可見兮使我忘食六章曰有一人兮尼首而河目象環之佩兮溫其如玉文章煥爛兮斯道長續存榮沒哀兮大成者獨我思入神兮如見其復瞻前忽後兮惟日不足

七章曰有一人兮天高而日光蒙俱其面兮禹湯之長我思入神兮夢至其傍膝行而有請兮冀一涉乎津梁憫微衷之拳拳兮忽若洗髓而滌腸酌我以井冽之泉兮被我以坤文之裳去我扁鵲兮謂我其臧亦戒以世俗之夸談兮曰吾非素王汝克復予之常兮予無汝忘

八章曰有一人兮衣逢掖而冠章甫上律天時兮下
襲水土纍纍其容兮背若微僂祖述堯舜兮憲章文
武我思入神兮恍爾而遇俯伏下風兮將泣而訴憫
中誠之拳勤兮忽獨與處授我以三絕之編兮與我
心語介我於文王周公兮遺我以二百四十二年之
魯忽然而醒兮有涕如雨

九章曰有一人兮翼翼小心順其天兮演易示人屈
伸消長兮默識其故吉凶悔吝兮曷爲而無因崇陽
兮抑陰福善兮禍淫因孔氏以膝行乎王之前兮測
其原而益深豁然悟兮日月昭臨噫人有尊卑兮道
無古今噫人有尊卑兮道無古今

十章曰有一人兮赤舄几几制作孔備兮之才之美
文王我師兮親爲父子申以文辭兮如掌之示去之
久遠兮玄理蒙蔽胡然而險阻兮胡然而簡易因孔
氏以膝行乎公之前兮發其機於久秘恍然而悟兮
神授天啓洩洩融融兮恢我樂地嗚呼蘋藻之微兮
足以薦貴嗚呼蘋藻之微兮足以薦貴

六經辨釋補注序

先聖王之教士也以詩書禮樂爲四術易者占筮之
繇辭春秋者侯國之史記自夫子贊易脩春秋之後
學者始以易春秋合先王教士之四術而爲六經經
焚于秦而易獨存經出于漢而樂獨亡幸而未亡者

若書若禮往往殘缺惟詩與春秋稍完而已漢儒專門傳授守其師說不爲無功於經而聖人之意則未大明於世也魏晉而唐注義漸廣至宋諸儒而經學之盛極矣程子之易立言幾與先聖並然自爲一書則可非可以經注論若論經注則朱氏詩集傳之外俱不能無遺憾也後儒於其既精既當者或未能嚼味其所可取則於其未精未當者又豈人人而能推索其所未至哉予嘗於此重有慨焉而可與言者甚鮮也蜀儒黃澤楚望貧而力學往年初識之於筠今年再遇之於江讀易詩書春秋及周官禮記悉欲爲之補注補注之書未成而各經先有辨釋宏綱要義

昭揭其大而不遺其小究竟謹審灼有真見先儒舊說可從者拳拳尊信不敢輕肆臆說以相是非用功深用意厚以予所見明經之士未有能及之者也晚年見此寧不爲之大快乎楚望不輕以示人而德化令王君乃爲鋟梓以傳予歎美之不足因以諗于學者蓋必於諸經沈潛反覆然後知其用功之不易用意之不苟云年月日臨川吳澂序

易學濫觴春秋指要序

楚望父之註經其志可謂苦矣易欲明象春秋欲明書法蓋將前無古而後無今時出其所得之大槩示人而全註未易成也每以家貧年邁弗果速成其注

爲嗟世亦有仁義之人能俾遂其志者乎予所不能必也道之行與命也愛莫助之永歎而已延祐第七立秋之後四日臨川吳澈書于易學濫觴春秋指要之卷端

附錄下

黃楚望先生行狀

先生諱澤字楚望其先長安人唐末有官於蜀者知資州內江縣曰舒藝卒葬資州次子師明留居後遂爲資州人師明長子知權知丹山縣事知權長子延節宋初以德行道藝聞拜宣德郎通判渠州討寇有功召入面奏當世利害剴切太祖太悅除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以子德潤德全官稍顯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季曰德柔先生十世祖也五世祖拂與二兄播揆同年登進士第蜀人榮之爲賦詩稱美其事考某字儀可以孝友聞累舉不第隨兄驥子官九江蜀亂

不復能歸因留家九江而貧日甚矣先生生有異質日誦數千言年十二三即盡通當代進士經義論策之學內附

國朝年十六矣慨然以明經學古篤志力行自勵好爲苦思屢以成疾疾止則復苦思如故嘗見邵子論天地自相依附即以此思之因及河圖洛書渾天蓋天吾道異端不同之故以爲格物致知之端孰有六於此者晝夜思之弗得弗措也年二十餘始旁通古今史志別集詩文皆不習而能詩尤超邁清美久之於周程張朱之書有得作顏淵仰高鑽堅論以自勉是時行省鉅公猶有尊賢敬學者屢以書院山長之

祿起先生教授江之景星洪之東湖考滿即歸閉門授徒以爲養悉取六經百氏傳註疑義千餘條離析辯難以致其思不復言仕矣始先生嘗夢見夫子以爲適然旣而屢夢見之最後乃夢夫子親授所校六經字畫如新其家無一畝之殖而決意歸休以六經絕學爲己任蓋深有所感發也時大德甲辰先生年四十五矣自是以來十餘年間屢悟聖經隱蹟之義凡數十處而失傳之言以漸可通乃作思古吟十章極言聖人德容之盛上達於文王周公以致其寤寐不忘之意時郡守寓公猶有能敬重先生者待先生以學校賓師之禮月致米六斛鈔三十千蓋國初賢

守設此以奉前代寓公之無歸者方二親高年陋巷破窓不蔽風雨先生敬共奉持菽水驩然如有三牲之養也又十餘年而二親相繼終先生年近六十矣數經歲大祲家人采木實草根療飢行部有蔡副使者考學糧之籍謂先生一耆儒爾月廩太豐削其三之二時先生老不復能教授而家人輩寒飢自此始矣當其絕食相視默默不知所出而先生瞑目端居涵泳優游未嘗少變或與客談論終日揖讓如平時客不知先生未飯也然終不爲一日降志以謀溫飽唯以聖人之心不明經學失傳若已有罪用是爲大戚蓋自昔所聞儒學之士貧窶空乏以終其身未有

若斯甚者而先生晏然曾不少動其意非有高絕之見堅苦特立之操其孰能與於此先生卒於至正六年丙戌某月某日得年八十有七以郡人王儀甫所歸棺斂九江學者蓋少先生又深自韜晦不求聞知唯待人接物則無貴賤長幼一致其誠故死之日遠近聞者莫不哀之娶某氏子男二聖予幼者蚤夭女二劉齊賢徐可久其壻也孫男二女一先生於經學以積思自悟爲主以自然的當不可移易爲則故其悟也或得諸幽閒寂寞之餘或得諸顛沛流離之頃或得諸疾病無聊之日或得諸道途風雨之中及其久也則豁然無不貫通自天地定位人物未生

以前沿而下之凡遠古之初萬化之原載籍所不能具者皆昭若發蒙如示諸掌然後由伏羲神農五帝三王以及春秋之末其人倫之端禮樂之本皇道帝德神化且民之妙井田區畫之初封建自然之勢鬼神祭祀之始神物前民之用起數立象之機聲教文治之原制作因革之漸忠質文異尚之體世變禮失之由以力假仁之習皆若身在其間而目擊其事者於是易春秋傳註之失詩書未決之疑周禮非聖人書之謗凡歷代聚訟不決數十年苦思而未通者皆冰解凍釋怡然各就條理蓋由專精積久而後得之每自以爲天開其愚神啓其秘也其於易以明象爲

先以因孔子之言上求文王周公之意爲主而其機括則盡在十翼作十翼舉要以爲易起於數因數設卦因卦立象因象起意因意生辭故孔子曰易者象也立象以盡意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聖人言易之爲教如此易不可廢象明矣由象學失傳漢儒區區掇拾凡陋不足以得聖人之意而王輔嗣忘象之說興至邢和叔則遂欲忘卦棄畫雖以近代鉅儒繼作理學大明而莫能奪也作忘象辨有一卦之象有一爻之象或近取諸身或遠取諸物或以六爻相推或以陰陽消長而爲象者學者猶可求也然有象外之象則非思慮意識所能及矣而況於立例以求之乎

李鼎祚綴輯於王氏棄擲之餘朱子發後出而加密
丁易東繼之而愈詳聖人立象之妙終不可見作象
略象學既明則因象以得意因意以得辭陰陽消長
有一定之幾上下貴賤有一定之分善惡吉凶有一
定之則位之當者孔子無由獨言其非卦與爻之小
者文王周公固不謂之大然後知三聖人之易一而
已矣若舍象而求則人自爲易不期於異而自異作
辯同論嘗曰易有八卦有六十四卦有三百八十四
爻有大象有小象有大傳繫辭有說卦有序卦有雜
卦有河圖洛書著策之數學者當隨處用工各詣其
極至於一以貫之而後全易見矣其於春秋以事實

爲先以通書法爲主其大要則在考覈三傳以求向
上之工而其脉絡則盡在左傳作三傳義例考以爲
春秋有魯史書法有聖人書法而近代乃有夏時冠
周月之說是史法與聖法俱失也作元年春王正月
辯又以爲說春秋有實義有虛辭不舍史以論事不
離傳以求經不純以褒貶泥聖人酌時宜以取中此
實義也貴王賤霸尊君卑臣內夏外夷皆古今通義
然人自爲學家自爲書而春秋迄無定論故一切斷
以虛辭作筆削本旨又作諸侯取女立子通考魯隱
公不書即位義殷周諸侯禘祫考周廟太廟單祭合
食說丘作甲辯凡如是者十餘通以明古今禮俗不

同見虛辭說經之無益嘗曰說春秋須先識聖人氣象識得聖人氣象則一切刻削煩碎之說自然退聽矣其但以爲實錄而已者則春秋乃一直史可脩亦未爲知聖人也其說易有常變而春秋則有經有權易雖萬變而必復於常春秋雖用權而不遠於經各以二義貫一經之言嘗曰易象與春秋書法廢失之由大略相似苟通其一則可觸機而悟矣蓋古者占筮之書即卦爻取物類象懸虛其義以斷吉凶皆自然之理乃上古聖神之所爲也文王周公作易時取一二立辭以明教自九簋之法亡凡簋人所掌者皆不可復見而象義隱微遂爲歷世不通之學矣魯史

記事之法實有周公遺制與他國不同觀韓宣子之言可見聖人因魯史脩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則必有與史法大異者然曰其文則史是經固不出於史也今魯史舊文亦不可復見故子朱子以爲不知孰爲聖人所筆孰爲聖人所削而春秋書法亦爲歷世不通之義矣先生所謂廢失之由有相似者蓋如此又懼夫學者得於創聞不復致思故所著書目雖多皆引而不發乃作易學濫觴春秋指要經旨舉略稽古管見示人以求端用力之方而易春秋全解則終身未嘗脫藁示人也其辯釋諸經要旨則有六經補注詆排百家異義則取杜牧之不當

言而言之意作翼經罪言其論周禮以爲六官所掌皆循唐虞夏商已行之事雖有因革損益或加詳密而大體不能相遠者非周公創爲之制也古今風俗事體不同學者不深考世變而輒指其一二古遠可疑者以爲非聖人之書此不難辯獨其封國之制與孟子不合則所當論蓋孟子所言因殷之制周官乃周家之制也計武王之興殷諸侯尚千有餘國旣無功益地亦無罪削邑此當仍其舊封百里之下爲三等如孟子之說乃若周公太公有大勲勞及其餘功臣當封爵與夫並建宗親以爲藩屏豈可限以百里之法哉自當用周制耳諸侯惡其害已而去其籍是

書當世學者鮮得見之則周家一代之制雖孟子亦不能詳也其於官屬多寡之由職掌交互之故錯亂之說發義尤精其祭祀之法則兼戴記而考之作二禮祭祀述略禮經復古正言其辯王肅混郊丘廢五天帝併崑崙神州爲一祭之說曰祭法虞夏殷周皆以禘郊祖宗爲四重祭周人禘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禘祭天地以饗配即圜丘方澤是也郊祀上帝以后稷配建寅之月南郊祀感生帝以祈穀也四時祀五天帝於四郊以迎氣也祖帝嘗以后稷配尊始祖之所自出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總配五天帝也其後則祖文王於明堂以配五帝宗武

王於明堂以配五神凡此皆鄭氏義也故周禮大司樂註以圜丘方澤宗廟爲三禘蓋天神地示并始祖之所自出爲三大祭皆五年之禘也郊次圜丘社次方澤宗次祖皆常歲所舉之祭也東遷土燹財匱大禮遂廢所脩唯郊社二祭故圜丘方澤二禘傳記亦罕言之非淺聞所及矣周禮有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之文天地主于一故稱祀上帝四望非一神故稱旅肅欲以圜丘爲郊可乎司服王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旣曰亦如之則五帝之祀與昊天上帝非一祭矣肅欲混之可乎孝經稱嚴父配天又稱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

上帝易豫卦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上帝亦天神也肅欲廢五天帝而以五人帝當之可乎崑崙者地之頂神州者地之中皆天地之所交也地示主崑崙神州非是設此二祭乃求神於二處大地神靈莫測不知神之在彼乎在此乎故求之於彼亦求之於此也康成以方澤主崑崙北郊主神州北郊不見于經誤分爲二王氏由此并崑崙神州爲一祭而遂謂北郊爲方澤可乎若鄭氏知樂九變之祭爲禘而不及魯又以爲禘小於祫此則其失也故斷之曰鄭氏深而未完王肅明而實淺晉武帝肅外孫也故用其說并方圜二丘而祀南郊歷代無

所因襲而周禮天神地示人鬼極盛之祭遂爲古今不決之疑矣其辯感生帝之說曰姜嫄履帝武敏歆而生后稷周人特爲立廟而祭謂之閼宮君子以爲聖人之生異於常人無異義也況乎生民之初氣化之始五天之精感而爲帝王之祖亦何疑乎五帝感生之祀上世流傳旣久非緯書創爲之說也且河圖洛書著策之數皆緯文也其可盡廢乎其辯胡仁仲以社爲祭地曰二社以享水土穀之神而配以勾龍稷非祭地也禮天子諸侯羣姓百姓大夫及庶民皆立社故有王社侯社大社國社置社之名其義高下不同如此而謂之大示之祭可乎殷革夏周革殷

皆屋其社是辱之也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是責之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而可責可辱乎周禮王祭社稷五祀則希冕以社稷下同五祀而用第五等之服不得與先王先公四望山川比則社非祭地明矣傳曰戴皇天履后土是后土即地也周禮大祝大封先告后土大師旅大會同宜于社又建國先告后土則后土非社矣舜典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六宗者上下四方之神即五天帝及地也故其祀在上帝之次山川之前周禮四望與五帝同兆于郊又與祀地同玉又與山川同祭服則四望者祀地之四方也又有分樂所祭五土之示祭地之禮不止於方澤

四多平十二
附錄
貞卿
矣而欲以社當之可乎周禮以圜丘對方澤以天神對地示以蒼璧禮天對黃琮禮地以祀天旅上帝對祀地旅四望書及禮記乃多以郊對社蓋郊祀上帝社祭水土之神其禮專圜丘方澤徧祭天神地示其意廣遠分爲四祀明矣天地之道高深玄遠大神大示不可煩瀆故歲事祈之於郊而水土之變則責之於社此古人立祀深意也胡氏家學不信周禮故率意立說如此大抵先生之意以爲聖人制禮遠近親疎高下貴賤皆有自然之序必通其本原而後禮意可得蓋圜丘所祭者全體圓轉之天總南北極黃赤道日月星辰所麗者而言故主北辰而曰天神皆降

是總祀天神也上帝者高高在上之天以其在上不爲主宰故曰上帝分主五方故曰五帝合上下四方而言則曰六宗皆天神之分祀者也方澤所祭者全體承天之地總山陵川澤極天所覆者而言故主崑崙而曰地示皆出是總祀地示也地有四方望其方而祀曰四望五嶽四瀆之祀曰山川川澤山林丘陵墳衍原隰之祀曰五土水土之祀曰社皆地示之分祀者也所謂自然之序蓋如此其辯趙伯循王者禘其始祖所自出之帝於始祖之廟以始祖配之而不及羣廟之主曰大傳王者禘其始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善省於其君于祫

及其高祖此以禘與祫對言則禘祫皆合祭通上下
文見之也蓋諸侯之祫猶天子之禘諸侯及其大祖
大夫士及其高祖是有廟無廟之主皆在而又上及
其太祖高祖故謂之祫天子則於七廟及祧廟之上
更及所自出之帝故謂之禘也若曰禘其祖之所自
出而反不及有廟無廟之主寂寥簡短非人情矣故
程子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爾雅禘
大祭也非大合昭穆何以謂之大祭乎字書訓釋曰
禘者諦也審諦昭穆也若非合祭何以有昭穆乎蓋
后稷有廟郊既配帝嚳雖配天而無廟不可闕人鬼
之享故五年一禘則后稷率有廟無廟之主以共享

於嚳所以使子孫皆得見其祖又以世次久遠見始
祖之功德爲尤盛也況后稷之廟毀廟數十世之主
皆藏焉豈可當享嚳之時而屏置之乎蓋禘祫所以
相亂者由天子諸侯之制不明先儒或推天子之禮
以說諸侯或推諸侯之禮以說天子不知諸侯之禮
有祫無禘天子之禘禮必兼祫雖其意不主合食而
率子孫以共尊一帝自然當合食矣禮曰天子植杓
祫禘祫嘗祫烝則是天子祫祭隨時皆用也其辯成
王賜魯天子禮樂曰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爲天子
諸侯不易之大法身沒而王與伯禽躬爲非禮以享
周公成王賢王魯公賢君必不至是以魯頌白牡駢

剛推之則記禮者之過也禘者殷諸侯之盛祭周公定爲不王不禘之法故以禴代之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於王室故命魯以殷諸侯之盛禮祀周公以示不臣周公之意故牲用白牡白牡者殷牲也駢剛者魯公之牲也又可見魯公以下皆合食於大廟而禮秩初未嘗敢同於周公又以春秋推之則亦非常歲之祀成王斟酌禮意蓋如此而非有祭文王爲所自出之禮如或者之云也其禘于羣公之廟則後世始僭之然晉亦有禘蓋文公有勲勞于王室欲效魯禘祭而請于天子故得用之也若夫東周諸侯爲所自出之王立廟稱周廟如魯與鄭是也然止謂之周廟

不敢以祖廟稱之諸侯不敢祖天子也然則子孫亦不敢與享於廟單祭所自出而已祭用生者之祿則亦用諸侯之禮而已若魯旣得禘於周公之廟則周廟亦應用禘禘必有配則固宜於文王廟以周公配也若據趙氏則魯本無文王廟止於周公廟祭文王臨期立文王主與尸而祭之此於禮意實不相似若以爲有文王廟則是於文王廟迎尸以入周公廟以父就子以尊就卑必不然也魯之郊大雩則平王之世惠公請之是矣然郊祀蒼帝而三望雖僭而猶未敢盡同於王室也蓋以魯有天子禮樂爲成王賜者本明堂位祭統以爲惠公所請者出呂氏春秋魯鄭

周廟晉有禘祀見左傳先生以經證經而折衷百氏之說多如此其辯說詩之失以爲古者重聲教故采詩以觀所被之淺深然今三百篇有出於大師所采者周南召南是也有錄於史官而非大師所采者豳風及周大夫所作是也其餘諸國風多是東遷以後之作率皆諸國史官所自記錄方周之盛美刺不興漢廣江沱諸詩雖足見諸侯之美而風化之原實繫於周其後天子不能統一諸侯諸侯善惡皆無與於周故不以美刺皆謂之變風以其不繫於二南而各自爲風也周禮王巡守則大史大師同車又其官屬所掌皆有世奠繫之說方采詩之時大師掌其事而

大史錄其時世及巡守禮廢大師不復采詩而後諸國之詩皆其國史所自記錄以考見風俗盛衰政治得失若左傳於高克之事則曰鄭人爲之賦清人莊姜之事則曰衛人爲之賦碩人必有所據矣故大序曰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諷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是說詩者不可不辯采詩之時世也黍離降爲國風此時王澤猶未竭也故人民忠愛其君猶能若此其後聽者旣玩而言者亦厭遂與之相忘則雖國風亦不可復見至此則書契以來文治之迹始剗絕矣以時考之國風止於澤陂在頃王之世當魯文公之時故曰王者

之迹熄而詩亡故說詩者尚論其世也先生經學自得之說爲多以其書不大傳故掇其關於體要者著之當是時唯臨川吳文正公辯學正誼盡通諸經最爲知先生者嘗拜集賢之命至揚而還養疾九江濂谿書院見先生所著易學濫觴春秋指要心大善之題其卷端曰楚望父之著經也其志可謂苦矣易欲明象春秋欲明書法蓋將前無古而後無今又得六經辨釋補註觀之謂學者曰今人無能知黃楚望者孟子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楚望其人乎亦爲序以歸之其略曰楚望貧而力學讀易春秋周官禮記爲之辨釋補註弘綱要義昭揭其大而不遺其

小究竟謹審灼有真見先儒舊說可信者拳拳尊信不敢輕肆臆說以相是非用工深用意厚以予所見明經之士未有能及之者也晚年見此寧不爲之大快乎予歎美之不足因以諗于學者蓋必於諸經沈潛反覆然後有以見其用工之不易用意之不苟云然先生雅自慎重其學未嘗輕與人言以爲其人學不足以明聖人之心志不以六經明晦爲已任則雖與之言終日無益也學士李公漑之使還過九江請先生於濂谿書院會寓公縉紳之士躬定師弟子禮假館廬山受一經之學又將經紀先生家爲子孫計先生謝曰以君之才輟暮歲之功何經不可明然亦

不過筆授其義而已若予則於艱苦之餘乃能有見
吾非邵子不敢以二十年林下期君也李學士爲之
歎息而去或謂先生幸經道已明於已而又閱於人
如此豈無不傳之懼乎先生曰聖經興廢上關天運
子以爲區區人力所致乎德化縣令王君子翼請刊
補註藏先生家先生猶慎重之非其人不傳也荐經
寇亂故宅爲墟遺書之存者鮮矣悲夫先生寧使其
學不傳於後終不肯自枉以授諸人是故能以數十
年之勤盡究諸經於闕塞之餘而不能使聖人之心
大明於天下後世蓋其道若是也豈非天乎昔者吾
夫子贊易刪詩定書正禮樂脩春秋將以爲百王大

典遭秦焚書滅學帝王經世之法遂斬然湮絕於斯
時蓋自開闢以來宇宙橫分一大變也鄭康成當專
門固陋之世以一家之學纂釋羣經具著成說孔穎
達考覈百家大明鄭義雖於聖人之道無聞而博古
窮經斯以勤矣自是四百餘年習爲定論至宋清江
劉原父始以聰明博洽之資據經考禮欲盡排周秦
以來傳註之失宋代經學之盛劉公實張之而說者
日新矣及子朱子出而羣言有所折衷遂定于一猶
吾夫子之志也然朱子於易簡其辭微其義將使學
者皆得自致於經晚歲猶拳拳禮學而弗克論著其
成書貴闕疑而又深疑古今文之異體春秋獨得書

法廢失之由折衷諸傳各極其當矣而門人學者於二經師說不能有所發明故君子論古今經註以爲自朱子詩集傳之外俱不無遺憾也先生乃欲以近代理明義精之學用漢儒博物考古之功加以精思殫身而止此蓋吳公所謂前無古而後無今者也嗚呼其遂不傳也與汾始拜先生于其門請問治經之要先生念其遠來不以爲不可教告之曰在致思而已然不盡悟傳註之失則亦不知所以爲思也請問致思之道先生曰當以一事爲例禮女有五不娶其一爲喪父長子註曰無所受命近代說者曰蓋喪父而無兄者也女之喪父無兄者多矣何罪而見絕於

人如此其非先王之意明矣姑以此思之或二三年或七八年儻得其說則知先儒說經其已通者未必皆當其未通者未嘗不可致思也汾退而思之女之喪父無兄者誠不當與逆亂刑疾之子同棄于世久之乃得其說曰此蓋宋桓夫人許穆夫人之類爾故曰無所受命註猶未失也若喪父而無兄則暮功之親皆得爲之主矣嘗以質于先生先生曰子能如是求之甚善然六經疑義若此者衆矣當務完養而慎思之毋輕發也遂授以求春秋之要曰楚殺其大夫得臣此書法也當求之於二百四十二年之內夫人姜氏如齊師此書法也當求之於二百四十二年之

外汙思之經歲不得其說先生爲易置其語曰夫人
姜氏如齊師此書法也當求之於二百四十二年之
內楚殺其大夫得臣此書法也當求之於二百四十
二年之外汙蓋自是始達春秋筆削之權乃知先生
於六經之學以其所自得而教人者蓋如此惟易所
謂象外之象則有不可得而盡聞者嗚呼悲夫有遺
恨矣謹述先生世家文行大槩與其經學復古之功
如右伏惟立言君子以當世斯文爲己任者尚克表
章之至正十有二年十有一月朔學生新安趙汙狀

春秋左氏傳補注序

春秋魯史記事之書也聖人就加筆削以寓其撥亂
之權惟孟子爲能識其意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
文則史其義則孔子曰竊取之矣此三者述作之源
委也自三傳失其旨而春秋之義不明左氏於二百
四十二年事變略具始終而赴告之情策書之體亦
一二有見焉則其事與文庶乎有考矣其失在不知
以筆削見義公羊穀梁以書不書發義不可謂無所
受者然不知其文之則史也夫得其事究其文而義
有不通者有之未有不得其事不究其文而能通其
義者也故三傳得失雖殊而學春秋者必自左氏始

然自唐啖趙以來說者莫不曰兼取三傳而於左氏取舍尤詳則宜有所發明矣而春秋之義愈晦何也凡春秋之作以諸侯無王大夫無君也故上不可論於三代盛時而下與秦漢以來舉天下制於一人者亦異其禮失樂流陵夷漸靡之故皆不可以後世一切之法繩之而近代說者類皆槩以後世之事則其取諸左氏者亦疏矣況其說經大旨不出二途曰褒貶曰實錄而已然尚褒貶者文苛例密出入無準旣非所以論聖人其以爲實錄者僅史氏之事亦豈所以言春秋哉是以爲說雖多而家異人殊其失視三傳滋甚蓋未有能因孟子之言而反求之者至資中

黃先生之教乃謂春秋有魯史書法有聖人書法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法可求若其本原脉絡則盡在左傳蓋因孟子之言而致其思亦已精矣方自始受學則取左氏傳注諸書伏而讀之數年然後知魯史舊章猶賴左氏存其梗槩旣又反覆乎二傳出入乎百家者又十餘年又知三傳而後說春秋者惟杜元凱陳君舉爲有據依然杜氏序所著書自知不能錯綜經文以盡其變則其專脩左氏傳以釋經乃姑以盡一家之言陳氏通二傳於左氏以其所書證其所不書庶幾善求筆削之旨然不知聖人之法與史法不同則猶未免於二傳之蔽也嗚呼使非先生積

思通微因先哲之言以悟不傳之秘學者亦將何所
實力乎第左氏傳經唐宋諸儒詆毀之餘幾無一言
可信欲人潛心於此而無惑難矣間嘗究其得失且
取陳氏章指附於杜注之下去兩短集兩長而補其
所不及庶幾史文經義互見端緒有志者得由是以
窺見聖人述作之原凡傳所序事多列國簡牘之遺
名卿才大夫良史所記其微辭奧旨注有未備者頗
采孔氏疏暢而通之諸牽合猥陋有不逃後儒之議
者亦具見其說以極夫是非之公焉若夫不得於經
則致疑於傳務爲一切之說以釋經而無所據依以
持其說則豈杜氏陳氏比乎故三傳之外不可無辨

證者惟二家他說固不暇及也新安趙汾序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一

新安趙汭學

隱公

杜氏集解隱第一

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陳氏曰傳言惠公再娶以起禍奉桓為太子白謂攝主皆隱之志今案傳於篡公十皆詳其母

貴賤與君父寵愛之私以見禍亂所由起蓋所得列國史志猶可考也禮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見莊十九年公羊傳諸侯立子之制見隱元年何氏注後見文六年啖氏曰左氏得魯晉宋齊楚鄭等數國之史編次年月以為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并卜書夢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雖是非交錯混然難證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
元年春王周正月
春秋雖脩史為經猶存其大體謂始年為元年歲首為春一月為正月加王於正皆從史文傳獨釋王正月者見國史所書乃時王正朔月為周月則時亦周時孔氏謂月改則春移是也後於僖公五年春記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十七年夏六月記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又記梓慎曰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皆以周人改時改月春夏秋冬之序則循周正分至啓開之候則仍夏時其經書冬十月雨雪春正月無冰二月無冰及冬十月隕霜殺菽之類皆為記災可知矣汲冢竹書有周月解亦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商以建丑為正亦越我周作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為其言損益之意甚明經書春烝狩夏蒐以此蓋二正之義備矣而近代說者往往不然夫以左氏去聖人未遠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

以及戰國之際中國無改物之變魯未滅亡傳於當時正朔豈容有差而猶或有為異論者何也蓋嘗考之曰殷周不改月者據商書言元祀十有二月而秦人以十月為歲首曰夏時冠周月者則疑建子非春而孔子嘗欲行夏之時也案太史公記三代革命於殷曰改正朔於周曰制正朔於秦曰改年始蓋正謂正月朔謂月朔何氏公羊注曰夏以斗建寅之月為正平日為朔殷以斗建丑之月為正雞鳴為朔周以斗建子之月為正夜半為朔是也殷周即所改之月為歲首故曰改正朔曰制正朔秦即十月為歲首而別用夏時數月故曰改年始其言之已詳漢書律歷志據三統歷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即書伊訓篇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以冬至越弗行事其所引書辭有序皆與偽孔氏書伊訓篇語意不合且言日不言朔又不言即位則事在即位後矣凡新君即位必先朝廟見祖而後正君臣之禮今即位後未踰月復祠于先王以嗣王見祖此何禮也暨三祀十有二月朔奉鬯王歸于亳是日宜見祖而不見又何也所謂古文尚書者綴拾傳會不合不經蓋如此說者乃欲案之以證殷周不改月可乎又言後九十五歲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無餘分春秋歷周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朔旦冬至後八歲為武王伐紂克殷之歲二月己丑晦大寒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禮記孟獻子亦曰正月日至七月日至其說皆與傳合夫冬至在商之十二月在周之正月大寒在周之二月驚蟄在三月夏至在十月而太初歷其在立冬小雪則曰於夏為十月商為十一月周為十二月唐人大衍歷追算春秋冬至亦皆在正月孰謂殷周不改月乎陳寵曰陽氣始萌有蘭射于芸荔之應天以為正周以為春陽氣上通維維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陽氣已至天地之交萬物皆正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蓋天施於子地化於丑人生

於寅三陽雖有微著三正皆可言春此亦歷家相承之說所謂夏數得天以其最適四時之中爾孰謂建子非春乎乃若夫子答顏子為邦之問則與作春秋事異蓋春秋即當代之書以治當代之臣子不當易周時以惑民聽為邦為後王立法故舉四代禮樂而酌其中夫固各有攸當也如使周不改時則何必曰行夏之時使夫子果欲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議桓文而斥吳楚哉何氏哀十四年傳注曰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據魯變周之春以為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以行夏之時說春秋蓋昉於此然何氏固以建子為周之春但疑春不當言狩而妄為之辭至程子門人劉質夫則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爾則遂疑建子不當言春此胡氏夏時冠周月之說所從出也先儒見孟子謂春秋天子之事而述作之旨無傳惟斟酌四代禮樂為百王大法遂以為作春秋本意在此故番易吳仲迂曰若從胡傳則是周本行夏時而以子月為冬孔子反不行夏時而以子月為春矣何氏之失又異於此故子朱子以謂恐聖人制作不如是之紛更煩擾錯亂無章也薛氏又謂魯歷改冬為春而陳氏用其說於後傳曰以夏時冠周月魯史也是蓋知春秋改周時為不順而又移其過於魯爾然謂魯有歷實劉歆之誤案律歷志言劉向所總有黃帝顓頊夏殷周歷及魯歷為六歷自周昭王以下無世次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為紀自煬公至緡公冬至殷歷每後一日則由歷家假魯君世次逆推周正交朔之合否因號魯歷非魯人所自為明矣宋書禮志又言六歷皆無推日食法但有考課疏密而已是豈當代所嘗用者哉劉歆惑於襄哀傳文遂謂魯有司歷而杜氏因之謬矣然說者亦自病夏時周月不當並存故直謂春秋以夏正數月又疑若此則古者大事必在歲首隱公不當以寅月即位其進退無據如此固不足深辨而或者猶以為千古不決之疑則以詩書周禮論語孟子所

言時月不能皆合故也夫三正通於民俗久矣春秋本侯國史記書王正以表大順與頒朔告朔為一體其所書事有當繫月者有當繫時者與他經不同詩本歌謠又多言民事故或用夏正以便文通俗書乃王朝史官記言之體或書月則不書時或書時則不書月況偽孔注二十五篇決非真古書其有合有否皆不可論於春秋周禮所書正月正歲皆夏正也諸官制職掌實循二代而損益之其著時月者又多民事與巡狩巡守自夏者同故仍夏時以存故典見因革蓋非赴告策書定為一代之制者皆得通言之則又不可論於春秋矣若論語言暮春亦如詩書言春夏皆通民俗之恒辭也不可據以為周不改時孟子言七八月之間旱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在左傳後則周改月猶自若竹書又記晉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竹書乃後人用夏正追錄舊史故與春秋不同然亦未嘗輒以夏正亂春秋之時月也蓋殷周改時月與所損益只是一理如尚齒之由貴德而貴富而尚親親迎之由庚而堂而戶大事之由昏而日中而日出之類皆是迭進法所以順天道通世變在當時自不為異故孔子以為百世可知非徒曰以易人之觀聽而已彼秦人以三代為不足法既不足以知之而後之蔽於今而不知古者亦不足以言之也自啖趙而後學者往往習攻左氏而王周正月為甚以其尤害於經特詳著焉

不書即位攝也 傳言史不書即位皆以故廢穀梁氏不知禮有攝主之義妄以隱為讓說者因疑傳言攝為非孔氏曰膏肓何休以為古制諸侯幼弱天子命賢大夫輔相為政無攝代之義昔周公居攝死不記崩今隱公生稱侯死稱薨何因得為攝者周公攝政仍以成王為主直攝其政事而已所有大事稟王命以行之致政之後乃死故卒稱薨不稱崩隱公所攝則位亦攝之以桓為太子所有大事專命以行攝位被殺在君位而

死故生稱公死稱薨是與周公異也且公羊以為諸侯無攝鄭康成引公羊難云宋穆公公吾立乎此攝也以此言之何得非左氏下傳曰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是位亦攝也所以異於正君者元年不即位行還不告廟不臨惠公之葬不成聲子之喪尊仲子為夫人薨則赴於諸侯又為之立廟此是謙之實也蘇氏曰禮記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奉攝主於西階南面古者天子諸侯卿大夫世子未生而死若生而弱未能君也則其嫡姪之子次當立者為攝主故隱公亦攝主也黃先生曰先君失禮再娶非臣子所當議隱公攝位以俟桓長得事之宜不可言讓

非公命也 傳見國史有不書之法蓋指釋未爵命之君恒稱名於是特書字且見春秋之初諸侯猶稟王命于策所以重正史而致其嚴故杜氏謂小事簡牘而已左氏世為國史凡經不書而簡牘有據者悉取以為傳其經首所發不書之義皆史例也外事如崩薨卒葬盟會侵伐勝敗禍福經不書而未得其說者間亦推史例以釋之蓋其所知者惟此而已由策書正史夫子所據以施筆削者左氏亦未及見故不能有所發明此經旨失傳之由也杜氏脩傳例以釋經凡傳見其事而經無者於內則曰非公命不告廟於外則曰從赴告不赴告遂以史例為經義而不復知有聖人筆削之權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之類

遂惡之 史記鄭世家姜氏生槩以為孔子新意故啖趙以後說者皆非之

譏失教也 陳氏曰傳釋譏君例難之也 陳氏曰傳釋不書奔例以為難產也 杜氏以為夫子改正舊史孔氏謂準魯史之法惟當春秋特筆也杜氏以為夫子改正舊史孔氏謂準魯史之法惟當書鄭伯之弟段出奔其說皆是蓋辭旨卓異非史氏所及也

遂為母

子如初

於此見傳兼取雜書小說不盡出諸國史記後蔡姬湯舟曹共觀裸之類皆然

且子氏未薨故名

傳以宰嚭為冢宰如宰周公之出故必昭而後名之春秋不以名號為褒貶在魯史亦無責王臣之義左氏見魯史有以貴之而書字者若邾儀父是也有以卑之而降爵者若杞子是也因執之以為褒貶之法此一字褒貶之繆所從起也孔氏曰周官宰夫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財幣器帛既掌其事或即充使吳先生曰王朝中士恒稱名宰者其人之姓皆得之陳氏曰緩且子氏未薨故名以下疑後人增益之雜記有大夫士計於他國之君之禮則不但同位外姻也且文九年秦人歸成風之櫨傳曰禮也諸侯相弔賀雖不當事尚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則贈不及尸弔不及哀非禮也與文公傳自相違今不取

凶事

說者多疑傳妄朱子曰古人不諱凶事如國君即位為禘之類

夷不告故不書

夫子筆削是據策書所有策書

所無者不復論杜氏援隱十一年莊二十九年傳例為證已得其旨陳氏誤以左氏不書之例為筆削之法因謂左氏所記皆為魯史舊文其不見于經者悉夫子所削遂疑隱十一年傳例為後人依放既非經旨亦失傳意後傳之蔽在此由不知述作本原故也

太子少

黃先生曰傳見惠公在時桓公已稱太子

不見公亦不書

弗臨改葬不見衛侯傳因見隱

公孫滑出奔衛

凡賤者奔史不書魯史之法大夫非卿名氏不登于策穀梁謂之卑者公羊謂之微者公子尊與卿

鄭人以王師

傳見鄭為卿士私用王師史不書非王命子與微者同後見五年凡王師今不及魯亦不書陳氏

云隱桓以來于

號師

號畿內封國與王師同

伐衛南鄙

傳見經或不悉書凡不悉師皆不書非也

亦非公命也

傳三發非公命及公子翬固請會師見隱攝位之初諸大夫不知稟畏

非王命

也

陳氏曰傳釋不書使今案此亦史例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陳氏曰傳見崩薨卒葬以日月為例非必不書

日皆以公不臨喪也今案此不書日亦史例也其公實不與小斂而書日者事變不同非恤典薄也杜氏釋例論之甚詳至於崩薨卒葬亦不能推以知例陳氏於此略發其端竟亦不復深考他書盟會征伐等皆以日月為例乃筆削之法左氏學者所不及知說見屬辭其君臨大斂禮說見襄五年

司空無駭入極

魯司空卿官無駭公孫也以攝卿書名穀梁傳曰隱不而末得其說故見其官以明為卿猶未敢以入國發貶例後於翬溺乃云疾之無據明矣說又見後四年孔氏曰春秋之例諸名書於經皆是卿也傳言司空故知無駭是魯卿又王制云上大夫卿則卿亦大夫也故注多

以大夫言卿其名見於傳而注云大夫者則其爵真大夫也

紀子帛

陳氏帛裂繡字蓋杜氏意之

三年赴以庚戌故書之

說者多譏傳妄案學考遂以駁左氏誤矣

日傳每略之不書月日者傳則詳之意在互文相備非無所據者其崩卒僞赴亦必有考借今構虛亦不至是陳氏曰義同隱元年且見崩卒從赴後見桓五年陳侯僖七年惠王十四年齊

舍襄十九年齊侯二十八年靈王故不言葬

孔氏曰此傳故上三事故下三事文不以次相配者

通志堂

三氏傳補注卷一

日

初死即赴葬乃反哭反哭之後始附三孝依事之先後為文也至書於經則夫
人與楚共文故先言不稱夫人後言不書葬順經之先後為文也楚者夫人之
死號不稱夫人必不稱楚小君者夫人之別號不稱夫人必不得稱小君蓋赴
附二禮果行一事則具此三文所異者若不書葬則小君之文無所施耳今案
成尊以赴同為重故赴于諸侯則稱夫人者仲子是也成喪以反哭為重故不
反哭則不書葬者孟子是也聲子二事皆不行故不稱夫人亦不書葬此於史
例必有所考惟附姑則與書法非與蓋聲子仲子皆非適本不當附非宜附而
不附也仲子稱夫人不待附姑則聲子不稱夫人何關於不附乎後世固有妾
母而附者若適母則無不附之理定十五年定如卒傳曰不稱夫人不赴且不
附也蓋由聲子不附而意其或然觀此年傳例三事與書法銓配無序而仲子
楚無傳豈非所考史例有未備者乎說又見定十五年
為公故曰君氏 君氏者攝女君之稱
此特筆也說見屬辭
貳于號 洪氏曰左傳議論遺辭頗有善理者傳云王貳于號又云王叛王
劉康公微我將逐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不義義弘事劉文公故周與范
氏趙鞅以為討夫以天子之使出聘侯國而言拜成請周於晉為欺大國諸侯
之卿跋扈於天子而言討皆於各分為不正今案下云交質交惡並稱周鄭又
云結二國之信無復君臣之辨周衰大義不明故記事者亦昧於倫理又其事
或出雜書小說故語無尊卑韓宣子
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蓋以此
鄭公子忽為質於周 質子雖史
或在春
又取成周之禾 周四月今二月麥豈可取傳欲見平王崩鄭首
秋前 畔王室故附見其事於此不計其時月之不合

下言秋取禾與宣七年赤狄取向陰之禾同杜於彼知闕秋者以苗秀乃名為

禾夏則無禾可取也於此乃訓秋為夏五月而取麥取禾皆以是踐言之則以

下文有八月而遷就其說也傳書時每有不異下月者有重書時以起事者其

書月日亦多有不合於經者有自相抵牾者杜氏於宣二年傳注則以為傳無

較例哀十二年傳注則以為傳本不以為例故不皆齊同況

此無經之傳豈能無失由注文護短近人遂疑傳雜夏正

曰為桓五年王伐鄭傳

後又見六年十一年

昭忠信也 凡傳中所引君子曰云者義皆廣淺與

者皆史志成文而斷論則左氏之隨見也杜注每曲為

之義固不足深辨後儒併其事實一切疑之則又過矣

之由與不稱使

不名之義皆見

命以義夫 此事當以公羊之說為正陳氏曰

子也 陳氏曰傳見州吁不稱公子案劉侍讀曰諸弑君公子而不稱

公子 陳氏曰傳見州吁不稱公子案劉侍讀曰諸弑君公子而不稱

衛人來告亂 陳氏曰傳言

前言使馬出居於鄭原宣公之意而言此

言出奔又自莊公怨之兩通其意也

圍其東門 陳氏曰傳言經所

七年晉圍鄭襄十年楚圍宋同義今案經言伐鄭

傳言圍其東門是不成圍也當於成十七年發例

年襄十九年特書今案師還雖史不書以侵伐戰敗自足見義也惟襄十九年

晉士句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為不成侵故史詳其所至書還善不伐喪非

通志堂

達例若莊八年書師還乃夫子改宋公使來乞師陳氏曰傳見外乞師不書惟晉特書之

輦帥師疾之也葉氏曰傳不明不氏及帥師之義但見輦弑君者疑其

貶然故妄意之今案輦與無駭弱俠稱名皆當從二傳未爵命為正左氏不知此義見輦溺不書屬而事惡皆曰疾之至桓三年輦始稱公子不得其說則曰脩先君之好故曰公子由所考史法未備又不能闕疑故也取其禾而還書伐則敗之不書策書舉重衛人立

晉眾也公羊傳曰稱人眾之所欲立也義同五年公將如棠觀魚者孔氏曰魚者猶言獵

者今案古字魚漁通陳魚而觀之經言矢魚傳言陳魚以陳訓矢也周官獸人掌未盡故說者皆從二傳經作觀魚朱子曰春秋征只書征伐只書伐不曾恁地下一字據傳公不射則矢魚是將弓矢去射之此說與葉氏同古者季冬命漁

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出淮南子時則訓如此則魚為如字然傳載傳伯諫辭甚詳而但曰陳曰觀必有所據翼侯奔隨陳氏曰六年王命曲沃伯為晉侯張本見晉自獻公以前經皆不書今案獻公末年晉魯始通前是告命不行非作經時削之也衛人以燕師

伐鄭上年書四國再伐鄭繼書衛人殺州吁立晉則大義已明諸侯罪惡自著故鄭衛連兵不悉書而立哀侯于翼傳見王室猶能廢置諸侯後又見莊十六年公問羽數於眾仲陳氏曰傳言經所以書初獻大夫四

士二

公穀皆云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劉侍讀曰眾仲不知諸侯名位不禮亦異數因天子八伯遂兼稱諸侯六伯其曰士二亦非也特杜少

皆士禮也無用舞之處安得二伯而施之周禮舞師之職凡小祭祀則不與舞小祭祀王者服玄冕之祭也士服玄冕反舞之乎眾仲之誤無疑其說蓋主二

傳汪仲裕曰樂舞之數自上而下降殺以兩諸侯既降於諸公則諸伯當降於諸侯而為二伯矣子男復何用乎禮經新記廟堂之制袞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以樂舞而獨異其制乎此說與劉氏異蓋主眾仲然劉氏言士無用舞之處汪氏言五等諸侯儉數不當有異皆據周禮可正三傳之失宋人

取邾田

陳氏曰外取田皆不書

伐宋入其郛

陳氏曰入郛皆不書至文十五年齊特書

宋人使

來告命

凡微者雖接我史不書後倣此

六年鄭伯侵陳

陳氏曰隱桓之際侵未見於經今案下年記陳鄭交

請釋於宋衛齊鄭

陳氏曰傳言常事雖內不書今案京師於列國不告命或未通皆所當知其筆削之旨舉重不悉書不得有二義公為之

饑來者微故皆不書於策

七年謂之禮經

據經諸侯不同盟者凡五凡言饑言告釋皆非常事

書名故僖二十三年傳又曰赴以名則書之然儒者皆不信其說今推較經傳以求當時事情則未同盟而名者必姻鄰同姓諸大國也其相與者素厚則未同盟而赴以名不為卑春秋之初小國之君未同盟則不名者宿祀滕薛是也其相與者薄而得禮焉則雖小國不為簡其後無不名者不敢為異也春秋之

未未同盟而赴以召後復不召者秦也秦處西戎始焉於赴告之禮猶未能詳其後以遠於我而相與者薄又得禮焉則雖不同於姻鄰諸大國亦不為簡也此考之乃知左氏不誣但春秋之後周典散失左氏采合殘缺傳以已見略示凡例凡五十條杜氏一切定為周公所制而不考其不通於經則亦陋矣

結文之盟也

傳釋列國之聘有三一結好二結盟三通嗣君今考結好而聘者則有報若莊二十五年陳女叔來聘而冬季子如

陳是也結盟與通嗣君而聘者皆不報蓋禮薄與交聘異也若伯國之聘與國秦楚之親上國而來者其事體又各不同傳皆隨事釋之蓋猶有考也

及鄭平

陳氏曰凡平不書至宣十五年始書之

盟于宿

凡平而後盟不書亦史例也

陳五父如鄭

泄盟

外泄盟事

八年不祀泰山也

劉氏曰注云桓元年乃卒易也經云入祊者既入之矣又何未肯受而有之乎桓元年傳云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祊故也此自傳誤隱公時鄭人歸祊者鄭自欲與隱公也桓元年以璧假許田桓公以許田與鄭其易璧也傳乃并而言之謂鄭人以祊易許不顧隱八年已有我入祊之文今案易地之說三傳如一而穀梁傳尤詳不應其誤通同以傳證經知左氏不誤春秋書外歸邑未有書我入者經既書鄭來歸祊復書我入祊何也蓋祊遠於鄭鄭不能而有而請易于魯魯人慮祊不服故以兵入焉亦如蘇忿生之田桓王不能而有而後與鄭陽樊之田襄王以與晉不服而後圍之公羊傳曰言入難也穀梁傳曰入者內弗受也左氏傳例曰弗地曰入其說皆是實未能有其地也杜氏謂魯未肯受而有之固昧二傳之旨劉氏以入祊為遂有其地由輕弗地之訓於經書入祊之義皆失之桓元年傳曰鄭人

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則我入祊後事嘗中輟桓公篡位而脩好于鄭故復許之無可疑者近代學者率謂祊與許田是二事遂疑祀周公為左氏附益不亦過始作卿士于周

陳氏曰傳申言鄭號之隙會于溫春秋諸侯之事有不以告而史不書者有雖告而併入所重書之者凡一役再有事理亦無不告者會溫以瓦屋之盟為重併下事書之筆削舉重之義蓋取諸此杜氏但以不告後人遂疑傳妄皆非也陳氏曰不書鄭鄭公命以字為展氏

陳氏曰傳言不書族有非必貶不成平事在十年而賜族者矣劉氏曰杜氏云無駭公子展之孫非也若無駭真公子展之孫當其繼大宗也賜氏久矣何待死而後賜氏乎且禮云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非言其死而後氏之也然則無駭固公孫羽父諸族者為無駭之子請也若公孫之子死然後賜族則無駭為終身無氏矣

九年平地尺為大雪

劉氏曰經有電無霖傳有霖無電傳不解經杜氏專謂經誤不二年三日雨者一而已陳氏曰凡例義淺今不取

以王命討之伐宋

伐宋不書王命者王人不

庭不書併下年

人以王命來告伐宋

伐宋不書王命者王人不

庭不書併下年

鄭人大敗戎師

陳氏曰隱桓莊閔春秋凡中國敗戎師不書杜氏皆以為不告廟然

年盟于鄧為師期

此盟與下老桃之會不書杜氏皆以為不告廟然公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既會而盟為師期

期與襄二十七年傳趙孟子哲將會而盟以齊言相類既盟而會師非復期會皆以中丘為重

伐宋 陳氏曰傳言齊侯鄭伯見君將與書人今案一役再有事略稱人春秋初無一字褒貶之義杜氏謂君臣不當同貶稱人凡經書人而傳見是

君大夫將者或以為別使微者將或公敗宋傳舉重不悉書以會齊侯鄭伯于老桃 陳氏曰

公敗宋傳舉重不悉書以會齊侯鄭伯于老桃 陳氏曰為下文

今案此實史例說見前 辛巳歸于我 陳氏曰傳言經蔽罪于魯 正之體也 曰之

後不復辨 鄭伯入宋 自宋公欲以諸侯伐鄭去馮連兵至此其報復之禍烈矣然禍首在宋而鄭實有王命故春秋誅首

惡而忿兵之討違王命也 不日而入鄭書曰與晉侯入曹同法經固有以

過不悉書 十一年許莊公奔衛 陳氏曰凡諸侯被兵而出者不書奔 奉許叔以居許

矣 東偏 陳氏曰傳言經所以書入 宋不告命故不書 歸初之後魯鄭同心仇宋宋

知經有舉重不悉書之義 不書于策 曰告則書曰不書于策顯發史例

惟以史例推之故不通 陳氏誤以經旨格之故以傳例為

後人 弒公子為氏 陳氏曰傳言經不書喪地 不成喪也 傳言不以君禮成喪故

依倣 秋者不成之為君誤矣定 如不書小君王子猛卒同

桓公 杜氏集解桓第二

元年凡平原出水為大水 陳氏曰凡例義淺今不取 鄭伯拜盟 陳氏曰終

拜既拜辱拜嘉之類非必君身親之杜說非 華父督 華父字也如言弗

是今案若鄭伯身來與吾君接無不書之理 父何公父歟與孔

父嘉五世別族者不同督公孫也無賜族之法宋太宰位六 美而豔 傳惑

卿下一命恒稱名陳氏謂隱桓莊春秋凡職皆名之非也 美而豔 傳惑

說每類此說又 二年遂弒殤公 葉氏曰孔父宋卿督其大夫殺卿取妻

見襄三十一年 故先書弒其君 傳不知以君 及臣之義

甚矣今案下文宋殤公立以後事露語精 故先書弒其君 及臣之義

已盡其罪為欲解書法遂贅此數語 立華氏也 言立以為卿注謂未死賜族非也莊三十二年傳立叔孫氏注

乃氏叔孫則非賜族明矣彼非 召莊公子鄭而立之 陳氏曰立不書

賜族則此言立華氏豈賜族乎 三年持 不忘諫之以德 陳氏曰傳言桓公繼故君父不

書之 始懼楚也 陳氏曰為楚浸疆張本今案史記楚世家蚡冒弟熊通弒蚡冒而代立三十五

年伐隨謂隨人曰今諸侯皆為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

王室尊吾號隨人為之請尊楚王室不聽三十七年熊通怒曰吾先鸞熊文王

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我位

通志堂

我自魯爾乃自立為武王楚武王二十九年魯討不敬也計不敬者魯人責其玉帛之將

弑隱公則伐隨在桓六年稱王在桓八年也策勲焉禮也告廟飲至策勲乃反行常禮皆同時

錄實非所以釋經春公至自晉傳曰孟獻子書勞于廟是其事也亦由告廟飲至然後書至不告

廟飲至則不書至也傳於桓十六年至自伐鄭曰以飲至之禮也皆非杜氏釋

不書至者以為不告廟蓋本此不來稱會成事也此魯史舊法陳氏

知書至有筆削也說又見宣五年取啓曲沃伐翼陳氏曰於此見

子多矣今案成十四年傳發稱族舍族例此下無三年故曰公子劉氏曰非脩先

以夫人至之文故別生此義可見傳例多無據四年執芮伯以歸陳氏曰傳申

陳氏曰王執諸侯不書因見秦自穆公以前經五年再赴也陳氏曰傳申

皆不書今案秦自穆公以前告命不通於魯文公子佗殺陳氏曰傳申

今案此乃史氏傳疑之法亦所以避不敬趙氏疑甲戌下當太子免而代之陳氏曰不書殺免凡太

陳氏曰不書敗績于鄭為仍叔之子弱也來聘在夏釋在秋伐鄭後者

天子諱見成元年特書之閉蟄而烝三代正朔不同故

謂久留在魯過矣氏疑將過則書以書

伐鄭而遺告魯事有之遂不復張氏曰州公與祭公同州

志慢亦魯史舊法考獲麟後時祭不書六年楚武王侵隨陳氏曰楚事始見於傳

可見如時祭義書于策亦不勝書矣魯故書明年但書寔來以此至莊十年敗蔡始見於

也今案州公既如曹先使告七年名賤之使

魯故書明年但書寔來以此魯為其班後鄭劉炫氏曰使魯為班明魯在矣見經

經蓋自楚王熊達以上皆略不書今案熊達即熊通自熊達以上楚未與魯七年名賤之

通傳具載其伐滅小國志在兼并諸夏見中國不可無伯齊桓所以有功使

魯為其班後鄭傳釋鄭儀父書字曰貴之杞書子曰卑之故以二君書名為賤之鄭穀遠國

也於魯無朝事之禮與邾杞事異以賤之稱各非人情也由其初不相通隨即

滅亡特各以詳之且以八年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

別於與國之來朝者晉陳氏曰王命諸侯不書今案王室不以立

緡告諸侯晉又不告立君史亦無由得書九年惟王后書孫氏葉

皆以莊十八年傳見惠王后陳嬀宣六年傳見定王后齊姜駁例與傳違案二

后皆見於傳何苦自相違異蓋傳例乃魯史舊法二后非魯主昏故夫子削之

特存魯主昏者以見義十年故虞公出奔共池畿內諸侯不與魯通傳

以衛師助之趙氏曰魯以周班後鄭既正禮鄭亦小恨豈至與師又經

五年後方合諸侯報此小怨乎今案齊方圖紀而魯為紀歸

女于天子此齊之所怒但以魯桓新昏于齊故使鄭忽以舊怨王爵也諸侯

為辭耳左氏追錄往事多未備亦或舍大言小不可槩斥為妄通志堂

序大夫各如其班魯史恒法也自非伯

者無以主兵先諸侯之例傳贅杜說非

文戰即諸侯也用一事再見書人例經無

宋傳衍文宋亦不當敘鄭下注云經闕非

祭封人仲足

陳氏曰傳見祭仲足不書名則

書字有非

有寵於宋莊公

陳氏曰傳言宋莊公見執貶書人今求

賂焉

春秋之初諸侯以貪起亂其後伯主以貪廢

法其末也晉大夫以貪失諸侯傳具見其事

燕人在會傳欠考後年

遂帥師而伐宋

陳氏曰傳見公在不書鄭伯書

之例不書

公蒙上文

十二年不書所戰後也

紀鄭已與齊宋先設戰期公不及設期而及其戰此地非公所期故不書劉氏

曰公雖不及其會期而及其戰期自當舉戰地何故反沒戰地乎今案會期輕

戰期重劉氏駁之是矣傳見此年戰不書地僖二年城楚丘文七年盟于亳皆

不序諸侯而不得其說俱以後至釋之至文十五年盟于亳十七年會于亳復

不序則又別生他義傳例出於一時傳

會明矣說並見後筆削之旨見屬辭

十四年書不害也

鄭漁仲曰廟

享越三日而嘗則菜盛已出廩壬

取牛首

陳氏曰傳見自桓公

十五年

申致齋之初乙亥嘗非災之餘也

諸侯不貢車服

陳氏曰案周官九貢有服貢傳未必左氏之弗克而

還實不成納陳氏

謂不書納誤矣

十六年以飲至之禮也

有十一月此城向亦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耳經書夏叔弓如滕

五月葬滕成公傳云五月叔弓如滕即知稱時者未必與下月異也啖氏曰案

下有十一月縱是月亦今之九月農工未畢不可與役今案上功自戒事至

畢功非止一月之事故城築時而不月兼春秋城築多為備敵興工得時非

時本無足議傳既發不時之義於此

又殺之

陳氏曰凡殺

言書時疑若美之故為後人所議

立公子黔牟

陳氏曰傳言得公命

陳氏曰不書立黔

十七年又何謂焉

故書因見微者之義

年以朔奔為義

蔡人嘉

之也

惟以史法推之故不通陳氏曰傳釋凡歸皆譏也於是特書字因以見

十五年

許叔

官失之也

官即日官天子掌歷者言日食不書日由歷數之失致

年記閏三月又襄十七年記再失閏昭二十年二月記日南至哀十二

年十二月云火猶西流皆見東周歷法無傳劉歆所總六歷俱非古法

居卿以底日禮也

然則天子掌曆者謂太史也太史下大夫非卿傳言

居卿則是

弒昭公而立公子亶

鄭弒君不書者魯人

尊之若卿

人殺彭生

陳氏曰殺彭生不書嫌討賊也杜氏不書非卿說非是公子

書殺不必皆卿今案史既諱戕書薨則殺彭生必不復書

齊

通志堂

左氏傳補注卷一

人殺子疊而輟高渠彌不書義遂與王殺周公黑肩陳氏

曰不書殺周公凡天子殺大夫不書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一

後學 成德 校訂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二 新安趙汴學

莊公 杜氏集解莊第三

陳氏曰莊公自元年至七年及十九年以後訖終篇無傳疑有佚墜

元年文姜出故也啖氏曰遇弒則嗣子廢即位之禮左氏不達其意而

傳不書即位發義不一皆未當當從二傳繼弒君子不言即位為是姜氏與弒而還不知在何月史記亦言夫人因留齊不敢歸其歸而復孫則由父兄百官眾怒羣誅責以桓公見弒之由應無告廟書至之禮其孫而復還則莊以孤重思之於內而仇襄以勢脅之於外而歸之爾以後不書其至乃筆削之旨孔氏曰傳言不稱即位為文姜出故則即位之日文姜未還經書三月夫人孫于齊則是來而復去若經無還文則言留齊不反則自是以後亦無還文二年夫人會齊侯于禚豈絕不為親禮也夫人不稱姜氏承上文公與夫人姜氏復自齊會之哉如齊用一事再見之例略之此經之變文也夫人罪宜絕但傳以去姜氏發義則非左氏先儒取二傳為說言莊公為父絕得禮尊父之義而未盡杜氏謂文姜宜與齊絕愈失之矣以後會齊侯齊師悉書姜氏又何說乎為外禮也趙氏曰為離主昏縱在城外豈為禮乎今案齊襄之國都以禮接於其廟其中豈無所忌哉於是要魯為築館於國門之外而後親迎曰在喪改築者為之辭也王姬至以夏而秋方築館歷三時乃歸于齊

于外非三年疾之也辨已見前陸氏曰不命之緩也桓十五年春天王

禮明矣卿例不書氏不可別為義使家父來求車三

月乙未天王崩則求車者所以共喪具也然桓王猶七年乃葬者王室衰微莫

甚於此時天子之喪禮備費重諸侯賻贈不歸故久弗克葬觀平王崩武氏子

來求賻而魯遂不會葬則諸侯怠慢不亞可見矣紀於是乎始判孔氏

然則穀梁傳云却尸以求諸侯者亦當時之情也紀云之後叔姬歸于鄭明為附庸猶得專

言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非叛也紀云之後叔姬歸于鄭明為附庸猶得專

鄭伯辭以難陳氏曰杜氏厲公在櫟故說非是鄭伯即厲公說見胡氏

仲立子儀子儀非齊侯所立陳侯又突之黨二國必不成子儀為過信為

君而與之會此鄭伯為厲公無疑杜氏并失傳意說又見十四年過信為

次傳見宿師非過信不四年違齊難也陳氏曰傳見紀五年未王

命也陳氏曰傳釋書納惠公也陳氏曰不書納六年王人救衛

傳見特衛侯入陳氏曰案傳言諸侯納納書為不度矣劉氏曰朔比衍

君割而退黔牟存朔而絕衍賞罰無章吳此為甚今案左氏斷論與所序之事

不合者多此以二公子立為年為不度與後譏隨以漢東諸侯叛楚為不量力

同故君子譏其好以成敗文姜請之也葉氏曰經言衛侯傳作衛實公

論人然不害其事之有據文姜請之也殺亦作衛實故杜氏遂疑經誤

案經云齊侯來獻捷楚宜申來獻捷傳以捷為俘則經言血以俘為寶以捷為囚

當從經不必改俘為寶也胡氏曰商書稱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寶者釋辭也

滅之陳氏曰於此見傳終書之體今案傳七年不害嘉穀也傳釋

水不言饑也宣十年秋大水冬饑此年秋大水但言無麥苗而不言饑者以黍

稷可更種也劉氏疑不害嘉穀是水不為災不應書大水蓋不考書大水復書

饑之八年治兵于廟禮也劉氏曰治兵非其時何謂禮乎廟中非治

義謂治兵于廟者告于廟習於巷也但傳終未盡又其所謂禮者

往往取一節之合忘大體之非故說者得以議之後不復辨公曰不可

陳氏曰傳言公在書師胡氏曰傳稱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

親與圍郕之役也今案或云此乃公在國之言非也隱五年傳郕人侵衛牧故

衛師入郕則郕近衛使公果君子是以善魯莊公書師書還皆經變

在國慶父何以請伐齊師也生公孫無知傳見無知二人因之以作亂

善莊公杜氏謂因史舊文由不達變文之義奉公子小白出奔莒陳氏曰公子奔非其罪

陳氏曰傳見連稱管至父實弒君而蔽罪無知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不書例在隱四年餘放

此且見小白奉公子糾來奔史記襄公次弟糾奔魯其母魯女也次

不稱公子糾魯出也故來奔而魯納之魯女班當在衛女上則子以母貴而父又居長見

糾應立可補傳文之闕陳氏曰奔非其罪雖接我亦不書杜氏不書皆非卿也

通志堂

左氏傳補注卷二

二

二

二

說非是經書公

九年齊無君也

孔氏曰齊大夫來盟于莒直是子糾之

子不必皆卿 白也若其舉國同心共推子糾來迎即宜付之不須以盟要之今既與盟而興

師送糾是各自有黨須伐乃得入也昭十三年傳稱桓公有國高以為內主則

國子高子是小白之黨也陳氏曰 桓公自莒先入 晉叔向論桓公所

傳言大夫不序有非必貶之者 莒及魯發兵送子糾至齊則小白已入亦有國高內應故得先入立孔氏曰彼

迎小白既早公送子糾又遲公伐齊納子糾始行即書小白入齊得告乃書 故至齊之時出小白之後也吳先生曰小白之立蓋齊國公議為社稷計也

乘而歸 陳氏曰傳見 鮑叔帥師 非卿齊殺子糾亦不得蔽罪一人 公

從之 管子小匡篇曰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為宰鮑叔辭曰君有加惠

夷吾乎公曰管夷吾親則寡人中鉤始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為其君

勤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為君猶是也公乃使鮑叔行成管仲至於堂阜之上鮑

叔被而浴之三桓公親迎於郊遂與歸禮之於廟三酌而問為政焉外傳齊語

桓公問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為高台曰猗闔不聽國政卑聖侮士而唯

女是崇優笑在前賢材在後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恐宗廟之下掃除社稷

之不血食敢問為此若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

定民之居成民之事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處

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

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恒為士工之子

恒為工商之子恒為商農之子恒為農其秀民之能為士者心足賴也桓公曰

定人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為二十一鄉桓公曰善於是制國以為二十

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桓公

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國未安桓公曰安國若何管子對

曰脩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作內政而寄軍令焉桓公曰善於是制國五家

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焉

以為軍令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帥之十連為鄉故二十人為旅鄉良人帥之

司帥之四里為連故二百為卒連長帥之十連為鄉故二千為旅鄉良人帥之

五鄉一帥故萬人為軍五鄉之帥帥之是故卒伍整於旅旅旅整於鄉鄉祭祀同

十年齊師伐我

陳氏曰不書來

齊師敗績

桓公管仲內政之法顧 缺弗錄故附見於此 傳序長句之戰甚詳經書敗者變文也杜氏膠於傳

例未陳之說乃曰列成而不得用穿鑿甚矣詳見後 齊師乃還 案檀弓記

也義與長句 以蔡侯獻舞歸 杜氏以蔡季獻舞為一人何氏桓十七

同說見屬辭 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卒無怨心以為二人

也然杜氏不從者史記蔡世家但言桓侯卒弟哀侯獻舞立獻舞為桓侯弟則

季為獻舞字何氏之說他不見 譚無禮也 此譚無禮亦祀不敬之類齊桓

以示
十一年敵未陳曰敗某師
葉氏曰經書公敗某師于某此內

經書某敗某師于某無有一書戰者豈皆未陳而敗之乎今案凡例蓋魯史舊法故左氏於敗某師皆求未陳而詐敵之事以實之春秋有實戰而不書戰者有敗績而不書敗績者左氏皆不能發義而於未陳書敗執之甚堅豈非有所據而然乎
公使弔焉
陳氏曰傳言外

齊侯來逆共姬
陳氏曰凡諸侯親迎合禮不書
南宮長萬
陳氏曰傳見南宮萬不

敬叔及東門遂及南郭鉏皆時人因所居稱之非其氏又傳言南宮長而注不言長是何義周官州長中大夫一人萬反國即為卿則此長應是州長杜氏謂萬氏南宮陳氏因之非也
吾弗敬子矣病之
檀弓云魯莊公及宋人

國為右馬驚敗績公墜佐車授綬御與車右皆死之孔氏曰記言車右與此不
同必如記言則是魯師敗績經安得稱公敗宋師于乘丘傳記不同固當記文
妄耳陳先生曰記不過言公車敗績而已易車之後因二士死敵遂大敗宋師

乃與春秋傳互相發明戰幾敗復勝如韓原之戰幾獲秦伯呂布之卒幾獲曹操者多矣況此不過公車馬驚敗績乎今案經有不悉書傳或不能備不可以
檀弓所載與經傳不合即云記妄也檀弓又言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
始是兩敗也而傳不
載亦謂記者妄可哉
十二年蒙澤
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書地此弑閔公于

雖無異義謂史
又殺之
陳氏曰殺督
公子御說奔亳
陳氏曰公子

有詳略亦非
不書嫌死節
蕭叔大心
叔蕭大夫字大心其名也傳兼稱之孔氏曰以此

此史例
一年傳中無字曰宋蕭叔大心殺子游時蕭實宋邑
殺子游于宋
陳氏曰

莊二十三年蕭叔無爵而稱朝知是附庸國也
宋人皆醢之
殺萬不書以出奔
滅遂而戍之
事與滅譚同微國安知世有伯主之

平亂之名合諸侯
人背北杏之會
於伯令必
十四年諸侯伐宋
經文已序則傳

稱諸侯則傳為序列
齊請師于周
陳氏曰傳見齊初伯稷命天子今案

意與日月互見同
單伯會之
凡王人以及內辭書之二傳不知史法誤以單伯

而後定傳見人
而納厲公
殺鄭子不書者魯人終始君突自鄭忽復歸後鄭

可致也
而納厲公
歷三君皆不通於魯故鄭伯入國經不書說見屬

辭胡氏曰杜氏稱四年子儀稱伯會諸侯非也子儀雖乘閒得立
楚入蔡
其為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乎故知遇垂者乃厲公也

五年齊始伯也

單伯既歸京師桓公始自以其伯主之禮長諸侯故再會于鄭而傳曰始伯張氏曰傳言始伯指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從衛鄭復叛

楚殺公子闕

入國不書則殺不附己者亦不足議公父定叔出奔衛

以二軍為晉侯

陳氏曰天子變置諸侯皆不書義見詩無衣傳書王命自此蓋少周公忌父出

奔號

陳氏曰於周公忌父見凡奔者復之則不書說在文十一年惠王立而復之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惠后

陳氏曰為王子帶起傳諱之也

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日一食是日食者曆之常也正陽之月陽氣尤盛於此尤盛之月而為弱陰所侵故尤忌之孫氏曰案周禮夏官凡救日皆鼓劉氏曰日有食之變之大者人君當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豈可非正陽之月則安而視之春秋所以書者譏其不鼓于朝乃鼓于社又用牲耳

年大司空

傳見晉變周制借王官孔氏曰言大司空明任以卿也直言司空者是大夫即司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是也晉自文公以後卿以軍將為各司空非復卿官故文二年司空士穀非卿也成十八年傳曰右行辛為司空使修士為之法雖則非卿其職掌同

年出曰來歸

言凡諸侯之女傳見列國史例父母不在而假歸寧之禮以來者亦以歸寧之例書之也無文以見義非謂當來趙氏陳氏駁賜齊侯命陳氏曰外錫命不書今案外錫命不告

年出曰來歸

言凡諸侯之女傳見列國史例父母不在而假歸寧之禮以來者亦以歸寧之例書之也無文以見義非謂當來趙氏陳氏駁賜齊侯命陳氏曰外錫命不書今案外錫命不告

賜齊侯命

陳氏曰外錫命不書今案外錫命不告

楚令尹子元

陳氏曰子元不書人楚未有大夫也今案中國有伯則楚君大夫將皆稱人經

都曰城

陳氏曰大夫不敢祖諸侯都城無宗廟之制今不取今案春秋也書城多矣豈皆有宗廟杜氏欲通之於周禮尤非左氏惟不見周官故妄

二十九年新作延廡

趙氏曰若新作但當云作延廡不當云新也馬雖出入有時廡何妨農隙脩之

無曰侵

陸氏曰案齊侯侵蔡晉侯侵楚之類皆用大帥而總數國若無鍾鼓何以行師又狄師亦有稱伐者豈是能有鍾鼓乎今案侵伐異事如陸氏釋侵曰但行殺掠胡氏則曰潛師掠境又安用鍾鼓為哉外傳晉語趙宣子曰伐備鍾鼓聲其罪也襲侵無聲為變事也傳例蓋本此但左氏語意

未備不為災不書傳不知有春秋記異之法啖氏曰豈非為災之物春秋皆為災也鸛鵒豈為災乎記異多矣何必為災乃書孫氏曰春秋災異悉書不必春秋何以記其來巢也

日至而畢

此成周遺制也周室盛時諸侯無備禦政伐及門觀踰制之事史記土功

京師

陳氏曰執不書義同芮伯傳見信二十八年晉執衛侯成十五年陳氏曰執不書義同芮伯傳見信二十八年晉執衛侯成十五年

國家之難

楚所以彊三十二年為管仲也范氏曰小穀魯邑有小穀城高氏曰昭十一年傳申無宇曰齊桓公城穀而置管仲焉此齊穀也非魯之小穀且公雖感齊侯豈為管仲城邑乎蓋齊自有穀如文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此齊穀也

于黨氏

傳言諱成季奔陳陳氏曰奔非其罪雖大夫亦不書

閔公

杜氏集解閔第四

元年亂故也

劉氏曰去年十月子般卒則閔公立至今已三月亂亦齊定矣言亂不得成禮非也且必若所云何以能朝廟乎

人救邢

陳氏曰傳言齊桓救邢之緩請復季友也落姑之盟雖曰請復季友若出公意然是時閔公八歲爾哀姜

通志堂

通志堂

慶父專國豈欲季友之歸者故陳氏以為國人為之臨川吳氏因謂必魯之臣有不當權而忠於國如衛石碯者深謀秘計告於伯主請復季友故桓公以伯令召閔公至齊地而與之盟使若復季友之意出於齊季友以伯主之重則慶父不敢去之矣此說深得當時事情但哀姜慶父事與州吁石厚不同季友既出奔豈有如石碯者能自安于內以經傳推之時陳方為齊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又嘗一再如陳其出奔陳蓋有所託然則落姑之盟亦季友援陳人以請於齊桓耳

公次于郎以待之 陳氏曰凡次不書杜說非是 **嘉之也** 陳氏曰於是特書字義同蔡季

齊仲孫湫來省難 陳氏曰傳見仲孫湫不名 **亦嘉之也** 陳氏曰傳釋大夫桓書

曰書氏而不名者魯人以兩臣之禮接而不以見君也 **魯可取乎** 魯大國非譚遂之比雖內亂猶有取魯之意葉氏曰魯可取以下乃後世附益之辭其說是也 **晉侯作二軍** 陳氏曰外改制不書以滅

耿滅霍滅魏 陳氏曰晉滅三國不書春秋之初楚滅國略不書於齊桓公於魯不可為 **必復其始** 陳氏曰傳起趙魏事 **二年公不禁** 公即位年八歲豈知

例說已見前 **成季以僖公適邾** 傳見季友僖公出奔不書 **乃縊** 陳氏曰慶父不書刺義同宋萬今案春秋錄內與錄外異

當從杜氏不書卒者罪重 **遂以命之** 傳起季氏事 **遂滅衛** 不書戰故不書於叔牙不以卿禮成喪也

君滅皆以書入

為以廬于曹 陳氏曰戴公不成君例不書孔氏曰此年之末文公在位計義位故成喪為謚文公繼世而立明年始為元年故戴公雖復曰少亦稱一年年表亦以此年為戴公元年今定本云以其年卒今案定本近是近代本作立其

年卒亦 **以成曹** 成不書說 **重錦三十兩** 陳氏曰傳言經所以不書滅 **高克奔**

未安 **陳氏曰不書克** **乃事之而屬僖公焉** 黃先生曰事如孟子事之以義亦與此同

而私事襄仲

義亦與此同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二

後學 成德 校訂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三

新安趙汴學

僖公

杜氏集解僖上第五盡僖下第七

元年公出故也

劉氏曰去年八月閔公遭弑僖公自邾入為君不應猶以出奔之故不得行即位禮

諱國惡

禮也

傳不知經有筆削故推史例以釋之

諸侯救邢

陳氏曰經文已序則傳皆稱諸侯

邢人潰

陳氏曰傳言經

不書

具邢器用而遷之

傳見以自遷為文說見成十五年

謀救鄭也

經言會傳言盟傳誤

自同盟于幽至此九年使齊侯合五國為盟亦無不書之義

嘉獲之也

陳氏曰傳釋凡獲非卿不書於是特書苦罕今案此亦史例

女子從人者也

劉氏讀曰哀姜與乎亂殺二子幾亡國齊桓公討而誅之此伯者所以行乎諸侯之義也魯以臣子不得討而

齊以伯主得舉法

二年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

遷國不當言封蓋承用俗語故二傳有專封之

不書所會後也

此穀梁離至不序之例左氏不達妄說謂後期說者疑之且謂楚丘非衛邑

晉里克荀

息帥師

陳氏曰傳言里克荀息見滅稱師他放此今案征伐不在大夫不得有二義侵伐入滅稱人亦不當異旨說在屬辭

也

虞以天子上公封國序晉上公羊傳亦謂使虞首惡皆非

三年蔡人嫁之

歸蔡姬當時適有是事或者假此為名欲

出楚人不意左氏惟記所聞故未盡說已見隱元年及後僖二十三年

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

陳氏曰傳見伯主徵師

西至于河

杜氏釋例曰海自遼西北平陽陽武

諸侯皆不書以後故也

故北地朔方五原至故雲中南經平陽河東之西界東經河東內之南界東

北經汲郡頓丘陽平平原樂陵之東南入海孔氏曰杜之此言據當時之河耳

禹貢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

于大伾北過洛水至于大陸又北播于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案驗其地自大

伾以上河道不改大伾以下即是汲郡以東河水東流秦漢以來始然也古之

河道自大伾而北過洛水故迹不可復知其大陸則趙地之廣澤也大陸以北

播為九河九河故道河間咸平以南平原鬲縣以北其九河者徒駭一大史二

馬頰三覆釜四胡蘇五簡六繁七鉤盤八鬲津九徒駭最西以次而東故鄭注

禹貢河間弓高縣往往有其處中候云齊桓伯遇八流以自廣計桓公之時齊

之西境當在九河之最西徒駭蓋是齊之西

寡人是問史記周紀昭王南

界其東至于海當盡樂安北海之東界也

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帝王世紀昭王德衰南征濟于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

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皆沒于水中崩今案外傳云桓公南征伐楚濟汝喻

方城望汝山使貢絲于周而反荊州

與傳不合其終篇亦大夸故不取

楚子使屈完如師陳氏曰傳

年日南至

孔氏曰冬至者十一月之中氣中氣者月半之氣也月朔而已

得中氣是必前月閏閏前之月則中氣在晦閏後之月則中氣

在朔閏者聚殘餘分之月其月無中氣也屬前月半屬後月是去年閏十二月

十六日已得此年正月朔大雪節故此正月朔得冬至也而杜長歷僖元年閏

十一月此年閏十二月又閏之相去歷家大率三十二月耳杜於此閏相去凡

五十月不與歷數同者杜推勘春秋日月上下置閏或稀或密自準春秋時法

故不與常歷同今案傳於此年記正月日至與雜記孟獻子之言合後昭十七

年記大史與梓慎之言二十一年記梓慎之言二十四年記昭子之言皆見周

人改月改時致分至啓閉不合天正春秋之末距傳

必書雲物禮保章氏

成僅數十年正朔未改不容有誤近世異議皆過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鄭眾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為蟲白

為喪赤為兵荒黑為水黃為豐眾之此言蓋出占候之書計雲氣之占不啻盡

此而

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

傳見策書從赴告例後

已

傳釋申生死在去年

公孫茲如年娶焉

趙伯循曰大夫越境而娶非

冬經書在春他故放此

會王太子鄭

陳氏曰傳

於此亦疑傳妄不知大夫娶妻法不得書史無

文以見譏杜氏謂因聘而娶亦非辨見屬辭

名

楚鬬穀於菟

陳氏曰傳見鬬

虞不臘矣

於傳記者唯月令與此二文而已周時臘與大蜡各為一祭秦漢改曰臘不蜡

而為臘矣今案漢蔡邕月令章句夏曰嘉平商曰清祀周曰大蜡總謂之臘史

記秦惠文王初臘正義云始效中國為之

亦明臘不自秦始或疑傳作於秦誤矣

晉侯圍上陽

陳氏曰傳見

其

通志堂

三

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

傳見策書從赴告例後

已

傳釋申生死在去年

公孫茲如年娶焉

趙伯循曰大夫越境而娶非

冬經書在春他故放此

會王太子鄭

陳氏曰傳

於此亦疑傳妄不知大夫娶妻法不得書史無

文以見譏杜氏謂因聘而娶亦非辨見屬辭

名

楚鬬穀於菟

陳氏曰傳見鬬

虞不臘矣

於傳記者唯月令與此二文而已周時臘與大蜡各為一祭秦漢改曰臘不蜡

而為臘矣今案漢蔡邕月令章句夏曰嘉平商曰清祀周曰大蜡總謂之臘史

記秦惠文王初臘正義云始效中國為之

亦明臘不自秦始或疑傳作於秦誤矣

晉侯圍上陽

陳氏曰傳見

其

通志堂

三

九月十月之交乎

傳見三正通於民俗後見襄三十一年絳縣人

丙子朔

傳見赴告策書惟用周正與章

異號公醜奔京師

號公天子三公京師朝廷所見襄三十一年絳縣人

且言易也

林少穎曰不云

所以不時城也

劉氏曰齊桓會諸侯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為無辭豈強取新城然後達其罪哉今案伐鄭書圍邑陳傳得之

六年鄭

楚子圍許以救鄭

陳氏曰凡救不悉書傳曰楚子見楚君書人

楚子從之

陳氏曰傳

之實今案微子啓之事蓋逢伯設辭以動楚君欲其全許耳劉侍讀曰疑許事為妄誤矣許君內不敢恃諸侯之救外不敢深其怨于楚故乘其退師自屈以下楚亦當時小國求全之慮觀蔡人一會北杏而荆入蔡江黃一盟于貫而楚滅江黃桓公非惟不能救蔡而亦不能救江黃其謂許不楚是事可乎

年鄭殺申侯以說于齊

張氏曰申侯出自楚

官受方

物

受所命當貢伯王之物是盟雖曰謀鄭實則以命朝聘之數職官各以方物齊聘伯王之始杜云當貢天子之物

晉悼邢丘之會蓋倣此為之

鄭必受盟

呂氏曰此一事見桓公氣象惜其急於功利

自小其規模爾

子華由是得罪於鄭

陳氏曰傳起鄭殺子華事不發喪而告

難于齊

陳氏曰為二十四年王出居鄭傳後見十一年十二年二十二年

八年則弗致也

孔氏曰

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知周法不殯於廟而此傳及襄四年皆云不殯于廟知其將葬之時不以殯過廟耳殯過廟者將葬之時從殯宮出告廟乃葬非是殯尸於廟中也據哀姜以元年十二月喪至二年五月始葬明至則殯于寢也既殯於寢自然葬當朝廟今案哀姜與弒出奔齊桓以伯令取而殺之諸侯莫不聞雖薨葬皆書于策其赴同附姑一時必不得備禮如已附亦不當歷八年不致杜氏膠於隱三年傳例故說者得以議之當知哀姜與他夫人不同是以緩或有之然不過數日之間惠王果以七年崩豈有經一年而子帶不知者以經考之諸侯為襄王謀已見首止洮但尋盟而已傳言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則諸侯已知惠王之崩何為更待十二月以告乎今案傳言襄王定位而後發喪蓋為下緩告喪張本非謂盟洮後即發喪也又曰難故也是以緩豈盟洮之後子帶之難猶未靖故大行人詔相諸侯之禮久未克舉乎傳序此事大略他無可九年故曰子

考證當關疑九年故曰子初未葬猶有稱子者公侯曰子

喪不曰小童子男在喪亦當稱子陳氏曰案書康王初

王使宰孔

案王猛在

使孔賜伯舅胙

葉氏曰案是時襄王初立以月計之惠王猶未葬不得有事於宗廟何賜胙之有且

下拜登受

孔氏曰觀禮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諸公奉篚服加命

賜亦疑在終喪之後而誤記于此

通志堂

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氏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彼侯氏降階再拜是此下拜也升成拜是此登受

言歸于好

傳記盟辭即孟子所述之末句其五禁之辭傳不能舉則二伯之事闕漏多矣

宰孔先歸

陳氏曰

孔不與盟

晉侯乃還

陳氏曰傳言齊桓

未葬也

陳氏曰傳於武氏子毛伯

曰未葬明未葬不成君天子與諸侯同程氏曰未葬之說即公羊未踰年之意然既承重則固一國之君矣若曰殺其君之子不同弑君則是殺嗣君於未葬之時罪可減等難以爲訓今案齊舍未葬見弑稱君此策書之恒辭也奚齊未葬稱君之子乃經之特筆說在屬辭

會秦師納晉惠公

陳氏曰凡納所宜納不書

是吾利也

外傳晉語既殺奚齊

屠岸夷告公子重耳於狄曰國亂民擾得國在亂治民在擾子盍入乎吾請爲子鉢重耳告舅犯曰里克欲納我舅犯曰不可夫堅樹在始始不固本終必搖落不哀喪而求國難因亂以入殆以喪得國何以導民重耳曰非喪誰代非亂誰納我舅犯曰偃也聞之大喪大亂之刻也父母死爲大喪讓在兄弟爲大亂今適當之是故難公子重耳出見使者曰子惠顧之八重耳父生不得供灑掃之臣死又不敢泣喪以重其罪且辱大夫敢辭夫固國者在親衆而善鄰在因民而順之苟衆所利鄰國所立大夫其從之呂甥及卻稱亦使蒲城午告公子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人以求入吾主子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許諾呂甥出告大夫曰盍請君于秦乎大夫許諾乃使梁由靡告于秦穆公曰入禍晉國讒言繁興延及寡君之紹續昆裔隱悼播越託在草莽未有所依又重之

以寡君之不祿喪亂並臻以君之靈鬼神降衷罪人克服其辜羣臣莫敢寧越將待君命君若惠顧社稷不忘先君之好辱收其逋逃胄裔而建立之以主其祭祀且鎮撫其國家及人民雖四鄰諸侯聞之也其誰不懼懼於君之威而欣喜於君之德秦穆公許諾反使者乃使公子繫弔公子重耳于狄曰寡君使繫弔公子之憂又重之以喪寡人聞之得國常於喪失國常於喪時不可失喪不可久公子其圖之重耳告舅犯舅犯曰不可亡人無親信人以爲親是故置之者不殆父死在堂而求利人孰仁我人實有之我以微倖人孰信我不仁不信將何以長利公子重耳出見使者曰君惠弔亡臣又重有命重耳身亡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位又何敢有他志以辱君義再拜不稽首而哭退而不私公子繫退弔公子夷吾于梁如弔公子重耳之命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私于公子繫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以汾陽之田百萬不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君苟輔我蔑天命矣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外列城五豈謂君無有亦爲君之東游津梁之上無有急難也亡人之所懷披纓纓以望君之塵垢者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隻不敢當公子請納之左右公子繫反致命穆公穆公曰吾與公子重耳重耳仁再拜不稽首不役爲後也起而哭愛其父孝也退而不私不役於利也公子繫曰君之言過矣君若求置晉君而戴之置仁不亦可乎君若求置晉君以成名於天下則不如置不仁以猾其中且可以進退是故先置公子夷吾爲惠公今案里克志在重耳夷吾得國不以正秦穆公貪賄而無遠略重耳克讓舅犯有謀其事皆見于外傳與大學檀弓所載舅犯重耳之言相表裏可補傳文之闕

子無信也

程氏曰叛王即

蘇子奔衛

孔氏曰尚書立政云司寇蘇公

狄豈特無信

日

通志堂

十年蘇

生以溫為司寇以此知蘇子司寇蘇公之後也國名為晉侯殺里克以

說穀梁傳曰里克所為弑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幾不濟矣

為秦納重耳起本及七與大夫孔氏曰每車皆里平之黨也陳氏曰傳

自祁舉以下不書他放此今案此史例也十一年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傳見書

夫從告蓋於赴告之文有考自陽處父以下每求其罪以實之則猶未達策書

之情陳氏曰傳見殺平鄭雖卻芮之意晉侯以告所以書國討亦非也春秋諸

侯大夫家有藏甲黨與盤據雖其君所欲殺亦必假手強家以去之與兩下相殺不同後放此十二年懼狄難也陳氏

二年城楚滅黃穀梁傳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為利之國也

楚丘傳楚滅黃若伐而不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

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今案穀梁所記管仲語極切事情亦可見桓公於

仲猶有未盡其謀者但言管仲死與左傳不合蓋傳聞失其史記秦穆公虜晉

惠公之歲管仲隰朋皆卒十三年聘于周聘周說見齊仲孫湫致之陳氏曰

師不晉荐饑陳氏曰外饑不書今案外饑不告汎舟之役陳氏曰為十五年

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陳氏曰傳言經不有闕也趙伯循曰此

書杞義同二年

晉侯以歸國君生曰獲死曰滅言獲則不言以歸策書姪其從姑語

我皇姓大姜之姪逢公注晉侯歸國君言獲則得歸不足志與內十六

年隕星也胡氏曰案莊七年已書星隕如兩聖人所書各以其實豈以星

言食之者皆關於所不見解者齊伐厲不書併救徐而還凡救不

當言其實不可謂非星隕也母病徐則雖比年為徐出師無足議者後放此諸救例說見屬辭

也陳氏曰為僖三十齊徵諸侯而戍周陳氏曰不書義同十三年鄭殺子華

陳氏曰傳見討姦父不果城而還陳氏曰傳見十七年以報婁林

之役也齊比年伐厲又伐莒氏皆以徐故不能妾為宦女焉陳氏曰

服楚而唯伐其與國之微者伯業衰矣

左氏傳補注卷三

通志堂

公起師滅項

傳見不言師杜云公在會別遣師滅項不言師諱之劉炫規

齊侯于下

張氏曰此管仲既亡齊桓志荒之政以薦羞於公內饗外養此人為饗官名

五公子皆求立

傳見齊桓內寵無制貴賤不明致諸子爭立相篡奪禍延數世

朝于楚

陳氏曰傳見自楚夫人芊氏見鄭故昏于楚於楚又納二

圍菟圃

陳氏曰傳見自此伐國不言圍邑

公

傳見滕子諡諸崩卒於經無所明而獨舉諡者放此

不相為用

孔氏曰爾雅釋畜牛馬羊犬豕雞

為何神也

沈氏云春秋說天苑主牛又有天雞天狗天豕以馬祖類之此等各

有其師興而雨

寧莊子設辭以與師傳兄諸侯無伯擅相侵伐討不服也

自取之也

書梁亡非由赴告故不書其主與書王室亂同

夫與盟而不親會宋公此謂之不服杜

氏謂曹南為曹國不服由不致餽皆非

二十年凡啓塞從時

釋例曰魯城南面三門隱公元年開一門

於是衛方病邢

為明年秋叛楚胡氏曰隨非楚之屬國也傳以為

鬪穀於莧

陳氏曰傳見鬪穀於莧書人

謂行多露

張氏曰隨欲復漢東諸侯於中

鄭公子士洩堵寇

洩堵寇書人

於是衛方病邢

為明年秋叛楚胡氏曰隨非楚之屬國也傳以為

鬪穀於莧

陳氏曰傳見鬪穀於莧書人

謂行多露

張氏曰隨欲復漢東諸侯於中

鄭公子士洩堵寇

洩堵寇書人

於是衛方病邢

為明年秋叛楚胡氏曰隨非楚之屬國也傳以為

鬪穀於莧

陳氏曰傳見鬪穀於莧書人

謂行多露

張氏曰隨欲復漢東諸侯於中

鄭公子士洩堵寇

洩堵寇書人

於是衛方病邢

為明年秋叛楚胡氏曰隨非楚之屬國也傳以為

鬪穀於莧

陳氏曰傳見鬪穀於莧書人

謂行多露

張氏曰隨欲復漢東諸侯於中

鄭公子士洩堵寇

洩堵寇書人

於是衛方病邢

為明年秋叛楚胡氏曰隨非楚之屬國也傳以為

鬪穀於莧

陳氏曰傳見鬪穀於莧書人

謂行多露

張氏曰隨欲復漢東諸侯於中

嘗留之於帝都子帶志在召寇作亂與象一夫之事不同有之
列國斯可矣乃還之京師以起後患謂之協其兄弟豈不謬哉公及邾師

戰于升陘陳氏曰傳見不書公我師敗績傳見不書敗績弗可救也已言天奪

罪赦其門官殲焉孔氏曰周禮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

諸侯之禮亡其官屬不可得而知此門官蓋亦天子虎賁氏之類故在國則守門師行則在君左右近公故盡死也勞楚子于柯

澤陳氏曰傳言楚子二十三年楚成得臣陳氏曰傳見成得臣書人遂取焦

夷陳氏曰外取邑不書例城頓而還陳氏曰傳為二十五年納頓子張本杞夷也杞成

五年伯姬以之來朝者既即位終身不敢朝魯故其卒也魯人降而稱子僖二

十七年桓公來朝以公卑之稱子襄二十九年文公來盟以晉治杞田故魯賤

之稱子案晉女叔侯曰杞夏餘也而即東夷杞以國小貧陋簡禮從夷事或有

之傳曰杞夷曰用夷禮與言杞不敬不共同皆魯人為之辭爾杜氏謂仲尼以

文貶稱子陳氏誤從之蓋不辟不敬也說在隱七年衛文公不禮焉陳氏曰

知春秋有存策書大體之義曰為二十八薄而觀之陳氏曰為侵曹傳呂氏曰桓文所以攘楚者必先

年晉伐衛傳楚必先有事於曹衛左氏不達其故於侵蔡則曰為蔡姬故於侵曹伐衛則曰

為觀裸與塊故其病在推尋事由毛舉細故而二公攘夷安夏之烈皆晦而不

章公子賦河水陳氏曰賦詩始於此二十四年不告入也此納所宜納不

國不告則何得獨告惠公卒殺懷公不告乃晉人諱之晉侯濟會秦伯于王城陳氏曰衛侯自

特相會皆不書今案且旌善人陳氏曰傳積文鄭公子士洩堵俞

彌帥師伐滑鄭伐滑不書二十而執二子傳見中國無伯獲周

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陳氏曰皆以王出為重故不書今案夷狄

曰此原伯毛伯蓋是文王之子原毛之後世出奔宋陳氏曰終十六

為王臣仍為伯爵或本封絕滅食采畿內楚平陳氏曰傳見宣

辟母弟之難也陳氏曰傳釋經二十五年

同姓也故名三傳皆同此說學者疑之謂滅異姓何獨無職且虞虢同姓

有大勲勞於天下既已封伯禽於魯又封其支子六人及至春秋時往往為人

吞併今邢又為衛所滅矣邢與魯同出自周公故書曰衛侯燬滅邢雖罪衛侯

而實繫右師圍溫陳氏曰不書善晉侯也見王入于王城陳氏曰

昭二十三年圍郊特書亦善殺之于隰城陳氏曰殺王子帶乃出其民傳見晉文以功取

晉侯不書義同子頹乃出其民畿內地致王室益

左氏傳補注卷三

通志堂

秦晉伐都陳氏曰為文五年秦入都傳楚令尹子玉陳氏曰傳見納頓子

于頓陳氏曰書納不二十六年齊孝公伐我北鄙陳氏曰傳見齊孝公

東門襄仲臧文仲使介不並書史例也文十八年各以事行非特書陳說非祝融與鬻熊

自竄于夔孔氏曰傳言熊摯有疾是以失楚明是適子有疾不得嗣位楚世家無其事不知熊摯是何君之適何時封夔鄭語孔氏注云

又何祀焉劉氏曰楚祖熊摯是不得祀者也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者魯祖周公不敢祀公劉衛祖康叔不敢祀后稷祝融祖后稷鬻熊祖公劉矣楚成得臣

鬬宜申陳氏曰傳見楚成得臣書人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陳氏曰亦書人凡師

能左右之曰以趙伯循曰齊桓晉文用諸侯師悉能左右之楚申公

叔侯戌之陳氏曰傳言魯以齊附楚二十七年杞不共也說見二十三年楚子及

諸侯圍宋陳氏曰傳見楚子書人今案楚君大夫稱人說見莊二十八年新昏於衛傳見曹衛皆已附楚讓

於狐毛而佐之外傳晉語使狐偃為卿辭曰毛之智賢讓於欒枝

先軫晉語公使趙衰為卿辭曰欒枝貞慎先軫二十八年晉侯齊侯

盟于斂孟陳氏曰傳見自齊桓之伯諸侯特相盟皆不書衛侯出居于襄牛諸侯出不踰境史不書亦

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憖陳氏曰傳見三國之君大夫但書師

說在後傳楚成得臣書人今案陳氏以三國稱師為始伯之辭但經書齊序宋

上非復宋君齊臣之敘蓋宋公不親陳齊國歸父未書大夫將不可別為義秦

小子憖微史法惟師以國敘陳氏推襄八年監其腦孔氏曰監之為是未

傳大夫不書尊晉侯為例非經旨亦失傳意見正訓蓋相傳為然

服虔云如俗語相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陳氏曰傳見陳蔡

見哀十年今案凡諸侯以兵屬夷狄皆不序後見宣十二年唐惠侯成二年蔡

景公許靈公秦右大夫說昭八年宋戴惡宣十一年秦右大夫詹十二年庶長

無地哀十年邾子邾子人九孔氏曰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稱子

子說又見宣十一年人來盟杜云子人即弟語也其後為子人氏七

年傳子華云泄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獻楚俘于王陳氏曰獻夷

今子人九必是語之後杜譜以九為雜人誤矣用平禮也襄二十五年傳鄭

皆不書今案外獻楚不告先儒以魯春秋為用平禮也子產曰城濮之役

諸侯通史故陳氏踵其誤後若此者不復辨通志堂

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

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

陳氏曰傳見叔武書衛子

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

傳言王子虎實盟諸侯故翟泉言

無有

老幼

說苑晉文公合諸侯而盟曰無以美妾疑妻無以聲樂妨政無以姦情害公無以貨利示下不知何所本也

前驅射而

殺之

陳氏曰殺叔武不書非君意也

且明德也

此特筆也穀梁傳曰諱會天王也全天

傳聞之辭未必

先蔑將左行

陳氏曰

二十九年饋之芻米

禮也

孔氏曰聘禮卿饗饋五牢米與子男同其附庸執帛與公之孤同則

米二齊國歸父

孔氏曰公孫固序在齊上者蓋為大司馬尊於歸父歸父

孫寧襄二十七年陳孔奭皆序在衛下杜云非上卿即此類也

秦小子慙

孔氏曰經若與稱人傳則言其

此經書蔡人而傳無名氏此是實蔡之微者秦是大國小子慙名見於傳而在

蔡微者之後若宋向戌之後會也今案秦伯爵國其大夫自合班蔡國大夫下

且謀伐鄭也

孔氏曰晉侯受命

陳公孫寧上乃楚人為之不可據以為例鄭伯傳王踐上與盟二會咸在鄭無叛晉之狀而此會謀伐鄭者城濮戰前鄭復如楚雖以楚敗

之後畏威來會晉侯以大義受之內實懷恨此會鄭人不至必有背晉之心故

謀伐之也晉語城濮戰下解文公誅觀狀以伐鄭及其陣鄭人以名實行成公

不許得叔詹將烹而舍之左氏無伐鄭之事今案下年傳載晉人侵鄭以觀其

可攻與否則晉語所記伐鄭之事乃左氏所不取蓋其事與觀裸與埋同出于

小說家而晉語又記叔詹諫鄭文公弗聽曰若不禮焉則請殺之事與晉侯伐

卿不書罪之也

陳氏曰傳釋

鄭曰與我詹而師還相終始左氏亦無此言蓋雖不能悉辨其誣而猶有所不取也

會伯子男可也

陳氏曰傳言卿猶無會公之

三十年晉人侵鄭

陳氏曰不書

使醫衍酖衛侯

孔氏曰周禮

大夫於是特稱人內不書公罪晉初以大夫主盟

吾使爾為卿

傳見雖得請於王非殺元咺及公子

晉

侯秦伯圍鄭

傳見晉侯

秦軍汜南

釋例土地名僖二十四年汜下

共其乏困

孔氏曰

伐鄭師于汜襄城縣南汜城是也此年汜下云此東汜

也秦軍汜南晉伐鄭師于汜滎陽中牟縣南汜澤是也

共其乏困

傳云一介行李杜云行李行人也昭十三年傳云行理之命杜云行理使人李

理字異為注則同周語行李以節逆之賈逵云理吏也小行人也孔是注國語

通志堂

其本亦作李字

晉人許之

陳氏曰為宣四年鄭穆公卒傳

遂初聘于晉

周制諸侯於天子有

然則兩字通用見有貢而無聘問則大行人朝覲以下六禮貢則六服所貢之物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是也諸侯於天子言聘乃東遷禮失之辭由職貢俱廢而後以聘禮上問如邦交非成周之舊也自隱至僖天子遣使聘魯者六而魯始使人如京師傳言聘周於是始前此魯人安受王朝聘問而不遣一介如京師者先儒謂因王使之來厚其好貨而已蓋諸侯交聘王室古無其事既職貢不歸則亦無名以往於是是以聘禮行故傳言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也及案昭十三年傳叔向言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孔氏謂歲歲使於天子所以獻其貢賦脩其職業其事是其名非循習失禮而為之辭雖叔向亦不能免也觀襄二十六年傳韓宣子聘于周辭曰晉士起將歸時事于寡旅王曰辭不失舊又周語簡王八年魯成公來朝使叔孫僑如先聘且告王孫說言其事觀之禮薄夫謂之時事謂之享親之禮則諸侯於天子言聘非周制可知矣左氏能記其事而不能辨其是非故王制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遂蒙傳文之失與聘義但言諸侯交聘者異矣鄭氏因之以釋大行人時聘殷頻皆承誤踵訛非周官春秋之旨也黃文叔曰周官大行人諸侯朝天子之禮六天子聘問諸侯之禮六蓋無諸侯聘問天子之禮大宗伯曰聘曰問曰類曰視皆下交於卑者之言非諸侯尊事天子之義故小行人曰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煩省聘問臣之禮也君之禮者諸侯朝覲天子也臣之禮者天子存問諸侯也鄭氏以時聘殷聘為諸侯聘問天子而不考大行人時聘殷頻問歸賑賀慶致禮皆為天子使臣於諸侯之禮也其辨之亦明矣

三十一年使臧文仲往

趙伯循曰使臧文仲往不合不

二十二年執曹伯不應四年方分其地今案上書公子遂遂如晉下又書

曹田以分諸侯文仲至分田處受之非以使禮如晉故不書於策踐土後伯主

有尋盟討貳之事經四年無足疑外傳記其事甚詳齊西田說者疑非曹地鄭

樵氏曰魯之濟西比曹牛卜日曰牲孔氏曰上云卜其牲日則牲之與

北比晉傳必有據爾牛卜日曰牲日俱卜之也必當先卜牲而後卜

日卜得吉日則改牛為牲然則牛雖卜吉未得稱牲牲是成用之名不可改名

為牲更卜吉凶明知卜牛在卜日之前也此言免牲見已得吉日牲既成矣成

十年乃免牛是未上怠慢也魯郊非常祀不郊亦無望可也孔氏

得吉日牲未成也上怠慢也比傳義非

羊傳曰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牲祭祭泰山河海鄭玄以為望者祭山川之名

諸侯之祭山川在其地則祭之非其地則不祭且魯竟不及於河禹貢海岱及

淮惟徐州徐即魯地三望謂淮海岱也賈逵服虔以為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

川今杜亦從之今案書舜典言望于山川不及星辰周禮典瑞言祀地旅四望

次及祀日月星辰次及祀山川三祀皆不同王不同時蓋星辰隨天運行不可

與山川同望祭而山川之特祀者其禮殺又與方望不同也鄭玄以五岳四鎮

四瀆釋四望蓋推經文言之公羊釋三望近之而未盡杜氏承賈服之誤以為

分野之星國內山川皆不知有周禮蓋魯郊不敢盡同於天子視天子四望而

缺其一為三望所缺者必對乃一望以其遠絕故也若鄭趙衰為卿晉語

氏以三望為竟內山川則又不察魯郊之儻而自失之耳趙衰為卿公使

原季為卿辭曰夫三德者偃之出也以德紀民其章大矣不可廢也注原季趙

衰也三德謂勸文公納王以示臣義伐原以示信大蒐以示禮又曰狐毛卒趙

衰也三德謂勸文公納王以示臣義伐原以示信大蒐以示禮又曰狐毛卒趙

衰也三德謂勸文公納王以示臣義伐原以示信大蒐以示禮又曰狐毛卒趙

衰也三德謂勸文公納王以示臣義伐原以示信大蒐以示禮又曰狐毛卒趙

衰代之辭曰城濮之役先且居之佐軍也善不可廢也且臣之倫箕鄭胥嬰先都在乃使先且居將上軍公曰趙衰三讓其所讓皆社稷之衛也廢讓是廢德也以趙衰之故蒐于清原作五軍使趙衰將新上軍箕鄭佐之嬰將新下軍先命趙衰為卿讓於欒枝先欒語云使欒枝將下軍先欒佐之是下軍將佐皆卿矣此晉六卿之始也傳云趙衰為卿語云將新上軍是上下新軍帥皆卿也晉於是布

三十二年晉楚始通 陳氏曰傳見楚疆晉急夷將殯于曲沃 孔氏曰殯橫置西序亦是下棺於地故殯為定棺晉武公自曲沃而兼晉國曲沃有舊時宮廟故公卒而往殯焉禮諸侯五日而殯案經文以

曲沃 孔氏曰殯橫置西序亦是下棺於地故殯為定棺晉武公自曲沃而兼晉國曲沃有舊時宮廟故公卒而往殯焉禮諸侯五日而殯案經文以

年無禮必敗 孔氏曰服虔云無禮謂過天子門不繫甲束兵而但免冑呂氏春秋說此事云師行過周王孫滿曰過天子之城宜繫甲束兵左右皆下

禮成而加之以敏 孔氏曰聘禮賓至于近郊君使卿朝行舍於郊公使卿贈如覲幣

子墨衰經 傳見晉子書人非也失與侵入圍滅異義是來有郊勞去有贈賄也

獲百里孟明視 陳氏曰孟明視師秦未有大大夫也故獲亦不書

氏陳

楚師亦歸 陳氏曰傳言經所以不書是役 **王殺子上** 陳氏曰傳言經所以不書是役

韓信公緩 劉氏曰杜氏欲讀緩以上為一句非也蓋欲遷傳楚子起傳

作主非禮也 說見文 **特祀於主** 孔氏

特祀於主 孔氏

特祀於主 孔氏

特祀於主 孔氏

特祀於主 孔氏

特祀於主 孔氏

特祀於主 孔氏

特祀於主 孔氏

特祀於主 孔氏

特祀於主 孔氏

特祀於主 孔氏

特祀於主 孔氏

特祀於主 孔氏

特祀於主 孔氏

朝葬日中作虞主之禮則何氏必援
以為說是蓋公羊學者妄言之耳
為祭名盡於此殊不知春秋所記祭祀惟記其失禮者於初祠無失禮所以不
記陳氏曰桓五年傳例亦止及蒸嘗案魯頌曰春秋匪懈享祀不忒又曰秋而
載嘗夏而福衡則魯備四時之祭凡例非也朱子曰左氏蒸嘗禘於廟與王制
喪三年不祭者不合今案喪不貳事貳則忘哀必無釋喪服而衣祭服之理或
是大臣攝行亦無文可據東遷禮失喪祭尤甚如襄公十六年春葬晉悼公傳
言改服脩官烝于曲沃皆是當時之事非必周制則然杜氏遂據以為諸侯卒
哭以後時祭不
廢之證非也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三

後學 成德 校訂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四

新安趙汴學

文公

杜氏集解文上第八盡文下第九

元年内史叔服

孔氏曰傳稱內史叔服內史於周禮為中大夫天子大夫例書字

於是閏三月

非禮也

孔氏曰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治歷者皆以彼為章首之歲漢書律歷志云文公元年距僖五年辛亥二十九歲是歲閏餘十三閏

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志之所言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
二月已即閏是嫌閏月大近前也杜以為僖三十年閏九月文二年閏正月故
言於歷法當在僖公末年誤於今年置閏嫌置閏大近後也杜為長歷置閏疏
數無復定準凡為歷者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僖五年正月
朔旦冬至則四年當閏十二月也杜長歷僖元年閏十一月五年閏十二月與
常歷不同者杜以襄二十七年再失閏司歷過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哀
十二年十二月益云火猶西流司歷過則春秋之世歷法錯失所置閏月或先
或後不與常同杜惟勘經傳上下日月以為長歷若日月同者則數年不置閏
月若日月不同須置閏月乃同者則未滿三十二月頻置閏所以異於常歷故
釋例云春秋日有頻月而食者有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一如算以守恒數故
歷無有不失也據經傳微旨考日辰晦朔以相發
明為經傳長歷未必得天蓋春秋當時之歷也
歸餘於終
元必以日月之
全數為始於前更無餘分以此日為術之端首故言履端於始也蕃之曰三百
六十有六日謂從冬至至冬至必滿此數乃周天也劉炫云一歲為十二月猶

有十一日有餘未得周也分一周之日為十二月則每月常三十日餘計月及日為一月則每月唯二十九日餘前朔後朔相去二十九日餘前氣後氣相去三十日餘每月參差氣漸不正但觀中氣所在以為此月之正取中氣以正月故言舉正於中也月朔之與月節每月剩一日有餘所有餘日歸之於終積成一月則置之為閏

事則不悖

孔氏曰閏後之月中氣在朔則斗柄月初已故言歸餘於終

末方指所建之辰故舉月之正在於中氣則斗柄常不失其所指之次如是乃得寒暑不失其常

先且居胥臣伐衛

陳氏曰傳言經書晉侯杜氏從告非是今案傳言晉襄公告于諸侯而伐鄭及南陽雖中道朝王使大夫伐衛經改正之與之以繼伯也

晉師

圍戚

陳氏曰伐國不言圍邑

成乃瞑

孔氏曰禮葬乃加謚恒譚以為自縊而死其目未合尸冷乃瞑非與論之善惡也

卑讓德之基也

孔氏曰何休膏肓以為三年之喪使卿出聘於義左氏為短鄭康成歲云周禮諸侯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左氏合古禮何以難之劉氏曰左氏見當時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遂推以當喪而古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世今案結外援衛社稷春秋亂世之事也傳惟見此年夏葬僖公冬公孫敖如齊宣十年夏葬齊惠公冬齊侯使國佐來聘遂推以為例其言凡君亦指當時之事爾非謂周制則然以周禮邦交合左氏乃康成之失謂傳例為周公之法自杜氏之謬爾古者吉凶二年秦孟明視帥師不相干故三年之喪不祭而何相聘問之有

二年秦孟明視帥師

伐晉

陳氏曰傳見孟明視書師

虔等皆以祖廟與明

不登於明堂

孔氏曰鄭玄以為明堂在國之陽與祖廟別處左氏舊說及賈逵盧植蔡邕服虔等皆以祖廟與明

書不時也

何氏曰禮作練主當以十一月過雨月始作主以練祭後期也特書作主則祭不以時可知傳不言作練主故杜氏以過葬十月

釋之然非也果如此則自虞後卒哭與附皆無主八人筵十月神無所依其非人情當以厭之也

諱之也

此在存策書大體中為變例魯史無不書公行之法傳於昭公在晉晉人

從何氏以厭之也

諱其事也

陳氏曰傳言會未有書大夫者於是止公亦曰諱之知史有諱

義而不不知有筆削之旨

執孔達以說

非晉執史不書

祀也

杜氏曰文公二年僖公之喪未終未應行吉禘之禮而於大廟行之其所以起非常也有事於武宮及順祀傳皆稱禘則知大事有事于太廟亦禘也

孔氏曰禘祭之禮諸廟已毀未毀之主皆於太祖廟中以昭穆為次序父為昭子為穆大祖東向昭南穆北向孫從王父以次而下祭畢則復其廟其兄弟相代則昭穆同班近據春秋以來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同北面西上僖是閔之庶兄繼閔而立昭穆雖同位次閔下今升在閔上故書而譏之今案魯人改禘為禘既用禘則不復用禘二傳蓋不知此義故公羊以大事為大禘穀梁以為禘嘗若魯語以為禘則與經書八月時制自不合故韋昭注謂魯文公三年喪畢之禘本左氏學者之說也其釋逆祀升僖於閔三傳

初不異而昭穆之說注家不同公羊云先禰後祖穀梁云先親後祖謂信為禰為親而閔為祖與左傳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語意略同皆謂閔祖而信禰也穀梁又云逆祀則是無昭穆無昭穆則是無祖也與魯語宗有司曰非昭穆同皆謂閔昭則信穆也夏父弗忌曰明者為昭其大為穆何常之有是欲以信為昭閔為穆也故韋昭釋之曰父為昭子為穆信為閔臣臣子一例而并閔上故曰非昭穆是則傳所謂逆祀者謂顛倒其昭穆南北之位也孔氏不考外傳及公穀傳文反取何氏注謂兄弟相代昭穆同班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信當同北面西上信是閔之庶兄繼閔而立昭穆相同位次宜在閔下則是以逆祀為升其同班上下之次而已何氏又謂信以臣繼閔猶子繼父故閔公於文公亦猶祖也說者不詳遂以三傳昭穆父祖為引前之辭由不知以為人後者為之子之義斷之遂與經傳之旨相悖然何氏昭穆之說他無所據漢廟制以孝惠孝文俱為穆孝昭孝宣俱為昭何氏蓋推漢事以說春秋自晉及唐宋禮官之議皆以兄弟不相為後不得為昭穆反引何氏孔氏之說以春秋躋信公為證其所以為疑者則曰若兄弟相代昭穆即異設令兄弟四人皆立為君如商祖丁齊桓公之後則祖父之廟即已從毀後立者將不得祭矣然又慮同昭穆而並立廟則七廟五廟將不足以容於是天子之廟而有同室異座之制有皇伯祖考之稱其說至今猶未定也竊嘗以諸侯之禮推之諸侯絕宗而兄弟不得以其屬通者所以重正統也公子不得禰先君故別子為祖者所以尊宗廟也然公子不得宗君而為人後者得為之子不得禰先君而為人後之義得禰所受國之君皆禮之變也兄弟本不得相為後而亦以為人後之義治之者為諸侯上必有所承下必有所授上無所承謂之篡下無所授謂之絕受人之國而絕其後是篡也故非為後則不得受國變而不失其中也既

謂所受國者為禰則兄弟四人相及各禰其禰即同四世一昭一穆祖孫迭遷皆以受國為人後為重也使非受國為人後則支子自無干正統承宗廟之理安可以後立不得祭其祖為嫌而輕受國之恩味為後之義乎然則祖丁齊桓四子代立祭享宗廟與父子四世相承者何異使其世有遞嗣亦終不免於禘安可以廟毀於子而昧其子有貴賤本不當俱立乎後世受國與天下者遂廢為人後之禮其忘君臣之義以輕正統亂昭穆之法以濫宗廟皆流俗不經之論使然而其失由漢文帝始漢文自藩邸入繼大統不後惠帝而禰高祖其後遂以惠帝文帝共為一代則同室異座皇伯祖考之無稽皆未流所必至也若謂兄弟同班立廟將無所容則不得為昭穆之說非禮意明矣以三傳所釋相同必有所本而注家自汨亂之使議禮者失其所宗故不可無辨

上祖也 孔氏曰宋為王者之後得祀殷之先王帝乙之廟不毀者蓋以為其公故得立文王之廟襄十二年傳稱魯為諸姬臨於周廟周廟文王廟也鄭之桓武世有大功故得立厲王之廟昭十八年傳稱鄭人救火使祝史徙主祀於周廟周廟厲王廟是也今案傳言宋祖帝乙與言鄭祖厲王同蓋自微子桓公不先父食言之王者之後雖曰得祀先王其廟祭之禮今不可考或謂宋當祖湯殷傳事則又全類王者故孔氏惟以不毀之廟釋之魯鄭所出王廟乃東遷後魯傳事與宋祀帝乙不同傳並舉宋鄭已非孔氏遂謂魯鄭有周制則幾於誣矣凡傳所言春秋時越法變禮謂之崇德趙伯循曰聖人不以秦穆皆指為周制乃左氏學者之通弊

謂之崇德 悔過而卑中國陳氏曰大夫將猶稱人也自陽處父專將書大夫今案書存秦誓如詩錄秦風與脩春秋事體不同左氏尊秦蓋當時流俗之論唯後傳於此妙得經旨

禮之 通志堂

始也

范甯曰喪制未畢而納幣非禮也葉氏曰僖公薨以十二月杜氏以為月誤當為十一月今以冬納幣審十二月猶在禫則納采在三年之內矣反為禮乎諸侯娶元妃固有時而左氏以即位為節尤見其妄

三年在上曰逃

陳氏曰例辭粗淺今不取

弔如同盟禮也

孔氏曰諡之為文必當有爵不書爵者畿內之國不得親不復言其爵也陳氏曰傳稱同盟謂同方岳之盟故於滕紀諱發傳傳其微者也他非同盟來赴錄之故於王子虎發傳傳其著者也今案傳言同盟指當時諸侯會盟而言王子虎踐土翟泉

秦伯伐晉

陳氏曰傳見秦伯書人

子桑有

焉

此亦以成敗論人春秋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左氏不足以知此秦穆脩怨乃中國之罪人說見屬辭

以救江

陳氏曰併入下文書且見先僕非卿帥師不書他故此今案將卑書人師眾書師史之恒法

伐楚以救江

經書陽處父帥師為大夫將書大夫之始不以救江累王室故沒王叔不書且明征伐在大夫譏不及王叔也杜陳說皆非孔氏曰王叔文公不知何王之子字叔遂以叔為氏桓公是其子王叔陳生是其後也衛有公叔文子此人蓋以王叔為氏也

過數

孔氏曰哀十年傳稱齊人弒悼公赴於師吳何休膏肓以為禮尊不合卑又不兼二禮左氏以為禮於義為短鄭康成歲云禮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合為先殯次之贈次之賻次之於諸侯合之贈之小君

五年來會葬禮也

四年故免之

陳氏曰終元年伐晉傳

亦如之於諸侯臣極之諸侯相於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何休云尊卑非經意其一人兼歸二禮亦是為譏孔氏曰案禮雜記諸侯相弔之禮合殯臨臨同日而畢與介代有事焉不言遣異使也康成以為譏一人兼二事者非左氏意杜氏曰八妾子為君其母猶為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貴其適夫人薨則尊得加於臣子內外之禮皆如夫人矣故如氏之喪責以小君不成成風之喪王使會葬傳曰禮也劉氏曰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或尊者也妾母稱夫人王不能正而人使公卿會何禮之有今案王至成諸侯妾母之喪歸殯舍會葬經於王皆不稱夫人以示譏與錫桓公命同而三傳皆不能辨左氏反以為禮杜氏釋例又以母以子貴之義傳會為凡何氏知不稱天為刺失禮矣而所謂失者惟以至尊行卑事為譏則以母以子貴之說實出於公羊

故也劉侍讀以喪服義較之當矣

楚成大心仲歸

陳氏曰傳見成大心書人例在僖二

十六年

滅蓼

蓼六之別封不書併滅六

哀哉

傳文五年錄臧文仲語成七年錄季文子語昭十六年錄叔孫昭子語皆見中國無伯

而識者

六年以為常法

孔氏曰周官大師大保天子三公也宣十

則大傳尊於中軍之將與大師皆為孤卿也周禮上公之國有孤一人王制諸侯三卿晉侯爵也而有三軍六卿復有孤二人者晉為伯主多置置官共時所須不能如禮孤尊於卿法由在

秦伯任好卒

傳見秦卒葬難必抒猶未見於經

矣

班在九人

九等之班乃諸侯取女立子通制隱元年公羊傳何氏注曰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

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適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是時諸侯取女立子雖不如禮而九等班位尚存故趙孟得而與公羊立子以貴不以長之說合後世論公子爭國者惟欲以年之長少定之宜不合於經也

侵官也

晉殺趙盾也左氏不知有筆削之旨義與事違

晉殺續簡伯

非卿不告

七年非禮也

陳氏曰傳言昭公將去羣公子

此語後微此

不言其故且昭公未即位而先欲去羣公子殊不近人情或是當時交構之言或弑君者誣之以證成其無道耳史記宋世家成公卒其弟禦殺世子而自立

國人殺禦而立其少子杵臼是為昭公此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

孔氏曰經書宋人殺其大夫則此二子名氏當見於經亦卿官也僖二十二年傳稱大司馬固於是又有司馬子魚上文樂豫為司馬下云六卿和公室六卿

之外有此二子蓋是孤卿之官也宋是上公禮得有孤且春秋時不必如禮今案宋有司馬為卿又有大司馬者僭王朝夏官之制也陳氏曰固大司馬也見

僖二十二年傳言穆襄之族且言非其罪也陳氏曰傳釋大夫恒書名於率國人殺固鄭故書宋人

為文今案不稱秦康公秦康公書人趙盾將中軍陳氏曰傳見先

蔑將下軍

明矣杜氏先蔑前還亦非既前還背秦無用奔秦其奔秦以不

名說見後八年

秦康公秦康公書人趙盾將中軍陳氏曰傳見先

與立靈敗秦師于令狐不言敗盟于扈陳氏曰傳言諸侯不敘今案

公爾主諸侯卒使晉不競於楚中國於是無伯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劉氏曰

故經變文以略之下又見十五年十七年

不書所會非也案經與公盟矣何謂後會乎又稱公會諸侯矣豈不及其會者

乎杜云公後其會而其盟此飾非之言會盟同地會所以為盟也今及其盟

不得云後會且盟重辟不敏也傳見公在不序諸侯遂通桓十三年公會

會輕不當責其輕

所期經既書公會諸侯亦不得云不書所會至十五年公實不實亦不序諸侯

始發他義凡例無據明矣陳氏曰凡例并十五年凡例後人妄加之諸侯會公

不與豈得為君惡乎

八年自申至于虎牢之境陳氏曰終元年疆戚田傳且言晉利諸侯之地以

報令狐之役陳氏曰自是秦晉再交兵

晉人以扈之盟來討傳發公後

珍之也葉氏曰遂本以二事出故以壬午盟趙盾乙酉盟雖戎相

至例以此

事則當書遂與雖戎盟于暴亦不得再見名氏經不言遂而傳言遂其妄可知

今案襄仲是行一盟中國一盟夷狄既不得用一事再見之例亦不當言遂杜

云遂不受命而盟

故書以官陳氏曰傳見印不書名氏且言襄

之也

陳氏曰傳釋凡奔皆譏也於是特書官劉氏曰握節而死亦大臣常事

效節而出自求免罪而已未見可貴之實趙伯循曰大夫二卿之死此

通志堂

三事皆在

通志堂

通志堂

通志堂

通志堂

殺昭公之漸也四人皆忠於公而左氏謂之黨何謬耶案周官唯守邦國都鄙

及出使有節六卿居官者未聞其有節也宋有六卿以王者後即周制也司馬

司城何節之六啖氏曰傳言此二人不失節致誤節義為符節如孔父義形於

色而誤為女色也今案左氏不知宋大夫不名而書官乃夫子特筆見書司城

則曰以其官逆之見書司馬則曰其官皆從不能闕疑而妄釋書法故其陋至此

九年使賊殺先克陳氏曰殺先克不書

非君命二傳所謂兩下相殺也晉人殺先都梁益耳亂稱人未葬也劉氏曰諸侯逾年尚

稱公王者逾年反不稱王乎毛伯求金非王命可知也書顧命曰伯相命士須

材此則冢宰當國之文矣今案諸侯逾年稱公為不可曠年無君臣子辭也至

於發號出令猶聽於冢宰三年白虎通義曰不曠年無君故逾年乃即位改元

以紀事而未發號令也三年除喪乃即位踐阼為主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

今也其說於周制得之左氏言既葬稱君考之不詳也又見屬辭

晉人殺箕鄭父士穀崩得氏

曰士穀書經則是卿也七年今孤之戰三軍將佐無士穀十二年河曲之戰三

軍將佐杜注無代士穀者而士穀得為卿者先蔑奔秦傳無其代十二年欒盾

將下軍注云代先蔑者據傳成文言之耳未必不是士穀代先蔑欒盾代士穀

也箕鄭上軍將也傳箕鄭先士穀經士穀先箕鄭者經以殺之先後傳以位次

序列傳削得居下知其以位次也或者晉於將佐之外別有散位從卿若卻缺趙穿之類

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陳氏曰傳見以懲不恪葉氏曰此事觀之計諸國之救在一月之內未為

楚子書人後時設楚人聞五國來救而退亦豈可以不及楚

師罪之陳氏曰傳釋晉嘗稱大夫於是特稱人且為晉失諸侯之漸今案傳意不及此陳氏所得由傳入每欲通傳於經

自東夷伐陳陳氏曰併陳人敗之陳氏曰外敗不書例獲公子朱

莢例在僖三十三年後倣此楚子越椒未賜族稱名與中以無忘舊好孔氏

曰僖公成風服除久矣今始來弔贈當以變禮待之何休膏肓云於禮既緩而

左氏以為禮非也鄭箴云若以為緩案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越人來

弔子游何得善之是古弔子游何得善之是古弔子游何得善之是古弔子游何得善之是古

有以服終來弔者也十年取北徵秦伯書國殺圖且申傳見關

宣元年杜說非是今案十四年新城之盟陳鄭皆在而蔡獨不與其會于息矯

情紆急與宋同爾故息會削不書而厥貉書蔡侯此筆削之權衡也春秋亦無

子楚以伯之義杜氏糜子逃歸陳氏曰凡逃夷狄不書今案十一年

固非是陳氏尤失之糜子逃歸陳氏曰凡逃夷狄不書今案十一年

成大心敗麋師于防渚不書敗說即位而來見也傳見諸

不朝京師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陳氏曰凡大夫奔復遂伐

而朝大國我伐我不書以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我伐我不書以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敗之為義獲長狄僑如下言搆其喉以弋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

梁傳而意之不能闕所不知若以命宣伯名其三子事見襄三十年鄭瞞由是遂

云劉氏曰經言狄不言長安知是長狄赤狄白狄姜戎山戎陸渾戎春秋書之

未嘗略至於長狄何以不書傳曰鄭瞞由是遂亡杜云長狄之種絕外傳仲

尼對吳使者曰長狄氏今曰大人則孔子時長狄更爲大人不得言絕張氏曰

記敗狄于鹹于瞞侵齊之下非長狄明矣今案傳記長狄事甚異而此侵齊者

乃爲鄭瞞而鄭瞞舉國皆長人則當書長狄以列之今經但書狄則鄭瞞非長

人可知然得臣獲僑如以名其子亦不可謂無其事據傳曰鄭瞞曰狄曰長狄

製言有法蓋鄭瞞者狄國名而長狄自爲一種服屬於鄭瞞者是時爲鄭瞞驅

以侵齊魯適爲得臣所獲於法自不得書杜氏誤謂鄭瞞是長狄國名僑如爲

其國之君故說者因得以不書長狄排左氏爲妄

十二年尊諸侯也陳氏曰傳釋書法與鄭庶

也左氏既不能別白學者又不知有始朝公也孔氏曰劉炫云魯公新立

辭從主人之義遂誤傳爲妄過矣鄰國及時來朝則曰公即

位而來朝晚則云始朝公也諸侯自新立來及時者則云即位而來見晚則云

始見伯主即位魯君往朝則曰朝嗣君魯君新立往朝大國則曰即位而往見

也公許之孔氏曰成五年有杞叔姬來歸故知立其姊爲夫人也釋例曰杞

經書叔姬二人一人卒一人出皆杞桓公不言杞絕也說者疑杞絕叔

夫人也今案陳氏云復求其次不近人情姬非此子叔姬

以前不書來歸傳又無子字卒不繫杞杜氏謂未歸而卒則亦不當遽絕之遂

排傳妄非也蓋叔姬不安於杞假歸寧以反故杞伯來請而後絕經不書始嫁

與來寧法與鄭季姬同卒不繫杞者既絕也經稱子叔姬者孔氏曰周人字

法積叔故或加子以自異是也傳不稱子亦省其可省者或時俗通稱也言

非女也孔氏曰喪服女子既嫁而反在父母之室從本服爲之齊衰期此既

服期遂圍巢孔氏曰世本偃姓舒庸舒夢舒鳩舒龍

來聘劉氏曰杜氏云術不稱氏史略文非也內大夫

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然則聘禮終必還玉非

不欲與秦爲好也傳錄賓主辭令以見秦人之進於禮下云國無疆矣是也杜

說趙盾將中軍陳氏曰傳言秦伯交綏孔氏曰司馬法云將軍死綏

緩必是退軍之名明日請相見也孔氏曰慈者缺之貌今人猶謂缺爲

年以守桃林之塞孔氏曰桃林之塞在河南之南遠處晉之南境從

諸侯遠結恩好及西乞聘魯亦應更交餘國慮其要六卿相見於諸浮

結外援東西圖己故使守此阨塞欲斷其往來故也

孔氏曰六卿在朝旦夕聚集而特云相見於諸浮者將欲密

謀慮其漏泄故出就外野屏人私議諸浮當是城外之近地

氏陶唐氏之後爲劉累累後爲晉范氏士氏邾文公卜遷于繹陳氏

見襄二十四年昭二十九年傳及晉語

左氏傳補注卷四

通志堂

曰凡自遷其國都亦請平于晉陳氏曰傳見諸侯猶有尊晉之志十四年故不赴項王崩葬

不書說見莊十六年傳知史有不赴不書之例遂援王孫爭政事以實之非也晉趙盾陳氏曰傳言趙盾見書人納捷菑

于邾陳氏曰傳於齊糾小白陽生邾捷菑遂殺闚克及公子燮楚

大夫或不告與貴之也失與釋司馬司城書官同此十五年宋華耦

來盟陳氏曰傳言華耦不書名貴之也葉氏曰諸侯相聘使介有常不聞其官皆從也以此為貴豈春秋之意哉今案華孫者公子鮑

之黨來盟蓋結魯以輔寡不稱使不名者非時君所使無所受命從史文也書

官者夫子特筆使與八年書官者相首尾以異其事左氏於筆削之旨無傳惟

穀梁傳曰以其官稱無君之辭也明宋大夫之見殺者來奔者來亞旅孔氏

盟者皆宋人無君之事蓋此經逸義也而為其學者不能發明劉

書牧誓司徒司馬司空亞旅成二年傳魯賜晉三帥三命之古之制也劉

服候正亞旅受一命之服皆卿後即次亞旅知是上大夫也氏

曰尚書周官六年五服一朝不得於諸侯亦五年一朝也大行人職曰凡諸侯

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此為得中案曹伯文十一年來朝至十五年再

來偶合五年之數傳遂以卜人以告孔氏曰治邑大夫例呼為人孔子父

為古制由不見周禮耳卜人孔氏曰祭敬者謂助祭於兄弟之家盡其敬也喪哀者謂兄

卜邑親之道也弟死喪之事竭其哀也情雖不同謂內相怨恨不能和同當

大夫親之道也陳氏曰傳釋外大夫未有書至者於是特書至說見後

史舊章亦獲大城焉曰入之陳氏曰案襄十三年取郛之傳曰凡書

考之未備無能為故也陳氏曰傳釋盟恒序諸侯於是雖伯

氏纂例辨之矣今不取主在焉亦不序見晉失伯而楚與與而不

書後也說見十六年及齊平陳氏曰凡平疾也趙伯循曰十二公

書不視朔豈皆無疾今案公疾不視朔必書史所以謹君疾重國政雖託疾亦

書史無許君以為直之義傳釋公四不視朔曰疾也乃據史法言之然經既削

其真有疾者則此為託疾亦可知矣左氏知史而不知所以服陘也

經後儒又不思經本出於史此筆削之義所以失傳所以服陘也

孔氏曰劉炫云案楚世家蚡冒卒弟熊達殺蚡冒子而代立是為楚武王則蚡

冒是兄不得為父今知不然者以世家之文多有紕繆與經傳異者非是一條

杜氏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劉以世家而規杜非也言服陘陘則陘本

是他國蚡冒始服之也釋例陘陘與僖四年次于陘為一地潁川召陵縣南有

陘亭楚自武王始居江漢之間則蚡冒之時未至羣蠻從楚子盟陳

中土不應已能越申息還服潁川之邑疑非也羣蠻從楚子盟陳

使帥甸攻而殺之

蕩意諸死之

意諸來奔而復無能為輕重雖死節與荀息仇牧比君無道也劉氏曰如傳所說則公羊鮑為不臣襄夫人為不母而昭公未

有無道之實也傳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不得輕此兩人之罪反專惡宋

公王申子曰君父天也豈臣子較得失之地乎今案明年四國伐宋傳記晉人

討罪之辭而譏其猶立文公晉語記趙宣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曰宋人弑其

君晉為盟主而不修天罰將懼及焉公許之必有據矣獨於昭公見弑始終加

以無道與所序之事自相反何也當時列國皆政出大夫其士民知有大夫而

不知有君謂晉趙盾弑君為良大夫而宋昭公見弑為無道皆弑君者子孫設

辭以分惡殺恥左氏不能辨遂援以釋經蕩虺為司馬傳見惟釋蕩意

且立以為例後見宣四年襄三十一一年諸右師以下皆

在十七年失其所也陳氏曰傳釋四國之大夫書人不子以討賊之義

案襄二十五年夷儀之會晉受賂不討齊弑君者而經序諸侯無異文劉氏諸

儒因以駁傳卿失所稱人為非考之於經凡諸侯盟會皆從其恒稱義與大夫

不同不得無功也陳氏曰傳釋會恒序諸侯相及於絳孔氏曰歸生對

以彼證此寡君之二三臣此言孤者蓋鄭伯身自對趙穿公壻池為質焉陳

晉或自稱孤歸生因即以孤言其君也

曰傳言晉乘其飲酒也陳氏曰為成元十八年乃謀弑懿公陳

之不競年王師敗起傳稱人從赴側在十諱之也傳見惡不書弑杜陳說皆非既葬未踰年不稱

六年杜陳說皆非君當以公羊為正劉氏曰杜云先君既葬不稱

君者魯人諱弑以未成君書之非也假令不諱遂書公夷乎一僕因國人

年不二君之義何所施此乃明稱君者之不以葬為限果矣

以弑紀公陳氏曰傳言僕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陳氏曰

殺母弟弑紀公而書國以靖國人孔氏曰世本云戴公生樂甫術術生碩甫澤

不書澤生夷甫須須生大司寇呂今云曾孫誤也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四

後學 成德 校訂

新安趙汭學

杜氏集傳宣上第十盡宣下第十一

公羊傳曰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今案此魯史成法成十四年僑如襄二十七年叔孫豹同

陳氏曰傳言逆稱女以君爲尊至稱夫人以夫人爲尊成十四年傳曰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妄加之也傳無以公子爲族之義以定公篡立者請會于大國以免於討且假外援臨

位 制其民人杜氏謂當時事情有此非謂當然

皆取賂而還 孔氏曰案此言會諸

位篡立者請會于大國以免於計且假外援臨制其民人杜氏謂當時事情有此非謂當然

皆取賄而還

侯于扈文承宋人之弒昭公下知非十七年會于扈陳病宋昭又取齊賂而釋
皆必爲十七年十五年一危之盟者案十七年會于扈全無爲魯討齊之事但
宋靈昭公其罪既大故先言之爲魯討齊
其失小故後言之傳言皆者皆齊宋也

陳靈公受盟于晉

陳氏曰
傳言晉

宋法昭公其罪既大故先言之爲魯討其失小故後言之傳言皆者皆齊宋也

齊陳靈公受盟于晉

楚爭諸侯猶莫與且著文
十年息會不書宋陳鄭之實
救陳宋
孔氏曰陳在宋南是先侵陳去陳乃侵宋也蓋陳旣被侵方始告晉晉人起師

楚爭諸侯猶莫能與且著文
十年息會不逮自宋陳鄭之實
救陳宋

孔氏曰陳在宋南是先侵陳去陳乃侵宋也蓋陳旣被侵方始告晉晉人起師

救陳楚又移師侵宋晉師比至於鄭楚師旣已去矣故諸國會于棗林同共伐鄭棗林鄭地明晉始至鄭不得與楚相遇故竟無戰事言救陳宋者皆是致其意耳

楚爲賈救鄭凡楚救不悉書陳氏云楚救必不能而後書詳見屬辭

二年獲樂呂凡獲非卿史不

意
耳
楚為賈救鄭凡楚救不悉書陳氏云楚救必不能而後書詳見屬辭

二年獲樂呂凡獲非卿史不

書
既合而來奔

賤者奔雖接
我史不書

晉趙盾救焦

陳氏曰傳見趙盾書人
杜氏曰鄭受楚命伐宋

生天得明王經在

通志堂

大敗宋師獲其二卿此晉之不競也晉趙盾為政而畏

遂自陰地及諸

侯之師侵鄭

陳氏曰經自此三年不書晉師今案三國

桃園

孔氏曰

其君

傳於趙盾崔杼弑君見齊晉史臣以直筆為官守與魯史

趙盾弑

誰

胡氏曰亡不越竟反不討賊

越竟乃免

劉氏曰使盾遂去晉國雖未越

立之

於此見盾與穿志同逆新君不

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

車之族

孔氏曰旄車之族即公行也

三年皆非禮也

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

晉侯伐鄭及鄭

陳氏曰晉君

未可問也

陳氏曰傳言晉

寧

孔氏曰車上不得置簋簠以縣鼓故為作跗若殷之楹鼓也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年復不書楚子

鼓

鍾鼓戰以淳于丁寧丁寧即楚鉦也鄭玄云鉦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為

節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節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年復不書楚子

通志堂

母弟言亦為餘子則知餘子之官亦治餘子之政令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子

也又云庶子為公行掌率公之戎行則公行不教庶子然則卿大夫之妾子亦

是餘子之官教之矣周禮無此三官之名夏官有諸子春官有

中車掌事與公族公行同無與餘子同者天子諸侯禮異耳

趙盾為旄

旄

旄之車謂之中車此掌建

旄之車謂之旄車之族

三年皆非禮也

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

晉侯伐鄭及鄭

陳氏曰晉君

未可問也

陳氏曰傳言晉

寧

孔氏曰車上不得置簋簠以縣鼓故為作跗若殷之楹鼓也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年復不書楚子

鼓

鍾鼓戰以淳于丁寧丁寧即楚鉦也鄭玄云鉦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為

節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節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年復不書楚子

通志堂

母弟言亦為餘子則知餘子之官亦治餘子之政令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子

也又云庶子為公行掌率公之戎行則公行不教庶子然則卿大夫之妾子亦

是餘子之官教之矣周禮無此三官之名夏官有諸子春官有

中車掌事與公族公行同無與餘子同者天子諸侯禮異耳

趙盾為旄

旄

旄之車謂之中車此掌建

旄之車謂之旄車之族

三年皆非禮也

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

晉侯伐鄭及鄭

陳氏曰晉君

未可問也

陳氏曰傳言晉

寧

孔氏曰車上不得置簋簠以縣鼓故為作跗若殷之楹鼓也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年復不書楚子

鼓

鍾鼓戰以淳于丁寧丁寧即楚鉦也鄭玄云鉦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為

節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節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年復不書楚子

通志堂

母弟言亦為餘子則知餘子之官亦治餘子之政令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子

也又云庶子為公行掌率公之戎行則公行不教庶子然則卿大夫之妾子亦

是餘子之官教之矣周禮無此三官之名夏官有諸子春官有

中車掌事與公族公行同無與餘子同者天子諸侯禮異耳

趙盾為旄

旄

旄之車謂之中車此掌建

旄之車謂之旄車之族

三年皆非禮也

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

晉侯伐鄭及鄭

陳氏曰晉君

未可問也

陳氏曰傳言晉

寧

孔氏曰車上不得置簋簠以縣鼓故為作跗若殷之楹鼓也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年復不書楚子

鼓

鍾鼓戰以淳于丁寧丁寧即楚鉦也鄭玄云鉦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為

節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節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年復不書楚子

通志堂

母弟言亦為餘子則知餘子之官亦治餘子之政令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子

也又云庶子為公行掌率公之戎行則公行不教庶子然則卿大夫之妾子亦

是餘子之官教之矣周禮無此三官之名夏官有諸子春官有

中車掌事與公族公行同無與餘子同者天子諸侯禮異耳

趙盾為旄

旄

旄之車謂之中車此掌建

旄之車謂之旄車之族

三年皆非禮也

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

晉侯伐鄭及鄭

陳氏曰晉君

未可問也

陳氏曰傳言晉

寧

孔氏曰車上不得置簋簠以縣鼓故為作跗若殷之楹鼓也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年復不書楚子

鼓

鍾鼓戰以淳于丁寧丁寧即楚鉦也鄭玄云鉦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為

節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節

遂滅若敖氏

陳氏曰討亂雖

年復不書楚子

通志堂

年書過也

知告廟未通復發此義豈他公之行舉無過者陳氏亦不知書至有筆削故取之

卿自逆也

陳氏曰傳

釋書法與紀裂繻異因以見莊二十七年呂慶今案內女適諸侯諸侯遣人來逆則稱逆女非親迎故從內為稱其諸侯與大夫雖尊卑不同親迎皆當稱字以明齊也

反馬也

何休膏肓據士昏禮無反馬以難左氏鄭玄箴之曰冠杜說非也夫皆異也士昏禮云主人爵弁纁裳緇衣乘墨車從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此婦車出於夫家則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車也詩鵲巢云之子于歸百兩御之將送也國君之禮夫人始嫁自乘其車也則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可知也

高固大夫也來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也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婿之義也孔氏曰禮送女適於夫氏留其所送之馬謙不敢自安於夫若被出棄則將乘之以歸故留之也至三月廟見夫婦之情既固則夫家遣使反其所留之馬以示與之偕老不復歸也杜言三月廟見謂無舅姑者士昏婦至其父成昏質明贊見婦於舅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又記曰婦入三月然後祭行鄭玄云謂助祭也是舅姑沒者以三月而祭因以三月為反馬之節舅姑存者亦當以三月反馬也士昏又稱若不親迎則入三月然後婿見於妻之父母此高固親迎則不須更見故譏其親反馬也

年將可殪也

劉炫氏曰尚書泰誓云商罪貫盈言紂之為惡如物在繩索之貫不得為習也

楚人伐鄭

陳氏曰

楚子伐鄭

陳氏曰傳見楚子書人

晉荀林父

陳氏曰晉卿將再不書

取成而還

楚比年伐鄭惟此年傳記取成而還故杜氏以厲之役在此傳蓋有關

七年不與謀

曰會

經書內師及伐者二皆微者不稱將桓十年伐邾傳曰宋志也自餘君大夫以師出皆稱會如桓伐鄭納突哀挾吳伐齊宣皆不與謀者杜氏不復深考惟徇傳為說非也劉氏曰諸侯相率而討罪伐則以謀不睦

諱之也

說者多以沙隨平丘不諱駁此傳為妄今知非妄者宣公恃齊史不諱已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曰不與謀者哉

晉雖有辭然成公以國難後

八年白狄及晉平

陳氏曰義見十一年會濮而傳

期昭公政在強家非所諱也

楚子疆之

陳氏曰傳見楚子再書人

盟吳越而還

孔氏曰譜云吳姬姓周大上之子大伯仲雍之後大

伯無子而卒仲雍嗣之武王克殷封其曾孫周章於吳為吳子又別封章弟虞仲於虞十二世而晉滅虞虞滅而吳始大至壽夢而稱王壽夢元年魯成公之六年也越姬姓其先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後二十餘世允常句踐立為越王越王元年魯定公之十四年也外傳曰越姓歸越越是越本楚之別封或非夏后始用葛弗

左氏傳補注卷五

三

通志堂

葬用二紼是紼者所以引柩也於殯則已有之繫於輜車辟不懷也孔氏

以備火災有災則引柩以避火及葬則用之以下柩也禮云凡卜筮曰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

鄭玄曰喪事葬與練祥也吉事祭祀冠娶之屬也然則先近日先卜上旬不吉

卜次旬又不吉卜下旬喪事則先卜下旬卜葬先卜遠日避不忌念其親也微

汲汲早葬之也今若冒雨而葬亦是不思其親欲得早葬故舉卜葬先遠日以

證為雨而止禮也王制云庶人葬不為雨止者鄭玄云雖雨猶葬禮儀少也

九年王使來徵聘陳氏曰傳言所以自

文公至今再書聘今案徵者雖王使不書說見隱五年

厚賄之陳氏曰傳言周衰言易也傳釋不言滅說

以諸侯之師伐陳無將帥故書法與杜丘救徐不同事與襄元年

于扈以待之故晉侯卒于扈而師還孔氏曰僖二十八年城濮宋齊秦以師屬

晉而經書其師此全不書者彼雖公卿不行仍有大夫帥之將卑師眾故稱師

耳此則全無將帥以兵付晉并入晉軍林父獨自帥之故唯書林父伐陳也今

案城濮之戰唯宋公不自將耳齊國歸父無為不親兵時經未書大夫將雖將

尊師眾但書師為左氏學者不知此義故謂稱師為將卑師眾也

秦小子憖自合書入彼有筆削之旨此但史法亦不可併論也

公弗禁陳氏曰傳言其洩冶之謂乎陳洙氏曰此非聖人之言孔子稱三仁曰

殺大夫為有罪故雖無罪見殺者亦必求其罪以實之杜氏見宋

曹殺大夫有不名者遂以書名為貶非但不知經旨亦未究史法

鄭伯敗

楚師于柳棼陳氏曰凡伐之為所敗但書伐十年非其罪也陳氏

曰傳釋棼罪不在奔公穀諸家皆以氏為世卿惟左氏無此義於崔杼信矣

且告以族不以名自此至崔杼

一年惠公之世棼應尚幼成十七年傳言齊侯使崔杼為大夫明前此未仕故

此年傳說者不取今以告以族之說推之蓋崔氏出自丁公棼之祖若父必有

嘗為卿者至棼雖未為卿其寵已足以偏國此高國之所惡也故因惠公卒

舉族出之棼未為卿故不書名實卿族也故來告書其族如尹氏非王卿士於

周開先

楚師于柳棼

陳氏曰凡伐之為所敗但書伐

曰傳釋棼罪不在奔公穀諸家皆以氏為世卿惟左氏無此義於崔杼信矣

且告以族不以名自此至崔杼

一年惠公之世棼應尚幼成十七年傳言齊侯使崔杼為大夫明前此未仕故

此年傳說者不取今以告以族之說推之蓋崔氏出自丁公棼之祖若父必有

嘗為卿者至棼雖未為卿其寵已足以偏國此高國之所惡也故因惠公卒

舉族出之棼未為卿故不書名實卿族也故來告書其族如尹氏非王卿士於

法不合書其立王于朝亦由世是卿族故史不得不書春秋辭

從主人而世卿之失自見公羊譏世卿之說不為無所出也

不然則否

王帛之使但謂告命相通不必言聘蔡與魯未嘗交聘而書其大夫出奔可見

矣諸侯赴告之法如後世郡國文移合關通者須有常準左氏惟據近事言之

故未

二子奔楚陳氏曰不書晉士會救鄭陳氏曰救不書例逐其

族此亦卿族而經不書異諡之曰靈傳見經不書葬由不成喪後見成十

年晉厲襄二十八年齊莊陳氏佚

通志堂

楚師于柳棼

陳氏曰凡伐之為所敗但書伐

曰傳釋棼罪不在奔公穀諸家皆以氏為世卿惟左氏無此義於崔杼信矣

且告以族不以名自此至崔杼

一年惠公之世棼應尚幼成十七年傳言齊侯使崔杼為大夫明前此未仕故

此年傳說者不取今以告以族之說推之蓋崔氏出自丁公棼之祖若父必有

嘗為卿者至棼雖未為卿其寵已足以偏國此高國之所惡也故因惠公卒

舉族出之棼未為卿故不書名實卿族也故來告書其族如尹氏非王卿士於

法不合書其立王于朝亦由世是卿族故史不得不書春秋辭

從主人而世卿之失自見公羊譏世卿之說不為無所出也

不然則否

王帛之使但謂告命相通不必言聘蔡與魯未嘗交聘而書其大夫出奔可見

矣諸侯赴告之法如後世郡國文移合關通者須有常準左氏惟據近事言之

故未

二子奔楚陳氏曰不書晉士會救鄭陳氏曰救不書例逐其

族此亦卿族而經不書異諡之曰靈傳見經不書葬由不成喪後見成十

年晉厲襄二十八年齊莊陳氏佚

通志堂

楚師于柳棼

陳氏曰凡伐之為所敗但書伐

曰傳釋棼罪不在奔公穀諸家皆以氏為世卿惟左氏無此義於崔杼信矣

且告以族不以名自此至崔杼

一年惠公之世棼應尚幼成十七年傳言齊侯使崔杼為大夫明前此未仕故

此年傳說者不取今以告以族之說推之蓋崔氏出自丁公棼之祖若父必有

嘗為卿者至棼雖未為卿其寵已足以偏國此高國之所惡也故因惠公卒

舉族出之棼未為卿故不書名實卿族也故來告書其族如尹氏非王卿士於

法不合書其立王于朝亦由世是卿族故史不得不書春秋辭

從主人而世卿之失自見公羊譏世卿之說不為無所出也

不然則否

王帛之使但謂告命相通不必言聘蔡與魯未嘗交聘而書其大夫出奔可見

矣諸侯赴告之法如後世郡國文移合關通者須有常準左氏惟據近事言之

故未

二子奔楚陳氏曰不書晉士會救鄭陳氏曰救不書例逐其

族此亦卿族而經不書異諡之曰靈傳見經不書葬由不成喪後見成十

年晉厲襄二十八年齊莊陳氏佚

通志堂

孔氏曰經無諸侯而云以諸侯討之諸侯皆慶者時有楚之屬國從行也十二年邲之戰經不書唐而傳云唐侯爲左拒昭十七年長岸之戰

書隨而傳言使隨人守舟明此時亦有諸侯但爲楚私屬不以告
案謂楚不告非人情凡諸侯以兵屬夷狄不序說見喜二十八平書有

也陳氏曰傳釋楚入未有書爵者於是特書爵鄭伯逃歸非好會不告不入列陳統誤十二年不

其社稷孔氏曰鄭桓公是周厲王之子宣王母弟又宣王封之故僖二十四年及此皆厲宣並言之桓公始封西鄭武公治居東邠邠

是始夷於九縣孔氏曰楚滅諸國見於傳者哀十七年言文王縣申息莊六年稱楚文王縣申息莊六年稱楚

武公克權僖五年滅弦十二年滅黃二十六年滅夔文四年滅江五年滅滅蓼十六年滅庸凡十一國見於傳言九縣者中息定是其二餘不知所

氏沈氏以權是小國庸先屬楚自外爲九也
十八年傳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滅國多矣
何必楚
晉人釋楚而甘人

山林 楚世家云熊罥卒子熊儀立是爲若敖若敖卒子霄敖立霄敖卒子熊煦立是爲蚡冒蚡冒卒弟熊達是爲楚武王凡氏曰案土庄

六年傳蚡冒楚武王父不從史記也以荊竹織門謂之篳門則篳路亦以編車故謂篳路爲柴車方言云楚謂凡人貧衣破醜敝爲蓋婁服虔云言

鄭不可從傳記士會欒書之言見晉大夫上軍未動力據傳上

言毀其卒而退是亦未嘗出陳也杜以上軍未
勅得書戰則言戰爲虛文

下
行
元
集
元
四
公
集
目
五

陳氏曰唐久屬楚不復見於諸夏故定四年

唐惠侯蔡以唐侯伐楚不書明年楚滅唐亦不書鄭段業及

輜車人挽以行謂之輦輜重輦一物也陳氏曰輜弓云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

雖公子不書桓子諱死人之邦邑危則亡之公桓子將軍師敗故

匿蕭不書圍他倣此 魚腹疾陳氏曰傳見三 司馬水故以水厄告之云如 魚久在水內則生行 蓬孔氏

無此二物其奈濕何衛子建國之大失書人同目擊一汙上曰案

稱原原其上世所食也於時趙氏有原同蓋分原邑而共食之也
晉景公初年楚方得志於中國入陳圍鄭敗晉師于邲滅蕭矣

其言也。晉於是時乃以先穀合諸侯大夫于清丘而稱同盟則豈足以

之旨而惟以不實其言釋之舉其小節而遺其大體故義有不通也

一唯宋可以免焉宋可以免自相伐矣今案清丘三國大夫稱人

十四年敢言所以書國討復室楚子忿晉伐鄭欲伐宋而無名故不

無偏道于才假道以起怨其聘于晉非爲好也以

安東府志卷五

急晉之救

乃殺之

非卿雖殺行

屢及於室皇

孔氏曰莊十九年鬻拳葬於經皇注云經皇冢前闕

經傳通謂兩觀為闕者以其在門兩旁而中央闕然為道雖則小門亦如此爾故杜於寢門冢門皆以闕言之此作室彼作經字異音同未知孰是其名為室皇及市名蒲膏

十五年死又何求

傳見古人臨難不二由其察理素精葉正則曰古者審乎性命而定乎吉凶忠信敬義之目後世之所誦說而不能明者也而古人飾之於一事

楚平

平至是始書

爾無我虞

凡書平則不書盟與隱七年自相違荀陳氏曰傳見

林父

荀林父書師

及毛伯衛

孔氏曰捷札一人而札在子故杜疑經文倒札字也陳氏曰不書王孫蘇義同喜

十九年

秦桓公

穀出不過藉

孔氏曰既譏其稅禮言穀出不過藉則知所稅畝者是藉外更稅故杜以為十

禮言穀出不過藉則知所稅畝者是藉外更稅故杜以為十

一外更取十一且以哀公之言驗之知十二而稅自此始也

幸之也

為災杜注未失說者議之過矣本為一歲再生記異文偶與下饑相連傳通饑釋之以為幸之也注又以為喜而書之陋益甚矣

十六年

晉侯請于王

傳見列國之卿

且為大傅

天子

三公之官也

諸侯大傅孤卿之官也

周禮典命云公之孤四命鄭眾云九命上

置孤卿一人春秋晉為伯主侯亦置孤卿文六年有大傅陽子大帥賈佗

則晉當

天火曰災

孔氏曰聖人重天變故異其名春秋書災多矣唯此言所為也唯雷火災物者間有之而不可以脩晉國之法陳氏曰終前十

七年

卻獻子為政

陳氏曰傳言三

皆母弟也

劉炫氏曰再言凡

為文後凡嫌妻子為君母弟不得稱弟故言凡也釋例曰母弟公在雖俱稱公

子其兄為君則持稱弟殊而異之也母弟之見於經者二十而傳之所發六條

而已凡稱弟皆母弟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弟而母弟得稱公子故傳

之所發隨而釋之諸稱弟者不言皆必稱弟也孔氏曰公之母弟見經者鄭段

魯公子友衛叔武實母弟而不稱弟陳公子招昭元年稱公子八年稱弟今案

太子之母弟謂適子也適子之生禮文雖降於世子而視庶子則有加矣故世

子為君則適子得稱弟皆周制也庶子為君而母弟亦稱弟者時君以同母故

優其禮秩便異於他庶子故史亦稱弟此禮之變也魯公子友與齊年鄭語異

稱者任使之際內外異辭也衛叔武攝君稱子使非攝君則當稱字同蔡叔於

文不可稱某君之弟也鄭段有筆削不可同論先儒多駁此例考之弗詳爾

十八年

盟于緡

陳氏曰特相盟雖伯

三踊而出

孔氏曰聘禮若聘

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子即位不哭辨復命如聘子臣皆哭與介入北面

哭出相括髮入門右即位踊今身將出奔不得親自復命故立介於位介當南

面歸父於介前北面執圭復命既復命之後北

善之也

大夫還不書此為遂

面哭乃退括髮訖前即位北面哭三踊而出也

善之也

出奔言故不稱族者

通志堂

通志堂

因上文如晉傳善之杜非常皆非是與昭十二年公子慙異者大夫從公行不書則不得言還也

成公

杜氏集解成上第十二盡成下第十三

元年劉康公徵戎

陳氏曰傳見言

二年取龍

傳見外取邑雖取諸

與但書取不同陳氏
龍人致寇自違其例
辭請曲縣
鄭氏曰樂縣謂鐘磬之屬縣於荀箕者軒
謂之許之
周禮中車掌王之五路天子諸侯皆有樊纓之飾鄭氏云樊讀如
曲縣以五采繅飾之孔氏曰繫即繫也字之異耳中車孤卿大夫士皆無樊纓是
繁纓為馬之飾皆諸侯之服也案儀禮既夕士薦馬纓三就為送葬設盛服爾
又諸侯之卿有受革輅木路之賜皆
有繁纓特賜乃有皆非正法所有也
皆主卻獻子
陳氏曰傳見內外乞師
特書之杜氏不知此義今
藥書將下軍
孔氏曰宣十二年邲之戰傳稱
案外相乞師不告不入例
將上軍卻克佐之趙朔將下軍藥書佐之十三年晉殺先穀當是士會佐中軍
卻克將上軍不知誰代卻克佐上軍疑是荀首為之十六年士會將中軍是林
父卒矣當是卻克佐中軍疑是荀首將上軍荀庚佐之十七年士會請老卻克
將中軍當是荀首佐中軍荀庚將上軍所以知者此年傳稱楚屈巫對莊王云
知罃之父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佐中軍則荀首於莊王之子已佐中軍明士會
老後卻克遷而荀首代也首於邲戰尚為大夫不應言

先穀死後代卻克佐上軍也明年荀庚來聘傳稱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三

則此時荀庚將上軍矣林父卒來已久不應始用荀庚故疑林父卒後荀庚即

佐上軍士會老後荀庚轉將上軍故杜氏以為士燮代荀庚也邲戰以來趙朔無
代今藥書將下軍則趙朔卒矣故知藥書代趙朔不知此時誰代藥書佐下軍
也
未絕鼓音
孔氏曰周禮大僕軍旅田役贊王鼓上云齊侯親
鼓則天子諸侯自將兵者亦親執旗鼓以令眾
右援枹
枹擊鼓
而鼓
枹擊鼓
奉觴加璧以進
孔氏曰襄二十五年鄭八陳傳曰陳侯
免雍社子展執紼而見再拜稽首承飲
而進獻古者有
五伯之霸也
孔氏曰鄭語云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其
此禮見司馬法
後八姓昆吾為夏伯矣大彭豷韋為商伯論
語云管仲相桓公伯諸侯昭九年傳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是三代有五伯矣
伯者長也言為諸侯之長也鄭曰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霸把也言把持王者
之政教故其字或作伯或作霸也今案傳以五伯對四王則通三代伯者言之
是也宋襄秦穆不成伯楚莊吞隨中國豈有所謂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之事
而復於寡君
孔氏曰禮承玉帛之物名為纁藉藉是承薦之言故為薦
也言無物則空口以為報少有所得則與口為藉故曰藉
敢不唯命是聽
陳氏曰傳言寧之戰晉師
無名以怒出師以貪成之
禽鄭自師逆公
陳氏
曰傳言四卿要公勞師故不
皆受一命之服
孔氏曰此三帥皆卿也本國
書上卿之會杜云史闕非
三命故魯賜以三命之服司
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皆大夫本國一命故皆受一命之服周禮大夫再命此
司馬司空皆一命者春秋之時其事已異於周禮故大夫一命又曰司馬司空
通志堂

本是卿官之名。晉之諸卿皆以三軍將佐為號。其司馬司空皆為大夫之官。與帥至於亞旅。本是大夫。官名軍行有此大夫。從者司馬主甲兵。司空主營壘。與帥主兵車。候正主斥候。亞旅次於卿。是衆大夫也。無專職掌散供軍事。故後言之。

故楚令尹子重

陳氏曰傳見今尹子重書人

許靈公為右

陳氏曰諸言御戎皆御君之戎車此

云彭名御戎。知王戎車亦行也。若君親在軍。則君當車中。御者在左。勇力之士在右。或戎戎右常連言之。此王車雖行。王身不在。故不立戎右。使御者在中。令蔡之君居王車上。當左右之位。若夾衛王然。

故曰置盟

釋例曰書盟而責其卿所以成晉為盟主也。陳氏曰傳釋六國之大夫皆

書人以從楚也。因見吾會之書。要齊盟亦書人

三年討邲之役也

晉自邲戰後失鄭非報復故傳自其始叛言之

失民也

傳見經不書唐谷如潰

其位在三

孔氏曰於時卻克將中軍荀首佐之荀庚將上軍是其位在三也。注云下卿者

傳稱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又言衛在晉不得為次。國荀庚若是中卿。自軍將佐有六。第三猶為下卿。則其餘皆下卿也。蓋以此知荀庚是下卿也。晉立三正。故定以三人為上中下。餘皆從下卿也。卿有上下。往年賜晉三帥。皆以三命之服。者侯伯之卿禮皆三命。上卿下卿命不異也。

求成于楚而叛晉

陳氏曰傳積晉失諸侯之故

以救許伐鄭

傳見救雖卿將不書

四年欲

年遂以告而從之

傳見晉無脩省之實

及子國

二子皆非卿不書

盟于垂棘

曰外君臣特相盟亦皆不書他倣此

宋公殺之

陳氏曰殺公子不書罪在圍龜

定王崩

定王不書葬傳欲見王謚非衍文

六年非由人也

啖氏曰傳意以為武軍之官非也。若然煬宮復何謂乎。劉氏曰左氏以武官為武軍。杜氏知其謬。因護曰既立

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宮

侵宋

晉伯宗非卿合書人併鄭人不書者同受伯宗之令以衛將尊師衆舉重故書某師師既書某師師又曰某人亦於

文不便襄十九年變鮑同杜陳之說皆非

晉遷于新田

不書說見文十三年

晉師遂侵蔡

以申息之師救蔡

林氏曰楚以申息為經營中國之本。故三軍二廣不常出而大抵用申息之師。僖二十五年以申息

之師戍商密。二十八年敗于城濮。楚子曰其如申息之老何。二十六年申公叔侯戍齊。文九年息公子朱伐陳。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其後囊瓦敗申息之師于桑隧。皆宣王之世。申伯實以王舅為南國之屏翰。所以扞城王室。秦漢之際。南陽為要地。故楚有圖北方之志。其君多居于申。大令諸侯亦在焉。

年斯不亡矣

說見文五年陳氏曰傳言吳入中國而識者懼

乃通吳于晉

陳氏曰傳著晉用巫臣之言遺

伐巢伐徐

陳氏曰傳見吳楚始交兵皆略不書

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

陳氏曰傳著吳楚以淮故用車戰。吳自徐伐巢淮西也。入州來淮北也。吳楚爭淮自此始。自雞父之師一敗而

通志堂

吳得州來滅巢及鍾離

晉反戚焉

傳見不書

八年獲申驪

陳氏曰

矣是則亡郢始於失淮

因有諸侯之事遂伐楚皆不書後

大獲焉

陳氏曰為九

來納幣禮也

見襄元年韓厥十六年荀偃之師

說者疑昏禮不當使公子公孫非也

國君臣諸父昆弟同姓之卿與異姓之卿

何異如魯鄭無復異姓之卿當使何人

陸氏又謂常事不書由不知書法一槩

責以

非常來歸自杞故書

魯以杞夫人禮成喪故雖來歸書

卒且繫之杞與罪出異傳非是

異姓則否

者

云嬴姒已曹邴嫪弋同姓國少疑此禮難行蓋自大國吞滅已後言之博惟言

同姓不言國欲併及卿大夫亦是通時俗為例然非禮意如衛晉來媵苟非先

王之制循習已久安肯如此膏肓亦以為勝不必同姓所以博異氣鄭云禮

納女於天子云備百姓納女於國君云備酒漿不得云五姓是不博異氣也

九年吳人不至

陳氏曰傳於是年記吳人不至為悼公會戚傷皆所以見吳初不

敢自列於諸侯

而晉求之急

兵交使在其間可也

故也

陳氏曰傳見伐莒書嬰齊入邾書人經不書遂

杜說非今案伐書將入書人一事再見略言之

諸侯貳故也

陳

莒無備

曰自宣二年至是秦狄伐晉故

傳發之且為十一年秦背成起

十年晉立太子州蒲以為君

孔

曰漢末應劭作舊君諱云昔者周穆王名滿晉厲公名州滿又有王孫滿是同

名不諱則此為州滿或為州蒲誤耳今案葉氏疑晉侯生立其子經何以無異

文非也策書有定體不得異文以盡事變

又言不以名別亦非諸侯自將與出奔異

鄭伯歸

傳見諸侯被

執歸國不書諱字也

陳氏曰傳言葬自內書今案公既見止魯人不復使人送葬

史亦不得蒙上公如晉書葬晉景公因成諱義非筆削之旨

十一年且泄

盟也

劉氏曰若聘重盟輕略盟卻鮮之盟又何故不略乎若盟與聘均書如

晉治盟豈不明白今案經書外臣求盟者四魯臣如外泄盟者亦四皆

無六泄乎此未知何據上言公請受盟而後

周公楚

陳氏曰傳見

三日

使歸恐盟主於與國無交泄之事當是傳說

復出奔晉

陳氏曰傳言明

年經所以書出

秦伯歸而背晉成

陳氏曰傳見晉失

信於諸侯而秦不

附

十二年周公自出故也

王人內京師故自

盟于宋西門

之外

陳氏曰傳見晉楚嘗同盟不

書至襄二十七年特書之

且泄盟

外泄盟不告

例在隱七年

十三年而重

賄之

凡大夫從公行史不書宣

伯請先明非專使他做此

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

伐秦

二公不書譏不在

秦師敗績

陳氏曰不書秦敗績

及不更

女父

秦爵二十等四不更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見漢書孔氏曰案傳此有

增之商君定為二十

迓晉侯于新楚

傳言經

殺子印子羽

陳氏

下相殺

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

陳氏曰太子未嗣位遇害不書例在桓五年

十四

年是先君宗卿之嗣也

世本孫氏出於衛武公至林父八世

衛侯見而復之

陳氏曰復宜不書傳言

旨酒思柔

孔氏曰兕獸名饋爵稱以兕肉為饋也

非衛侯之志所以書歸

尊君命也

說見宣

鄭伯復伐許

陳氏曰建兵雖

宣三年

非聖人誰能脩之

此或君子之言但傳為

十五年不然

則否

凡稱人執者史策之恒辭稱君執者經變文與伯王以討罪之

遂逃

奔宋

陳氏曰奔者無罪

許之乃反

經書奔晉自晉歸傳言至河上乃反

見其出入皆挾晉為重不復詳所至者略也杜以外納告非也言自不必外

納劉氏又疑華元內有魚石之援不待挾晉而入亦非也魚石所以止華元實

畏晉

言背其族也

蕩山殺不書族與成得臣

遂出奔楚

命為人大

卿之一不書者族同

遷許于葉

傳見許以畏鄭故假外援以

十六年滕

文公卒

傳欲見滕子諡下偶連鄭伐宋事注

敗諸洧陂

孔氏曰樂懼戴

有文也將鉏為樂

至于鳴鴈

陳氏曰不書

陳不違晦

孔氏曰兵尚殺

氏之熾不知所出

徹七札焉

孔氏曰徹庭之子其名為黨襄

公出于

壞隕

陳氏曰傳言鄭陵之役

是皆君也

傳言趨過見

以諸侯之師

侵陳

陳氏曰

曹伯歸

陳氏曰傳言曹伯與僖三

使子叔聲伯請

季孫于晉

季孫行父公孫嬰齊

僑如奔齊

盟辭見襄

二十三年刺公子偃

不殺鉏者鉏幼

位於七人之下

孔氏曰此時樂書將中軍士變佐之卻

公不思杜說非

而求掩其上

周語卻至自稱己有大功欲求晉國

佐之卻雙將新軍卻至

而求掩其上

之政召桓公謂之曰吾子則賢矣晉

國之舉不失其政吾懼政之未及子也至謂召桓公曰何次之有先大夫荀伯

下軍之佐以為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為政今蔡伯自下軍往是三子也吾

又過之無不及若佐新軍而以

其可乎

陳氏曰言卻

滑

陳氏曰

至于高氏

陳氏曰傳見救晉不書至襄二十三年始書之今案

發義過矣杜云從告亦非後倣此

反自鄢陵

陳氏曰傳言鄢陵之

高弱

功晉厲公所以弑

通志堂

以盧叛

凡賤者叛史皆不書後倣此

帥師圍盧

諸侯自圍其邑史不書

而復之

傳見所以不告叛

而立其左右

陳氏曰侍見殺大夫乃厲公之意故皆書國紀

吾因奉孫周以事若周

晉孫談之子周適周事襄公注晉襄公之孫惠伯

吾因奉孫周

以事若周

陳氏曰傳見

見索師

晉殺其大夫

傳見殺三卻公之意殺晉重者書偃也而無異文

故皆以有罪殺然晉重不以兩下相殺書者實以

樂書中行偃當

十八年使程滑弑厲公

厲公名故書國以弑

以車

一乘

陳氏曰傳言君弑所以不得葬

以穀叛故也

說在宣

晉悼公即位

殺悼公自外紹立本非君臣無喪制也孔氏曰喪服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

服斬鄭玄云謂卿大夫以下也與曾者為親不故以輕服服之計厲是文公之

曾孫悼是文公之立孫有總麻之親法當服斬而云無喪制者悼之父祖去晉

適周厲既見殺悼即被迎之以為晉君即與厲公隔敵且葬厲公以卑一乘

國內尚不以為君不可責悼公服斬也

縱使當為之斬絕而別立亦非嗣矣

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為

卿

晉語云使呂宣子佐下軍曰卿之役呂錡佐知莊子於下軍獲楚公子穀

後其子不可不崇也使張共子將新軍曰武子之季文子之母弟也武子實法

以定晉國文子勤身以定諸侯二子之德其可忘乎故以肅季屏其宗使令狐

文子佐之曰昔克潞之役秦來圖敗晉功魏頡以其身退秦于輔氏親止趙武

其勲銘于景鐘至于今不忘其子不可不與也又曰呂宣子卒公以趙文子能

恤大事使佐下軍孔氏曰呂宣子魏相也肅共子士魴也令狐文子魏頡也趙武父祖功名頗著故不序

使脩士為之法

孔氏曰

使脩士為之法

孔氏曰

孔氏曰

日范武子為大傅孤也上為為司空卿也其法可遵故使二大夫居其官而脩

其法二人皆是大夫非孤卿也僖二十八年晉作三行三十一行即罷之以為

五軍彼云屠擊將右行未知卒却屠擊之子孫也為是其祖代屠擊也正

以荀林父將中行遂以中行為氏故謂此人之先將右行因以為氏耳

訓勇力之士時使

孔氏曰周禮大御御官之長別有戎僕掌御戎車

春秋征伐之世以御戎為重校正當周禮校人校

人今此官教之周禮有司右士十人掌羣右之政凡國家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

屬焉更有戎右中大夫此司士蓋周禮司右之類故為車右屬官勇力之

士皆謂為車右者也設今國有千乘乘有一右總使此官訓之使不犯法

立

軍尉以攝之

孔氏曰若梁餘子養御罕夷解張御

使訓羣騶知禮

孔氏曰周禮齊僕下大夫掌馭金路以賓朝觀宗遇享食皆乘金路杜言乘馬

御乘車之僕則當彼齊僕也月令季秋天子乃教田獵命僕夫七駟咸駕載旌

旌則騶是主駕之官鄭玄云七駟謂馬主為諸官駕說者也周禮趣馬掌駕

說之須是騶為主駕之官駕車以其御者程鄭為乘馬御御之貴者故令掌駕

之官亦屬之戎車貴強力乘車尚禮容

以惡曰復入

劉氏曰事與例合者

少與例違者多不託

故訓羣騶令教馬進退使合禮法也

以惡曰復入

王天專備王奉王

通志堂

通志堂

通志堂

之從赴則託之從某例惟注者推言之不復可信也陳氏曰傳言楚人伐宋以納魚石故書入衛人弑其君以逆衛侯衍故書歸見入者難辭歸者易辭也而作劍者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諸侯納晉必恤之陳氏曰傳言楚之曰歸殊失傳意今案歸入言復說見屬辭伯楚子重救彭城伐宋陳氏曰傳見嬰齊書人經有鄭人傳闕文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陳氏曰傳言救雖君將不書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五

後學 成德 校訂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六

新安趙涉學

襄公上 杜氏集解襄元第十四盡襄三第十六

元年追書也

據二年遂城虎牢不繫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哀三年圍戚不繫衛者以有衛石曼姑也此圍彭城亦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城其為追書明矣但傳以非宋城發義則失之

使彭城還

彭城降晉

晉降彭城而歸諸宋見後二十六年齊大夫子光繫於宋也

為質於晉

陳氏曰傳為三年書光會起

入其郛

賈逵氏曰韓厥帥諸侯之師謂師歸討齊不齊皆在正月則此非圍彭城之師矣下別書仲孫蔑出會可見

待晉師

陳氏曰傳言諸侯之以為之援

陳氏曰傳言經所以不書二君

侵宋呂

留

陳氏曰不書救鄭書侵宋機不在救楚自此再出師不書矣今案不書救說見成十七年

取犬丘

于然非卿併于夫

禮也

諸侯不服天子之喪自東遷則然傳初無一語及之於是葉氏曰此乃疆弱相傾何謀事補闕之云周官春朝

禮之大

者也

葉氏曰此乃疆弱相傾何謀事補闕之云周官春朝以圖天下之事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天子之禮也

二年君子是

左氏傳補注卷六

通志堂

以知齊靈公之為靈也

陳氏曰為六年滅萊起

於是子罕當國

禮君薨

聽於冢宰不須攝行君事此今子罕當國者鄭國開於晉楚國家多難喪代之際或致傾危蓋成公顧命使之當國非常法也子馬為政已見正卿知當國者為攝君矣沈氏云魯襄四歲國家無虞今僖公年雖長大為偏於晉楚故今子罕當國也

官命未改

孔氏曰先君既葬嗣君正位乃得建官命臣十六年晉侯改服未改庶事悉皆未改不可即違先君言此者不用從晉之意故也

故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陳氏曰傳見楚自公子申公子嬰齊公子壬夫為政故不競於晉嬰齊卒在明年壬夫殺在五年

三年吳人伐楚

寡君懼矣

孔氏曰周禮九拜一曰稽首言諸侯事伯主如天子

吳子不至

陳氏曰將伏劒伏其上而取死也

新軍

孔氏曰與之禮食者若公大夫禮以大夫為賓公親為之特設禮食也世族譜魏顆魏絳俱是魏驁之子顆別為今孤氏絳為魏氏蓋顆長而庶絳幼而通也

士富為候奄

陳氏曰傳累悼公之言

司馬公子何忌侵陳

陳氏曰楚四年今我易之難哉

楚彭名侵陳

陳氏曰楚再不言

使臣弗敢與聞

周禮大宗伯云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鄭氏云牧一

季孫不御

傳始言無

夷羿收

禮蓋緣藏武仲語而失之

失人故也

孔氏曰夏本紀禹生啓啓生太康為羿所距太康弟仲康

之伯明君此寒國之時棄不收采

此傳再言夷羿故以夷為氏

立尚書孔安國云羿廢太康而立其弟仲康為天子則仲康羿之所立但羿握其權衰元年傳稱有過澆殺斟灌以滅后相相斟灌故澆滅之是相立為天子乃出依斟灌則相之立也蓋亦羿立之矣此傳言羿代夏政云不脩民事寒

澆殺羿言取其國家則羿必自立為天子也當是逐出后相羿乃自立相斟灌

灌斟尋夏祚猶尚未滅蓋與羿並稱王也及寒澆殺羿因羿室而生澆澆已長大自能用師始滅后相相死之後始生少康少康生杼杼又年長已堪誘殺方

始滅澆而立少康計太康失邦及少康紹國向有百載乃滅有窮據此傳文夏

亂甚矣而夏本紀云仲康崩子相立相崩子少康立都不言羿滅之事是馬遷

官箴王闕

孔氏曰言官箴者各以在帝夷羿

田以時

陳氏曰傳言景公以滅狄而

邾人莒

通志堂

人伐郕

伐郕不書後

敗于狐駘

藏絕非卿侵

魯於是乎始髻

孔氏曰髻之形制禮無明文鄭眾以為臬麻與髮相半結之杜以鄭眾為長故用其說於時魯師大敗遭喪者多婦人迎子迎夫不能備其凶服唯髻而已同路迎喪以髻相弔傳言魯於是始髻者自此以後遂以髻為弔服雖有言者亦髻以弔人檀弓曰魯婦人之髻而弔也自敗於壺駘始也鄭玄云時家家有喪弔服則鄭注檀弓云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皆吉筭無首素總也

年晉人執之

陳氏曰傳釋經不書晉執

言比諸魯大夫也

釋經不書及今案鄭屬魯故借知

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

劉氏曰傳

不言及下書仲孫蔑孫林父同

此取舍安從哉陳氏曰傳見楚以不競殺二大夫

不書後見

無之而後可

陳氏曰傳見楚用

會于城棣以救之

伐會侵會救皆不

公在位

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衣君至

主先迎先入門右至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

升堂君即位序端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君升自階階西鄉劉炫又引記云君既即位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而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還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

可不謂忠乎

行父殺適立庶世專國政傳舍

六年郕恃賂也

夏屬郕秋使聽命於會安得遽有貢

遷萊于郕

孔氏曰郕即小邾也小邾

從也

孔氏曰禮孟春之月月令曰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即是

七年宜其不

耕也獻于此言正與禮合據此郊天之禮必用周之三月而雜記云孟獻子曰

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此與禮記俱稱獻子二文不同必有一繆禮記後人所錄左傳當得其真若

月而禘獻子為之則當獻子之時應有七月禘者

隄正

孔氏曰五縣為隄則隄正當周禮之遂人

使掌公族大夫

孔氏曰無忌先為公族大夫今言

公登亦登

主役

聘禮公迎賓于大門內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納賓賓入三揖至于階三讓

而以瘧疾赴于諸侯

孔氏曰魯之隱閔實被弑而書薨諱而不

赴而經以卒書

而執之

使公子黃

陳侯逃歸

陳氏曰傳因言公子黃

殺

八年孫擊孫惡出奔衛

陳氏曰辟殺謂宣于理也今案凡

子國子耳侵蔡

傳見子

尊晉侯也

陳氏曰傳釋卿不

乃及楚

平

陳氏曰傳言鄭以六

九年司里

孔氏曰周禮里宰每里下上一人謂

正徒

里謂司城內之民若令城內之坊里也里必有長

不知其官之名使伯氏司此城內諸里之長也

用衆庶則掌其政教凡國之大事政民是司徒掌徒役也言具正徒司里所使

遂正所納皆是臨時調民而役之若今之夫役也司徒所具正徒者常供官役

若今之

正丁也

奔火所

孔氏曰此遂正當天子之遂大夫故遂大夫職云各掌其遂

五鄙為縣五縣為遂鄭司農云王國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鄭玄云郊內此

間族黨州鄉郊外鄰里鄰鄉鄰里其各者示相變月尚書費誓云魯人三郊

三遂然則諸侯之有鄉遂亦以郊內郊外別之也郊內屬鄉郊外屬遂華臣直

言具正徒不言其事者以是郊內之民其救火百役即上蓄水潦積土塗之類

非唯救火而已若郊保之民既遠故

使隨火所起奔往救之直救火而已

亦如之

刑鼎而仲尼譏之此言刑器必不

在鼎或書於板號此板為刑器耳

虎武守

孔氏曰車馬甲兵司馬之職使

皇鄭掌此事皇鄭必是司馬也

校正主馬於周禮為校人是司馬之屬官也周禮司馬之屬無主車之官昭四

年傳云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是諸侯之官司馬之屬有工正主車也國有災患

恐致姦寇故使司馬命此二官出車馬備兵甲以防非常也言凡

武守者甲兵器械藏於府庫若今武庫使具其守此武庫也

虎府守

孔氏曰鉏吾大宰傳無其文賈逵云然周禮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杜以府

為六官之典其事載於書故使具其守劉炫以為府守謂府庫守藏今知不然

者以百司府藏已屬左右二師上華閱討右官官虎其司同或討左亦如之則

是府庫之物二師總令羣官所主案哀三年魯遭火災出禮書御書藏象魏皆

以典籍為重明此府守是六官之典

若以為府庫財物便是不重六典也

微官

孔氏曰周禮無司官恭伯之官雅

有內小臣寺人王肅云今後官稱

永巷是巷者宮內道名伯長也是宮內門巷之長也

詩巷伯云寺人孟子作為此詩故知巷伯寺人一也

二師令

四鄉正敬

孔氏曰周禮大司徒云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

專

州五州為鄉鄉大夫每鄉卿一人此云鄉正則別鄉正非卿典之但其所

職掌當天子之鄉大夫耳周禮鄉大夫屬司徒此鄉正言二師命之者二師分

掌其方左右各掌其二鄉也周禮鄉大夫屬司徒此鄉正言二師命之者二師分

有四鄉者當時所立非正法於時宋置六卿況四鄉乎敬享不知所享何神周

禮大祝國有災災彌祀社稷禱祠彌備也此遇天火為災亦當備祀羣神

于西門之外

孔氏曰周禮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祇祈福祥小宗伯

之第十九王也自盤庚至紂又十二王而殷滅盤庚弟小乙是末殷子之八世

祖也當時之意不知何故特祀之此備火災所使羣官急者在前緩者在後故

通志堂

三王專甫莊六

三

三

三

三

先司里次具正徒次納郊保然後二訓總庇羣官以刑器車馬甲兵典法國之
所重故特命三官庇其物先外官備具殺火然後及內故次司宮恭伯人事
既畢乃祭享鬼神故次

心爲大火

孔氏曰昭二十九年傳五行之官有木
正火正金正水正土正各掌其職祀爲

貴神祀火星之時以此火正之神配食也天子祭天之時因祭四方之星諸侯
祭其分野之星其祭火星皆以火正配食也周禮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季春出
火季秋納火建辰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南方七星有井鬼柳星張翼轸七者
共爲朱鳥之宿味謂柳也鶉火星昏而在南方於此之時令民放火味星爲火
之候故於十二次味爲鶉火也建戌之月日體在房房心相近與日俱出俱沒
伏在日下不得出見故今肉火禁放火也火官合配其人蓋多不知誰食於心
誰食於

居商丘

孔氏曰釋例云宋商邱三名一地梁國睢陽也然
則商丘在宋或以爲漳水之南故殷虛爲商丘非也

主大火

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域皆有分星鄭玄云九州中
諸國之封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

紀吳越也玄枵齊也蚩尤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
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孔氏曰其見於傳記者則此云
商主大火昭元年傳云參爲晉星二十八傳云龍宋鄭之星又云以害鳥祭
周楚惡之昭七年四月日食傳稱魯衛惡之去衛地如魯地又十年傳曰今茲
歲在顓頊之虛姜氏任氏實守其地又三十二年傳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山晉
語云實沈之虛晉人是居周語云歲在鶉火我有周之分野是有分野之言也
周禮雖公皆有分星不知其誰分之分何必所分能當天地星紀在於東北吳越
實在東南魯衛東方諸侯遙屬成亥之次又三家分晉方始有趙而韓魏無分

趙獨有之漢書地理志分郡國以配諸次其地分或多或少或少鶉首極多鶉火其
狹於其分野或有妖祥而爲占者多得其效蓋古之聖哲有以度知非後人所
能測

遇艮之八

孔氏曰大卜周官而職掌三易然則周世之卜雜用連山
歸藏周易也周易之爻唯有九六此筮乃言遇艮之八二

易皆以七八爲占故此筮遇八謂艮之第二爻不變者是八也揲著求爻繫辭
有法所謂有七八九六說者謂七爲少陽八爲少陰其爻不變爲占此言遇艮之八下
爲老陰其爻皆變也周易以變爲占連山歸藏以不變爲占此言遇艮之八下
文穆姜云是於周易晉語公子重耳筮得貞屯悔豫皆八其下司空季子云是
在周易並於遇八非周易也

無咎

孔氏曰若一爻獨變則得指論此爻或二
爻三爻皆變則每爻義異不知所從則當

總論柔辭故姜

弗得出矣

穆姜曰穆姜不應自暴其過如此蓋卜筮家託
亦以柔爲言

載占筮事凡十

秦人侵晉

陳氏曰不書至
十一年始書之

肆眚圍鄭

孔氏曰將求民
力赦諸侯之軍

內犯

皆從鄭伯

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
正室皆謂之門子鄭玄云正室適子也

以諸侯復伐

之一役非再

晉侯以公宴于河上

公適祖母之喪晉侯不當與宴
季武子不能以公固辭皆非也晉

平泉梁之會亦與諸侯宴于溫諸侯在喪廢禮其來遠

一星終也

孔氏曰
直言一

星終知是歲星者以古今曆數推步五星金水日行一度土三百七十七日行
星十二度火七百八十日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四者皆不得十二年而一終唯
星十二度火七百八十日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四者皆不得十二年而一終唯

木三百九十八日行星三十三度十二年而遷以先君之祧處之

一周舉其大數十二年而一終故知是歲星必在廟既行祧享祭必有樂所言金石節之謂冠時之樂非祭祀之樂也諸侯之冠禮云大戴禮公冠篇於士三冠後更加玄冕是也士冠禮亦行事於廟而不為祭祀士無樂可設而唯祧同耳天子有二祧諸侯無祧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是謂始祖也諸侯五廟則祧始祖也是亦廟也言祧者祧尊而廟親待賓客者尚尊者不待至魯而假於衛者及諸侯賓客未散故也

冠于成公之廟

陳氏曰傳言十年挾之以出

魯乃祭耳

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陳氏曰傳言

門者

以成一隊

賓祭用

言自會也

陳氏曰傳

之

樂也然則禘是禮之大者羣公不得與同而於賓得同禘者敬隣國之賓故得尸出入奏肆夏其他如祭祀鄭注云王出入賓出入亦奏肆夏矣又祭統云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仲尼燕居云兩君相見亦升歌清廟下管象是祭與享賓用樂同也劉炫云禘是大禘賓得與同者享賓用樂禮傳無文但賓禮既輕必異於禘魯以享賓當時之失用之已久遂以為常荀偃士句引過繆之

事以誦晉侯使聽宋耳魯以禘樂享賓猶以謂之夷俘

國微見俘不責死社稷

非也昭四年賴子同

納諸霍人

禮也

鄭皇耳帥師侵衛

聽政辟

歸焉

鄙而歸

三軍

不能舉其契

言無大夫焉

言將

侵鄭北

十一年將作

通志堂

軍多則貢重自減為一軍耳非是魯眾不滿三軍也往前若減一軍亦應書之而經不書者季氏秉國權專擅改作卑弱公室故史特書之若軍家自量強弱其軍或減或益國史不須書也蘇氏又云蒐于紅車千乘所以今不滿三軍者以當時采地眾多公邑民少故不能滿三軍三子各毀其乘所以足之也周禮小司徒職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故鄉出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大國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季武子今為三軍則異於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為三亦謂之三軍其軍之民不當一萬二千五百家也何則魯國合竟之民屬公者豈惟有三萬七千五百家乎明其決不然矣此作三軍與禮之三軍名同而實異也春秋之世兵革遞興出軍唯三卿帥之昭十三年平丘之會晉叔向云寡君有革車四千乘在計四千士卒成二十四軍時晉國唯立三軍則甲車四千屬三軍耳其軍豈止一萬二千五百人乎昭八年魯蒐于紅傳稱革車千乘千乘之眾充三軍之數明知此分合竟之民以為三軍軍之所統其數異於禮也各征其軍孔氏曰往前民皆屬公公稅其民以分賜羣臣今武子欲令民即屬己已所應得自稅取之恐穆子不從故先告之言軍之家屬者丁壯從軍者官無所稅其家屬不入軍三子各毀其乘孔氏曰往前民皆屬公三軍非征伐不屬者乃稅之耳三子故三子自以采邑之名以為己之私乘如子產出兵車十七乘之類今既三分公室所分得者即是已有不須更言私乘故三子各自毀壞舊時車乘部伍以足成三軍也

倍征

孔氏曰其乘之人即所分得者國內三分有一之人也役謂共官力役則今之丁也邑謂賦稅若今之租調也知邑是賦稅者從民入官惟有

三子各毀其乘

孔氏曰往前民皆屬公三軍非征伐不屬者乃稅之耳三子故三子自以采邑之名以為己之私

不入者

力役與賦稅耳賦稅而謂之邑者賦稅所入若私邑然故以邑言之

使盡為臣

孔氏曰昭五年傳追說此事云季氏盡征之叔孫氏

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叔孫氏臣其子弟不臣父兄謂取二分而二歸公也孟氏取其半又如叔孫所取其中更取其半又以半歸公謂取一分而三歸公也此言孟氏是子弟中課取其一又分半以歸公叔孫使子弟盡為己臣唯以父兄歸公耳

東侵舊許

舊許見昭十二年傳孔氏曰許南遷而鄭得之

名山名川

孔氏曰鄭氏云會同之盟明神

大夫詹帥師從楚子

陳氏曰傳見秦附楚之實

鄭子展出盟晉侯

外泣盟雖

伯主史不書

會于蕭魚

孔氏曰會于蕭魚經雖無月但會下有冬故以為杜陳說皆非

甲兵備

孔氏曰射禮數射算二算為純一算為奇是淳為耦也

歌鍾二肆

孔氏曰周禮小胥云凡懸鍾磬半為堵全

為肆鄭玄云鍾磬者編懸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簾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傳言歌鍾二肆則兼有磬矣若其無磬不得成肆杜以傳唯云歌鍾故但解鍾數云三十二枚其磬數亦同矣此二肆皆為編懸也下云及其鍾磬者鍾是大鍾磬是大磬皆特懸之非編懸也禮也孔氏曰以魏絳曰僖五年傳曰號仲號叔為文王卿士勲在王室藏於盟府是司盟之府掌藏功勲典策故有賞功之制也

之樂知未賜

秦庶長鮑庶長武

外微者稱人左氏學者合二傳為例

不得有也

秦庶長鮑庶長武

陳氏不然微者之師不書凡書人皆

敗績義同成十三年

十二年臨於周廟禮也

孔氏曰杜以下文周

是文王廟也以鄭祖厲王立所出王廟知為周公出文王故魯立其廟也哀二

年崩殯禱云敢昭告皇祖文王衛亦立文王廟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

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劉氏曰魯君僭而立周廟三家

借而設公廟左氏不知遂真謂禮豈不誤哉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

祖廟同宗於禰廟於義足

及姑姊妹

矣陳氏曰傳見吳始赴

及姑姊妹

孔氏曰釋親父之姊妹為姑姊妹然則古人謂姑為

姑姊妹蓋父之姊為姑姊父之妹為姑妹

為夫人寧禮也

孔氏曰楚共

列女傳梁有節姑妹是謂父妹為姑妹也

為夫人寧禮也

王以成元年

昭元年秦嬴歸楚蓋應多年傳因于庚之聘發其歸楚非此年歸而即使歸寧案

母既沒連言之耳陳氏曰傳言

秦楚合且為宋之盟釋齊秦起

秦楚合且為宋之盟釋齊秦起

十三年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

孔氏曰公朝于晉而獻子書勞知策勲非惟討伐之功雖或常行有以定國安

民亦書功于廟也趙伯循曰從朝還非有軍戎之事何勞之有今案當時諸侯

以善事伯主內外無虞為勞績衰世之

意也書勞即書至杜說非辨見桓二年

弗地曰入

弗地曰入

陳氏曰案此與文十五年例自相違今

於下軍禮也

於下軍禮也

孔氏曰什吏謂十人長也從軍曰卒在車曰乘新軍將佐皆

馬之類令下軍將佐兼領之周禮夏官凡軍制不言十人有長而此云什吏者

齊語管子設法吳語王孫雉設法司馬法三者數人置帥皆以什計之異於周

禮則晉人為軍

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

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

孔氏曰禰近也於諸廟父

次入昭廟穆次入穆廟皆代為祖廟而

大夫從之

陳氏曰傳記大

言代為禰廟者謂與現在生者為禰廟

大夫從之

夫自諡其君

楚

獲公子黨

陳氏曰傳見吳楚構

曰為三十年良霄再

十四年以退吳人

晉人方釋楚而從事於秦勢豈

見且言歸行人不書

十四年以退吳人

能為吳謀楚其通吳以撓楚不

過欲其自相攻而已范宣子數吳不德而退之蓋設辭

職女之由

劉氏曰

以拒其伐楚之謀杜氏責其伐喪或者又疑傳妄皆非

職女之由

此皆不

實也諸侯解體非戎之過范宣子何以誣之去年蒐于綿上傳曰晉國

逐我

逐我

由是大和諸侯遂睦至此一年何故遽有言語漏泄不如昔者之事

逐我

逐我

諸戎

諸戎

孔氏曰僖二十二年傳云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昭九年傳云惠公

歸自秦而誘以來此言秦人逐之惠公與田三文不同者此戎本處瓜

諸戎

諸戎

左氏傳補注卷六

左氏傳補注卷六

左氏傳補注卷六

州明遠在秦之西北秦貪其土晉貪其人二國共誘而遷僖傳是其實也昭傳主專責晉故拒言晉爾

晉人謂之遷延之役陳氏曰傳見悼公之怠攝也陳氏曰傳言一

後見二十六年子展奔齊陳氏曰傳見奔非其罪雖母弟不書無告無罪傳言一

穀之言見衛侯衛不子不君宜失位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孔

曰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五命賜則七命賜國鄭玄云則地未

成國之名方四百里以上為成國如鄭之言成國者唯公與侯耳伯雖與侯同

命地方三百里未得為成國也夏官序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當以公侯為大國伯為次國子男為小國也

弗去何為語稱君為君無道陳氏又以釋經不書出君之人皆非也說又見昭三十二年

獲楚公子宜穀陳氏曰不書獲義同十三年無廢朕命陳氏曰傳見周以謀定

衛也陳氏曰傳言晉成逐君之亂則試齊人始貳陳氏曰傳言晉執

歸之陳氏曰終十年盜殺三卿傳十五年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陳氏曰傳言楚復強固請而

歸之陳氏曰終十年盜殺三卿傳十六年高厚逃歸陳氏曰大夫逃例不書為

夷故也雖伯國亦無以主兵大夫先諸侯之禮在魯史亦無以主兵大夫序

復伐許而還陳氏曰傳著經敢使魯無鳩乎為十八年十七

年遂奔陳杜氏曰經書秋者以始作亂時來告孔氏曰傳因華臣之出本

九月之前華臣弱其室殺其宰當在九月內耳今案經書華臣出奔在秋而傳

追錄舊事日月詳其日月杜氏謂以始作亂時來告亦非由左氏所據載籍或

從赴為辭其傳記在前而經書在後者乃可言從赴爾也此

苴經帶杜氏曰喪服云苴經杖絞帶此傳帶不言絞亦當為絞帶也若腰

杖管屨孔氏曰喪服云苴經杖絞帶此傳帶不言絞亦當為絞帶也若腰

喪服冠纓帶屨皆象吉時常服但變之使麤惡

非大夫之禮也雜記云耳其衰與經是新造以明義故特為立其名

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

服如士服如彼記文則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記是後人記當時之事今此晏子

之老亦譏晏子所為非大夫之禮是時之所行士及大夫喪服各有不同也晏

子實為大夫而行當時之士禮晏子反時以從正其家老不解謂晏子為失故

據時所行而譏之也晏子其父始卒則晏子未為大夫

唯卿為大夫孔言晏子為大夫者禮喪服大夫之子得從大夫之法

曰檀弓云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

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尊卑皆同無大夫士之異晏子所行

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尊卑皆同無大夫士之異晏子所行

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尊卑皆同無大夫士之異晏子所行

是正禮也言唯卿得服大夫服我是大夫得服士服又言已位卑不得從大夫之法者是惡其直已必斥時之失禮故遜辭略答家老也家語曾子問此事孔子云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不以已是以是

而駁人之非故王肅與杜皆為此說十八年齊侯伐我北鄙陳氏曰傳見齊侯書師守之廣里此言齊人守平陰之防於書圍齊何與後十二年

及沂陳氏曰傳狀晉師之暴月門其門焚其四郭乃圍齊之事杜說非南

八年歲在星紀距此十一年卻而數之此年在亥章豕韋一名姬歸之於

我師受之晉藥魴帥師書義同成二年伯宗婦人無刑曰婦

人淫則開之於宮犯死不得不殺於五等之中無墨劓刑也

也說見僖十一年下子孔同趙伯循曰據傳齊高厚楚卻宛等死並是兩下相

則雜史之記意在專歸於二十年孟莊子伐邾以報之劉氏曰

殺者故不錄其君命言非其罪也公子慶以爲二慶所逐不得爲無罪傳序

田何謂未報乎言非其罪也公子慶以爲二慶所逐不得爲無罪傳序

罪之則以書國討爲必有罪故也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罪無國不

凡傳敘事實而斷義非往往類此

地也陳氏曰傳釋來奔雖賤有得書者後見昭五年三十一葉氏曰舊有

以名見今案邾莒大夫列于諸侯之錮藥氏也陳氏曰傳言晉連年

會未有以名見者此皆以接我名錮藥氏也陳氏曰傳言晉連年

二年臧武仲如晉公命執事實重圖之陳氏曰傳言子產

周季文勝其實之敝自子產叔向皆不能免今案此記子產之言與二十九

年女叔侯論魯事皆以見伯國政令無節諸侯不勝其勞晉之不競以此

以少牢孔氏曰少牢饋食禮者諸侯之大時祭之禮也是時祭用少牢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大夫得用大牢者喪祭故進一等士

喪禮士遣奠用少牢是也大夫無禘祫而云殷三年祭者禮記言大夫有善於

君裕及五遂縊而死程氏曰使子南無罪棄疾當告於其父而逃之如其

世是也辭八人者而後王安之陳氏曰傳言楚亟

是事殺大夫人多自危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六

後學成德校訂

通志堂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七

新安趙汴學

襄公下 杜氏集解襄四第十七盡襄六第十九

二十三年禮為鄰國闕

孔氏曰杞孝公晉平公之舅也尊同則相為不降平公於禮為舅當服總麻三月但

總服既輕其恩不過隣國故傳言禮為隣國闕也杜言諸侯絕期者據禮之正法言諸侯尊降其親雖有本服期者亦當為之闕故以隣國責之禮父在為母期喪絕旁期非母也慶氏以陳叛叛楚非叛國故不以叛告遂殺慶虎慶寅衆役人實殺二慶以國討為文

以藩載藥盈及其士

陳氏曰傳言藥盈不書自齊文同魚石

聽於中行

氏

孔氏曰十三年傳云荀營卒十四年傳言盈生六年而武子卒是其少也知悼子荀首之孫申行吳荀林父之曾孫首是林父之弟首為知氏林父

為中行氏是同祖也悼子是荀吳二從叔父故相聽從

及七輿大夫與

之

七輿大夫杜氏說見僖十年則此七輿大夫杜亦為主副車之官也劉炫云若是主公車則當情親於公不應曲附藥氏服虔云下軍輿帥七人是

也墨縗冒經

孔氏曰夫人為其兄弟當大功喪服大功布衰杜麻經冒經者以經冒其首也樂王鮒使宣子詐為夫人孝服也案經葬

杞孝公之下始書藥盈復入于晉則藥盈之入在孝公葬後杜解諸侯既葬除服而夫人猶有服者葬杞孝公書魯使去之日藥盈入晉當在葬杞孝公之前

左氏傳補注卷七

通志堂

故夫人猶有服得許為之今案諸侯葬為雨止而有當書日者未必使行即書杜氏既葬除服之說據之此傳亦倍繆之一證孔氏曲為說通之過矣

公以如固宮孔氏曰晉語云范宣子以公入于襄公之宮蓋襄公別宮牢固故謂之固宮申鮮虞之傅

摯為右孔氏曰俗本多云申摯虞之子今案注云傳摯申鮮虞之子若傳先有子字無煩此注故今定本皆無況以惡乎

陳氏曰為二十五年廢君起本取朝歌陳氏曰齊始叛晉張武軍於熒庭武軍前見宣十二年

獲晏釐陳氏曰晉亂不能出師次于雍榆禮也魯語平丘之會子服惠伯見韓宣子曰昔欒氏之亂有人間晉

之禍伐取朝歌我先君襄公不敢寧處使叔孫豹發帥敵賦以從軍更次于雍榆與邯鄲勝擊齊之左倚止晏菜焉齊師退而後敢還今案邯鄲勝即趙勝晏菜即晏釐也魯師次于雍榆蓋有晉命傳偶不能詳穀梁傳曰言救後次非救也啖氏曰凡救當奔命以往救次失救道也言次于雍榆罪叔孫也諸家多從之皆不考事實而因文

生義謂之得經旨可乎立于戶側孔氏曰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此立于戶側則在室戶之東西面

立也禮記云坐此云立者以季孫來故立爾夫石猶生我孔氏曰服虔云夫謂孟孫也桓十三年傳夫固謂君夫豈不知服虔

云夫謂鬬伯比也皆使正夫助之孔氏曰七年傳稱叔仲昭伯為隧正謂南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是役夫遂正

謂所斥前人為夫所主遂正當屬司徒臧氏為司寇而借之於臧氏者蓋當時臧氏兼主掌之問盟首焉周禮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其

孟叔乎陳氏曰傳言臧氏衰三家益專言自外也陳氏曰傳釋去位不得書大夫下妾不得與

郊弔孔氏曰檀弓云哀公使人弔黃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黃尚不如杞梁之妻知禮也檀弓云君遇樞於路必使人弔之是男

子從樞在路則得野受弔婦人無外事雖從樞亦不得野受弔耳若男子得野受弔而曾子非黃尚者以黃尚在朝顯者故宜弔於其家若君遇樞於路使人弔之者謂庶人及微小之臣也檀弓因黃尚而說此事云杞梁死其妻迎其

樞於路而哭之哀則杞梁之妻雖從樞而辭不受弔是由異於男子故也二

十四年為陶唐氏孔氏曰如杜此注陶唐氏共為一名即是晉陽縣也史記云帝堯為陶唐氏韋昭云陶唐皆國名循湯

稱殷商也案經傳契居商故湯以商為國號後盤庚遷殷故殷商雙舉歷檢書傳未有帝堯居陶而以陶冠唐蓋地以二字為名所稱或單或複也張晏云堯為唐侯國於中山唐縣然則唐是中山縣名非晉陽也堯自唐侯升為天子號

曰陶唐其治在晉陽耳舜受堯禪封堯子丹朱為王者之後猶稱唐終虞之世以陶唐為號故為豕韋氏孔氏曰鄭語云祝融之後八姓大彭豕韋為

曰自虞以上也達云大彭豕韋為商伯其後世失道殷德復興而滅之然則商之初豕

韋國君為彭姓也其後乃以劉累之後代之詳見昭二十九年傳註為唐

杜氏孔氏曰以國語杜伯文不連唐知唐杜二國名知殷封之於唐者以周

成王滅唐故也知後封於杜者以宣子時有杜伯故也晉語云昔隰叔

子違周難奔於晉生子與為司空世及武子佐文襄為卿以輔成景後之人可

則是以受隨范子與士為字武子士會也會士為之孫是隰叔四世及士會食

通志堂

邑於范為

楚子伐鄭以救齊

傳略之

公孫之亟也

陳氏曰傳言

齊人城郊

傳自此以後言齊人城郊者三由不得其詳故屢舉之外傳同

有似於鬬靈王時穀水盛出於王城之西南將及王宮故齊人城郊

二十五年將庸何

歸將庸何歸申釋上

文君死安歸注誤

舍之得民

陳氏曰傳言齊不用賢臣為政雖有晏子不死其難

四妻

掌衣晏柳之材鄭玄云必先纏衣其木乃以張飾也喪大記云棺飾君黼

黻二畫晏二鄭玄云漢禮晏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

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飾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定樹於墻

中檀弓曰周人牆置晏是也禮器云天子八晏諸侯六晏大夫四晏鄭玄云八

晏者加龍晏二孔氏曰方言云自關

不蹕

而東謂扇為晏則晏是扇之類也

不蹕

孔氏曰禮喪車乘人專道而行無

貴賤一也此不止行人略賤之

不以兵甲

孔氏曰服虔云下車遣車也雜記云遣車視牢具鄭玄云言車

之者與遣奠天子太牢包九個諸侯亦太牢包七個大夫亦太牢包五個士少

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如鄭之所言遣車者乃是明器塗車芻靈載所

包遣奠藏之於墻中下車若是明器則甲兵亦是明器當云無甲兵不得云不

以甲兵也杜云送葬之車則謂此為貳車非遣車也言下車者蓋謂羸惡之車

非良車也周禮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侯伯貳車七乘子男貳車五乘則齊

是侯爵法當車七乘耳今傳舉七乘言其不依舊法知齊舊依上公之禮貳車

九乘其送葬又有甲兵今皆降損也用甲兵者葬是送終大禮法當備列軍陣

若漢葬霍光發材官輕車比軍伍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所以擊之也陳

氏曰傳言君弒不得以禮葬義同成十八年今

齊人以莊公說

劉炫云

案傳見莊公所以不書葬下又見二十八年

莊公伐晉說晉言晉難

既死今新君服從晉也

男女以班

劉炫云哀元年蔡人男女以辨與此

侯許之

傳見晉失盟主之義杜氏謂齊有喪故經無譏說者因據以駁卿

假使晉還討齊破其城殺其賊汗其宮室可謂之

伐喪也弒君而謂之伐喪諸侯其無討賊者矣

崔子止其帑以求

五鹿

陳氏曰傳言衛

之司徒招致人民司馬集致符

節司空檢致土地使各依其舊

知楚令尹

孔氏曰下文始言屬建為令尹

子馮卒在此盟前故服

兵可以弭

傳見晉衰趙武偷故厭兵

杜皆以令尹為屈建也

不如速

戰

孔氏曰方言云墊

以備三恪

孔氏曰樂記云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

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鄭玄以此謂杞宋

為二王之後鄭祝陳為三恪杜意以此傳言以備三恪知其通二代而備其數

耳恪敬也封其後示敬而已故曰恪其二代不假稱恪唯陳為恪耳今案二代

以王者之後各自用其禮樂不但示敬而已故不得言恪則三恪當從鄭氏通

志堂

左氏傳補注卷七

陳氏曰傳申言鄭辭今之美而過其實今案鄭辭今之
美孔子嘗稱之若論語所記是也傳中尼曰云云者求

孔氏曰九土之內偃豬京陵無
物可入而言九土之所入者忽

傳記大叔儀之言及後遽伯玉
去國見甯氏廢立賢臣皆不與

盟而不合是以
勢故特出之
二十六年

命於敬如傳兄子鮮爲殺

師師侵鄭傳曰衛子叔背侵鄭

孟孫之比然黑背父子乃是公

言罪之在竊氏

例案衛侯歸言人則可林父出君而

例違見例非是公使止之

諸侯出久矣或請或不請無復

卷之二十一

注免餘邑爲一乘之邑又宋

陳有功加賜田土不應重以

色解之得漸賜土田之義又八

爲臣討君 頡遇王子驤

為助孫氏良霄不貶以鄭伯如
執大夫非內不言以歸

季孫意如其劍也

國子賦讐之

無實益
今在或云是孔子刪書之餘案

而無寵孔氏曰內師者身爲侍久之宮公使

云椒舉將奔晉蔡聲子遇之於
垂隋曰子尚良食尚能事晉君

通志堂

以為諸侯主辭曰非所願也若得歸骨於楚死且不朽聲子曰子尚良食吾歸

子故椒舉降三拜納其乘馬聲子受之傳言復故杜云共議歸楚之事謂此也

成陳以當之

孔氏曰賈逵鄭眾皆讀易為變易之易賈以行為道也藥為將范為佐二人分

中軍別將之欲使藥與范易道今范先誘楚藥以良卒從而擊之鄭謂中軍與

下軍易卒伍也計設謀之時道未定分何以言改道行非卒伍之名安得為易

卒伍也二說皆不可通楚語說此事云雍子謂藥書曰楚帥可料也在中軍王

族而已若易中下楚必敗之韋昭云中下中軍之下也敵猶貪也簡易藥范之

行示之以易以誑楚也是韋昭已讀為簡易之易故杜從之也此與楚語俱述

聲子之言傳言鄭陵之敗苗賁皇為之楚語云雍子為之二文不

同劉炫以為國語非丘明所作為此類往往與左傳不同故也

椒鳴逆之陳氏曰隨會在秦而六卿謀椒舉在晉而子木懼此

舊孔氏曰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周禮太宰之屬有旅下士三十

鄭玄云貢謂六服所貢功謂考績之功今案於此見諸侯於天子有貢無聘以

不脩職貢而言聘東遷諸侯之仇也傳殊不察其非說又見後二十八年

廩丘奔晉孔氏曰案廩丘地在東郡則廩丘與之相近齊不得別有廩丘為餘齊人之

大夫得以廩丘奔晉者蓋齊人往而取得衛邑以

賜烏餘如鄭公孫段之得州宋樂大心之有原也

克而取之不書非晉命以盜略二

十七年公孫免餘請殺之陳氏曰傳言殺甯喜不出討欲弒諸

侯之兵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

侯之兵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

侯之兵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

侯之兵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

侯之兵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

侯之兵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

侯之兵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

侯之兵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

侯之兵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

侯之兵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

侯之兵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

侯之兵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

楚雖駕晉先軟魯史豈遽以楚先晉韓宣子所謂周禮在魯正指此類

傳云書先晉晉有信也考之已不詳杜氏云孔子追正之亦非傳意也

于蒙門之外陳氏曰傳言宋公不書見以國地者其君必與削而投

之陳氏曰傳言宋崔氏堞其宮而守之孔氏曰謂新築乃縊自

不之盟識者不與再失閏矣孔氏曰歷十九年為一章章有七閏從文十一年至襄十三

今為十四年又當有五閏故應有二十六閏也長歷推得二十四閏者釋例云

尋案今世所謂魯歷者不與春秋相符殆來世好事者為之非真也今俱不知

其法術具依春秋經傳反覆其終始以求之近得其實矣魯之司歷漸失其閏

至此年日食之月始覺其繆遂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是故明年經書春無冰傳

以為時災若不復頓置兩閏則明年春是今之九月十月十一月無冰非天時

之異無緣總書春也劉氏曰歷家之術求閏餘易求交朔難今司歷能正交朔

反不能置閏非人情也閏有常準率三十二月必一逢之如傳所言再失閏者

則司歷廢閏始七十月彌五年矣亦非人情也明年春無冰杜氏曰頓置兩閏

以應天正故正月建子得以無冰為災頓置兩閏詭聽駭俗亦非人情也啖氏

曰案經言十二月傳言十一月又言再失閏依經當為三失閏進退不回不可

得而考今案傳於此言司歷過也哀十三年又記仲尼曰司歷過也皆指王朝

歷官與桓十七年傳曰官失之也意同其曰天子有司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

卿以底日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則所謂司歷與官非謂魯人明矣杜氏

乃以為魯之司歷哀十三年傳又云季孫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歷皆謂魯自

有歷實承劉歆之誤而非傳意也劉氏之說見漢書律歷志其所傳魯歷不與

春秋相符杜氏亦以為好事者為之竊謂周室雖衰猶君臨列國崩薨卒葬禍

福皆告諸侯必無不須歷之理借令喪亂之際頒不以時諸侯亦必不敢輒自

為歷使諸侯皆自為歷則齊晉大國當先為之如大國皆自為歷而所差往往

若此則當時所書盟會卒葬日月魯史當以何國為正使魯史所書日月差

錯與周歷不同韓宣子見魯春秋何以輒曰禮盡在魯矣此必無之事也

十八年不饑何為葉氏曰左氏所記梓慎禘禘之徒以星宋之盟

故也陳氏曰傳具時事也春秋大國事天子惟聘而不朝故韓起聘周稱

朝而不聘故子產相鄭伯朝晉言會時事無異於事天子

矣左氏不能辨因以時事釋邾子來朝過在不見周禮

之號也豈可以星次繫言周楚隱舍不為壇孔氏曰聘禮賓至于近郊君

無昭禍焉可也

公膳日雙雞

又焉用盟

命賢哲失所如伯玉在

通志堂

衛平仲在齊臨事變而獲

慶氏為上獻

孔氏曰祭祀之禮主人先獻下文

免皆其德行素孚於人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矣又此祭慶舍泄事公與慶舍不為上獻而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為好驚好亦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善之義也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至於魚里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古之先食以示有所先也公食大夫禮云賓升席坐取韭菹以徧濡于醢上豆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奔吳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陳氏曰冉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亦未書禮也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於是乎正德以幅之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與我其拱壁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季蘭尸之敬也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叔孫穆子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反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二十九年釋不朝正于廟也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五年公如晉十六年夏公至自晉皆不朝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既而悔之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而後聞取卞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乃歸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氏葬我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而夏肄是屏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射者三耦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來治杞田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而焉用老臣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之

慶氏之馬善驚

孔氏曰今

左氏傳補注卷七

左氏傳補注卷七

左氏傳補注卷七

行使工為之歌周南召南

孔氏曰周南十一篇召南十四篇此詩歌一篇兩篇以示

意耳未必盡歌之也

曰美哉

孔氏曰樂人采其詩辭以為樂章述其詩之本

年世而其音不改季札

見舞韶箚者

孔氏曰箚即簫也尚書篇

君也

孔氏曰二十五年過為巢午臣所殺餘祭嗣立至此始使必通上國吳

故每事皆

罪高止也

高止實放而以奔告傳

將亡矣

傳為駟良之亂

為政

三十年臣生之歲正月

說見傳

其季於今三之一也

劉待制曰所謂其季於今三之一者季者末也

今今日也謂已得四百四十

其日數也

孔氏曰亥字二畫為首六畫為身下首之二畫並之使如其身

字不為此也案字畫古之亥字體殊不然蓋春秋之時亥有二六之

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

孔氏曰文十一年至此年為七十四年而上

之正月是其年三月也此年之二月癸未是夏之十二月計為七十三

未終也假作全年算之置七十三年以全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已得

千六百四十九日也每年有四分日之一是四年而成一日以四除七十三

又得十八日并全日為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日四分日之一今除去三日四

分日之一整取六旬合當十二月二十七日今杜長歷云二十三日癸未是少

四日所以不與常歷同者蓋杜約準春秋日月以為長歷與常歷不同故置閏

遠近不定蓋七十年之內於常歷校四箇大月而用則其屬也

四日故癸未為二十三日若依常歷是二十七日也

邑之長公邑稱大夫私邑則稱宰此言問其縣大夫問終縣之大夫也終

非趙武私邑而云則其屬者蓋諸是公邑國卿分掌之而此邑屬趙武也

為君復陶

孔氏曰復陶見昭十二年傳此言以為終縣師既使為

主衣服之官又以為終邑之縣師也如周禮則縣師是王朝之官而

此言終縣師者終是晉國所都之邑蓋以居在終邑故繫終以言之

也 天王以討亂告陳氏曰傳釋五大夫實殺 鳥鳴于亳社

紂而頌其社於諸侯以為亡國之戒此 待姆也

鳥鳴于魯國之亳社也哀四年亳社災 降婁中而旦

而皆不察其妄伯姬歸宋至是四十一歲蓋六十餘 諱之也

歲使有姆存又且加若非唯不可待實亦不必待也 陳氏曰傳明

危中者據夜有長短及星度有廣狹是細 尤之也

計之數杜據大略而言故與月令不同 三十一

陳氏曰傳釋魯不書亡國之大夫書人譏 年魯其懼哉

不在魯今案經無諱 義陳說非傳所及 傳見晉

懼以齊楚不足與故也

是以有平丘之會

陳氏曰傳言晉衰之故咎在執政

毀也

陳氏曰傳言毀與遇害同

辭須數句

乃築諸侯之館

傳記子產之言見晉方盛時待諸侯有禮其衰也反是

去疾

奔齊

去疾不書奔說在文十四年

言罪之在也

失與文十六年宣四年傳例同劉氏曰如是則父有罪子得而弑之也亂

天地之性莫甚焉此

其果立乎

孔氏曰釋例土地名延州來闕則杜謂延州來三字共為一邑服虔云延陵也州來

邑名季子讓王位升延陵為大夫食邑

州來傳家通言之案傳文謂之延陵季子則是延陵與州來必不得為一但不知何以呼為延陵耳或延陵亦邑名

蓋並食二邑

謀於邑則否

葉氏曰此蓋因論語所謂為命禪讓草創者不達草創之義鑿為謀野之說猶誤承孔父正色

立朝之言而謂華督見孔父之妻于路承秦伯以千乘之富不能容

吾不信

其弟之言而謂秦鍼出奔車于乘傳承舊聞而妄實以事者每如是

也

孔氏曰公羊傳於二十一年下云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於二十一年十月下云庚子孔子生賈逵服虔皆定為襄二十一年生也孔子世家云

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年七十三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杜此注

令尹似君矣

孔氏曰服虔云言令尹動作以君儀故云以君矣

從史記也今案司馬遷特為孔子作世家至書孔子生年乃不用二傳必他有所據故杜

氏從之

君若云似君不須言以

今定本亦作似君恐非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七

後學

成德

校訂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八

新安趙汴學

昭公上

杜氏集解昭元第二十盡昭四第二十三

元年告於莊共之廟而來

孔氏曰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取妻必告鄭玄云告於君

也亦既告君必須告廟君尊不主臣故圍自告也

其敢愛豐氏之祧

孔氏曰祭法云遠祖廟為祧公孫段是穆公之

孫子豐之子其家惟有子豐之廟杜言遠祖廟者順傳文言之

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

今案於此可見宋之盟晉

楚所爭者敵血之先後而已此不敵血故史不書盟

季武子伐莒取鄆

不書季孫伐莒者莒人告於會叔孫豹幾破戮

晉趙孟固請於楚而後免故為內諱之

吾又誰怨

孔氏曰歷檢上世以來季孫出使不少於叔孫

義與信十六年滅項不言師同杜說非

周有徐奄

孔氏曰徐奄二國皆

而云叔出季處從來久者季孫世為上卿法當上卿

具五獻之饗豆於幕下

孔氏曰聘禮卿聘饗

嬴姓世本文也服虔云魯公所伐

徐戎也案費誓云淮夷徐戎並與

禮終乃宴

孔氏曰謂享禮既終即因而為宴不待異日也杜解享宴禮異所以得相因者以其殺相同故也宣十六年傳云王

饋五年故卿皆五獻至春秋之時大國之卿乃得從卿禮若次國之卿依大國大夫之制唯三獻故杜此注云大國之卿五獻又昭六年傳注云大夫三獻是

通志堂

享禮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其實諸侯之待公卿子皮

賦野有死麕之卒章徐馴列之觀答賦之語可見杜說非矣禹

之力也孔氏曰冠者首服之總名弁冕冠中之小別端委是身服言弁冕端委總舉冠衣而言非謂定公趙孟身所自衣也周禮司服於上服上

云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玄云謂之端者取其正也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

是廣袤等也其袷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服虔云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文德

制正幅如帷非帷裳者謂深衣制其幅縫齊倍要禮記深衣之制短不見膚長

不被土然則朝祭之鄭放游楚於吳不書非卿而蔡蔡叔孔氏曰

服當曳地服言是也他倣此罪秦伯也說文云

繫散之也從米殺聲然則繫為放散之義故訓為放也隸書改

作已失本體寫者全類蔡字至有重為一蔡字重點以讀之者

陳氏曰義同陳黃申釋之者以此之謂多矣劉氏曰出奔者勢不得以千

襄二十年傳未盡君臣之義乘行又一日之享取幣八反

非朝夕可望皆不近事實蓋舊說秦伯以千乘之富不能容其

兄弟傳者不知則謂鉞以千乘出奔記者不辨又增取幣八反

必克孔氏曰周禮十人為什以一什偏為前拒孔氏曰五陳者即兩伍

陳使相遠也服虔引司馬法云五十乘為兩百二十乘為伍八十一乘為專二

十九乘為參二十五乘為偏彼皆準車數多少以為別名此傳去車用卒而有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與奔吳陳氏曰傳見展與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曰襄九年傳稱閔

叔孫豹嘗以晉君失政欲闕於韓子使為魯備晉孫不從今韓趙與周之

所以王也傳見魯之策書乃謂公遺制所謂魯春秋乃執諸中

以傳言所加木焉傳見子簡三罪子產不能以時計故經無異文三年大夫送葬

襄朝聘之制考之春秋惟魯事齊桓為合晉文以後經傳漸遠皆稱伯業

有盛衰疏數隨時有過不及終不可為定制也卿其葬葬則讓公而後魯以

卿會葬者三君傳於昭三十年而數於守通孔氏曰言其久有制也

又記大叔之言亦見不能常也而數於守通孔氏曰言其久有制也

文襄之制夫人喪士大夫送葬今游古卿也而及遺姑姊妹孔氏曰言其久有制也

非夫人所未有伉儷孔氏曰少妻本非正其久有制也及遺姑姊妹孔氏曰言其久有制也

如晉賈之則後已在齊矣孔氏曰相訓為助讒鼎之銘孔氏曰言其久有制也

明堂所云崇鼎是也一云讒地各唯羊舌氏在而已孔氏曰言其久有制也

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故曰讒鼎孔氏曰言其久有制也

公族也羊舌其所食邑各唯晉之公族不知出子豐有勞於晉國

何公也桂云同祖為宗謂下出一公有十一族也

孔氏曰子豐有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傳見晉侯策命外大夫

勞中無所見

葬滕成公劉炫氏曰叔弓以四月發魯滕以五月葬君叔弓書始行之月

陳氏曰傳言滕敬子不入孔氏曰檀弓記此事云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

所以始書葬敬子不入父之私不將公事知懿伯是叔叔父也懿伯為

人所殺及滕郊逢其難叔弓不入者禮敬子從之孔氏曰檀弓云子夏請

叔也為叔有辟仇之恥禮之欲使殺之敬子從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

曰什不與其國衛君命而使雖退之不關叔父吉庶幾焉陳氏曰傳備載

之與昆弟親疎同爾辟仇非取故叔請先入也

見晉失諸罪之也傳見殺大夫有名有不名既以稱名為有罪國君出奔有

侯之故罪大矣而出奔不名燕大夫此以殺公之外變四年四嶽孔氏曰中嶽高

不出且見弑乃於其出奔而罪之失其類矣

下別言之故三塗孔氏曰釋例土地名云三塗河南陸渾縣南山名或曰三

此言四嶽三塗塗伊闕大谷轅轅三道也傳曰晉將伐陸渾而先有事於

洛與三塗先祭山川何辱命焉傳見晉人中實畏難而文莫匡其君

也謂三道皆非也

傳見晉君懦臣負無能為者西陸朝覲而出之孔氏曰覲見也西道之

故楚敢求其所從之諸侯

出衛侯辭以疾傳見東諸侯初宋華費遂鄭大夫從陳氏曰

之無從楚之志使屈申圍朱方陳氏曰為明年王從之見襄十年

見華費遂宋大

司馬所以不書

通志堂

故曰取

陳氏曰傳釋取例案倍六年晉襲虞遂滅之執虞公傳曰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則言易不但施於取傳凡四發取例皆以不

書伐故曰易見襄

作丘賦

孔氏曰哀十一年傳注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疋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

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斂家資使出牛馬又別其田使之出粟若今輸租更出馬一疋牛三頭是一丘出兩丘之稅案周禮有夫征家征夫征謂出

稅家征謂出車徒給徭役此牛馬之屬則周禮之家征也其夫征十一而稅是與家征別今案傳記晉作州天鄭作丘賦見加賦毒民不惟魯

際孔氏曰大夫將立適子必須接見同寮季武子立紇飲大夫酒爾未

何孔氏曰大夫立子為適必自見之於君宣十四年

書勲孔氏曰所以司徒書名者周禮大司徒掌十二教十有一曰以賢制爵

夏官司馬其屬有司士掌羣臣之政亦以德詔爵以功詔祿工正雖不屬司馬

掌作車服故與司馬書服也案周禮司勲屬夏官今司空書勲者春秋之時又

是諸侯之法不可盡與禮同傳見魯三

五年卑公室也孔氏曰魯之軍

卿官猶舊制如晉宋皆改易周官矣

作三軍為上中下則魯之三軍亦當然也分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其上下二

軍依舊不動故云舍中軍也其廢中軍之後上下二軍分為四哀十一年齊師

伐魯傳稱孟孺子泄帥右師冉求帥左師冉求李氏宰也

叔孫退而蒐乘更無別稱知自以叔孫為軍名也

季氏擇二孔氏

孫因叔孫家禍退之使同於孟孫獨取其半為專

已甚又擇取善者是專之極故傳言擇二以見之

而貢于公孔氏曰初作

征之並不入公室也叔孫氏臣其子弟以一家之內有父兄子弟四品以父兄

之稅入公子弟之稅入已大率半入公半入已孟氏則於子弟中取其半或取

子或取弟大率三分歸公一分入已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

盡屬公今舍中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減已稅以貢於公國民不復屬於

公公室彌

不可能也此非孔子之言也借令昭子未知豎牛餓殺其父但

益卑矣

之傳舉細遺大又託

之於聖人類如此

晉侯送女于邢丘陳氏曰傳言晉卑事楚今案

女于楚其後齊又女于吳齊晉皆伯國也

於是皆衰至薦女以相結夷狄所以獨疆

禮陳氏曰傳言周衰

文勝無益於治

越大夫常壽過師師會楚子于瑣陳氏

曰越常壽過始見書人今案夷狄舉號君臣同辭

其臣從中國序列則稱人以便文陳氏得書人非

一不

六年大夫如秦葬景公陳氏曰傳言秦所以始

書敗

爭心也孔氏曰尚書呂刑五刑之屬三千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

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淺深或輕而難原或重而可知雖依舊條而斷有

出入不豫設定法告示下民令不測淺深常畏而懼罪也今鄭鑄之於鼎以章

通志堂

示下民法既豫定民皆先知於是倚公法以展而微幸成之孔氏曰法

私情附輕刑而犯大惡是無所忌而起爭端也之設文有

限民之犯罪無窮為法立文不能網羅諸罪民之所犯不必正與法鑄刑書

同自然有危疑之理因此危文以生爭心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鑄刑書

孔氏曰為其文是制參吾以救世也孔氏曰當時鄭國大夫邑長蓋有

辟勒於鼎是鑄刑書今之所以得貶不過三獻孔氏曰大行人云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

知其當三獻也皆知其將為王也陳氏曰為十三年乃逆之傳見

大夫卿之總名子蕩歸罪於遠洩而殺之陳氏曰楚

晉晉子蕩歸罪於遠洩而殺之陳氏曰楚

畏楚逆諸河禮也孔氏曰世族譜以王正為雜人諸本及王肅董

杜氏不告逆諸河禮也孔氏曰世族譜以王正為雜人諸本及王肅董

非事實矣晉侯許之傳見晉衰

父同姓七年齊求之也諸家從穀梁傳作

左氏齊求魯平為一節癸巳以下為齊燕行成盟于濡上孔氏曰今案高

之事以合其說蓋不察後文有齊燕平之語不克而還陳氏曰傳釋經書平

源皆出於山其出平地皆是山中平地燕趙之界無泉出者未知杜言何所案據

為十二年為王旌以田孔氏曰凡九旗之帛皆用絳于首有羽為旌名

納欵起本為王旌以田孔氏曰凡九旗之帛皆用絳于首有羽為旌名

地諸侯七刀齊軫杜以楚雖僭號稱王未必遂救之陳氏曰傳載叔單遂

即如天子故以諸侯解之言王旌存至於軫願與諸侯落之孔氏曰雜記云路寢成則考之而不豐考之者設

所以能疆願與諸侯落之孔氏曰雜記云路寢成則考之而不豐考之者設

安公如楚陳氏曰傳言魯從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論日食

受災之晉人為杞取成不書說見襄二十九年昭定哀春秋非公命而

國亦謬晉人為杞取成不書說見襄二十九年昭定哀春秋非公命而

命余又將殺段也劉炫氏曰段即豐氏吾為之歸也何休謂晉

語怪力亂神以鬼神為政必惑眾故不言也今左氏以此今後世廢仁義而祈

福於鬼神此大亂之道也鄭玄箴之曰伯有惡人也其死為厲厲者陰陽之

氣相乘不和之名尚書五行傳六厲是也人死體魄則降志氣在上有尚德者

附和氣而興利孟夏之月今祈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由此也為厲者因害

氣而施災故謂之厲鬼月令民多厲疾五行傳有禦六厲之禮禮余敢忘

天子立七祀有大厲諸侯立五祀有國厲欲以安鬼神弭其害也而滅於

高圉亞圉陳氏曰傳言周衰諸曰孔丘孔氏曰當言三十四而滅於

下相殺雖王

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

孔氏曰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

十有八星之位

八年罪在招也

陳氏曰嫌同衛鱄

將天下實賀

謂此六物也

陳氏曰傳見子產譏銅鞮師曠諷

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

歸罪於過

虎祈叔向亦云以見晉之不競

殺馬毀玉以葬

陳氏曰於葬陳哀公見有幣不書會葬者於葬楚康王見有幣會不書葬

者今案葬陳哀公以楚告而書不書

使穿封戌為陳公

陳氏曰傳言楚實利陳以討招

楚葬避其階號二者皆魯史變例

名侍飲酒於王

傳見楚子稱師

臣必致死禮以息楚國

孔氏曰

者欲為鄭叔致死殺靈王也穿封戌既臣事靈王而

為此悖言者以明在君為君之義此對是諂非悖也

九年楚公子棄疾

死禮

遷許于夷

不書楚說在

實城父

孔氏曰杜以地名經傳不同而傳言實

以為二名並存也所言實者皆舉舊以實新此地舊名城父此時新改為夷昭

許平許遷于白羽傳云許遷于析實白羽定十年公會齊侯于夷谷傳云會于

夷谷實夾谷十三年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傳云次于垂葭實耶氏此四者

民經書未改或經書已改傳皆上句舉其已改之名下句實其未改之號

吾

吾

西土也

孔氏曰釋例土地云魏河東北縣也為馮翊臨晉縣南鄉是也畢

在京兆長安縣西北駘在武功岐在美陽今案其地均在魏之西南

百餘里耳岐在駘之西北無百里也詩稱后稷封邰計邰在邠東六百餘里公

劉居邠又在岐西北四百餘里此傳極言遠境而辭不及邠其實自岐以西猶

是周竟但不

吾東土也

服虔氏曰蒲姑商奄濱東海者也蒲姑齊也商奄

復重言之耳

吾北土也

孔氏曰土地名云巴巴郡江州縣也楚南郡江陵縣

奄之民命

吾北土也

也建寧郡南有濮夷地然則巴楚鄧中夏之國唯濮

為遠夷耳地名又云燕國薊縣也亳是小國闕不知所蓋與燕相近亦是中

國也唯肅慎為遠夷魯語云武王克商肅慎氏貢楛矢晉之玄菟即在遼東東

北

晉人禮而歸之

陳氏曰傳言周襄

故曰五十二年

孔氏曰

周天十二次次別為百四十四分歲星每年行一百四十五分是歲星行一次

外剽行一分積一百四十四年乃剽行一次故昭十五年得超一辰今杜氏既

無此義而三十二年歲星得在丑者歲

星之行天之常數超辰之義不言自顯

十年陳氏始大

陳氏曰傳言繼

以

始用人於亳社

諱國惡

葬平公也

傳記鄭伯往弔又因叔孫如

晉雖失政諸侯猶畏其疆蓋取諸史氏別志陳氏見傳文

序列如釋經然誤以為有筆削非也外會葬法不得書

其是之謂乎

其是之謂乎

陳氏曰終上

十一年僖子使助遠氏之筮

孔氏曰禮有副車停車

文高疆事

將焉用之

陳氏曰傳見晉大

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

意

之意

將焉用之

夫自憂其不競

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

意

通志堂

通志堂

通志堂

通志堂

通志堂

許傳見晉人能合諸侯而畏楚憚戰故不能救蔡葉氏謀謀救蔡不果無貶

昭公而後大夫有辭疑傳妄胡氏乃謂心欲救蔡而力弗加則無惡有愧於荀吳矣蓋不知

事悉從其恒稱會有表孔氏曰著定謂佇立定處會有表亦是位之定

俗本謂表下有旗謬也野會設表為位亦當有物記處如今之位版也禮諸侯

建旂設旂為表也觀禮諸侯觀于天子入墻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是天

子於野會諸侯設表以為位也盟主之會諸侯亦必無守氣矣孔氏曰言

以旂表位大夫聚會亦應有以表位但無文以見耳無守氣矣孔氏曰言

氣將祖不歸也不為祖考所歸義何取於歸姓與外傳言宣王不藉于敵

必死祖不歸也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之類扣以當時自有一等迂繆之論

左氏擇之楚子滅蔡陳氏曰傳言于岡山孔氏曰此時楚以畜牲用

不精耳楚子滅蔡陳氏曰傳言于岡山孔氏曰此時楚以畜牲用

侯廬歸國乃追諡其父為隱耳釋例土地名岡十二年因其眾也陳

山闕不知其處經言以歸用之必是楚地山也十二年因其眾也陳

伯欵不名公子愁遂如晉不書本從公行事見後例在成十三

鄭簡公杜氏以此證其卒除喪之遂入昔陽孔氏曰劉炫謂肥

即是鼓都在鮮虞東南也二十二年傳云晉荀吳使師僞羅者負甲以息於昔

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為鼓都斷可知矣今杜以昔陽為肥國都是

者以傳云遂入昔陽即云壬午滅肥是因入而滅之故云昔陽肥國都也昔陽

既在樂平沾縣而杜又云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相去遠者杜君土地

以肥子繇臯歸鮮虞之屬故十五年滅鼓亦不書殺甘悼公陳

曰不書義同七年單獻公傳以再命為卿孔氏曰悼子之卒不書於經

載甘單之禍皆所以起周亂以再命為卿孔氏曰悼子之卒不書於經

子之前平子以孫繼祖武子卒後即平子立也更受三命孔氏曰十年平

傳言悼子卒者欲見昭子為卿遠在平子之先更受三命孔氏曰十年平

經即平子於時已為卿矣釋例曰魯之叔孫父兄再命而書於經晉司空亞旅

一命而經不書推此知諸侯之卿大夫再命以上皆書於經自一命而下大夫

及士經皆稱人名氏不得見也杜檢傳文知再命書名平子伐莒書名知其

已再命矣平子伐莒克之昭子不伐莒也昭子無功而更受三命知平子以功

加二命昭子以以費叛如齊陳氏曰凡家臣叛但書圍不書叛後倣此

例加為三命也以費叛如齊陳氏曰凡家臣叛但書圍不書叛後倣此

魯無疆君遂奔齊孔氏曰凡言出奔皆自內而出文七年晉先蔑奔秦先

齊生魯之竟外故不言出也此言及曰吾不為怨府陳氏曰傳言魯

郊已入魯竟傳言及郊解經所以書出曰吾不為怨府陳氏曰傳言魯

圍徐以懼吳陳氏曰專足畏也劉炫氏曰楚語云靈王城陳蔡不

皆千乘亦當晉矣諸侯其來乎對曰是三城者豈不使諸侯而無醉飽之

之惕焉彼再言三城無四國也蓋古四字積畫四當為三

通志堂

左氏傳補注卷八

左氏傳補注卷八

左氏傳補注卷八

心 孔氏曰言若用民力當隨其所能而制其形模依此形模用民之力而無有醉飽盈溢之心也醉飽者飲食厭足之名以王之遊行必勞損民力不知饜足故令依

十三年越大夫戮焉 王肅氏曰越大夫常壽過也中之過有罪不得列會故不書越也戮者陳其罪惡以徇城而居之 孔氏曰固諸軍言將殺之終亦不殺過至今在楚故怨而作亂 城而居之 城之堅固者息舟即是其一以圍

及公子罷敵 陳氏曰殺太子不書義 公子時有所毀故更城而居之

比爲王 陳氏曰傳言棄疾實 王縊于辛尹申亥氏 孔氏曰傳既

亥之日而乙卯丙辰亦是五月之日雖則言有顛倒即今蒙此五月之文也劉炫氏曰杜此注經書四月誤案上經注云靈王實以五月死楚人生失靈王本

其始禍以赴兩注不同今案四月者比歸國之月也春秋之法凡大夫公子反國皆不月而弒君無不月者比歸而王弒故經沒死之月蒙上文比歸爲一事見此以纂逆歸而特存其歸國之月以

實訾教 孔氏曰鄭教與此訾教皆異之杜氏不知筆削之旨故經傳異說 實訾教 不成君無號諡也元年傳云葬王于郊謂之郊教此云葬子于訾實訾教並以地名冠教未知其

獲 故又世家楚之先君有若敖宵敖皆在位多年亦稱爲教不知教是何義

其五帥 陳氏曰吳楚相敗皆不 子產以幄幕九張行 孔氏曰周惟幕幄亦受之事鄭玄云王出宮則有是事在旁曰帷在上曰幕皆以布爲之

四合象宮室曰幄帝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幄帝皆以繒爲之凡四物者以綬連繫焉然則幕大幄小幄在幕淫芻蕘者 孔氏曰芻者飼牛馬之草下張之幄幕九張蓋九幄九幕也

使諸侯歲聘以志業 孔氏曰歲歲使於天子所以獻其新也 貢賦令諸國各自記其職貢之業 間

朝以講禮 孔氏曰開朝者據聘爲言也既云歲聘因從聘歲朝以講禮爲始更間一年乃朝故知間朝是三年而一朝也

以顯昭 叔向言朝聘之節大數與周禮不合蓋 而使之從公侯之貢 肅

明 東遷典籍散失士大夫亦無所折衷 而使之從公侯之貢 肅

十四年 氏曰鄭伯爵而連男言之猶言公侯足句辭也孔氏曰僖二十九年例云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見伯國下同子男也

尊晉罪已也 大夫不書至降於君也必執然後書至 司徒老祈慮

癸 孔氏曰世族譜司徒老祈爲一人慮癸爲一人服虔云司徒姓也老祈字也慮癸亦姓字也杜以下句請於南蒯曰臣願受盟知是南蒯家臣

蒲 餘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 陳氏曰傳見茲夫實殺意恢而書爭

鄆田 巫臣奔晉晉與之邢雍子奔晉晉與之鄆事 與叔魚於市 孔氏曰

此事云叔向既對宣子邢侯聞之而逃遂施邢侯氏孔氏云廢其族也則國語讀爲弛訓之爲廢家語說此事亦爲施王肅云弛宜爲施施行也服虔云施罪

於邢侯施猶効也 可謂直矣 傳本以直爲義 猶義也夫 數其賄稱其

邢侯亡故効之 杜說失傳意 猶義也夫 許皆爲國事 通志堂

左氏傳補注卷八

左氏傳補注卷八

左氏傳補注卷八

左氏傳補注卷八

左氏傳補注卷八

左氏傳補注卷八

言之杜疑傷義非也傳文語助也夫二字甚多未
必皆是疑辭其治國制刑以下亦未必皆夫子語
禮大宰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享先王亦如之鄭玄云十日
容散齋七日致齋三日也既卜又戒百官以始齋此戒百官亦謂戒之令齋
去

樂卒事禮也

孔氏曰祭必有樂樂有文舞武舞文執羽籥武執干戚其
入廟也必先文而後武叔弓之卒當籥始入之時故經舉
籥入及其去之則諸樂皆去故經云去

樂鍾鼓管磬

樂鍾鼓管磬悉皆去之非獨去籥舞也

王太子壽卒

陳氏曰傳見王
太子卒不書

穆后崩

陳氏曰傳見王穆后崩不書且為昭二十六年王于朝告諸
侯起趙伯頊曰王后世子卒葬不書王室不告諸侯不赴也

知義所

孔氏曰十七年荀吳許祭于維以滅陸渾二十二年負甲偽羅以
入昔陽而此時獨降而不納者此時荀吳自度已力必其能獲故

因以鼓子戴鞮歸

不書說見十二年陳氏曰十二年秋晉自後皆書
示義以鼓子戴鞮歸

周葬穆后

陳氏曰傳見王后葬不書今案魯無使
卿大夫弔葬王后之事傳見他國有之樽以魯壺

晉荀躒如

其年晉荀躒偃衛甯殖十七年衛石買齊高厚十八年衛孫林父
晉士句二十四年齊崔杼二十五年鄭公孫夏之類無稱人者

樽以魯壺

孔氏曰
周禮司

尊彝云秋嘗冬烝其饋獻用兩壺樽鄭玄云壺者以壺為樽燕
禮云司宮尊于東極之西兩方壺左玄酒是禮法有以壺為樽故曰籍氏
孔氏曰九世之祖稱高祖者言是高遠之祖也鄭
子以少皞為高祖意與此同其九世之次見世本

而有三年之喪二

焉

孔氏曰喪服斬衰三年章內有為父為長子齊衰杖葛章內有為夫為妻服
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鄭玄云記言君者主謂諸侯而天子亦與

妻為喪主也然則妻服齊衰杖葛而傳以後崩大子卒為三年之喪二者喪服
杖葛章內有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杖葛也至尊在不改申其私親也父必三年

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為之三年
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故可通謂之三年之喪

將焉用之

傳見叔

遂服三年杜說非又案預晉朝議大子之服謂周公不言高宗服心喪三年而
云諒闇此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議其宴樂已早既葬應除而

違諒闇之節也先儒謂其巧飾經傳以
附人情此言除喪當在卒哭文又少異

十六年諱之也

陳氏曰傳見他
年正月公在晉

齊侯伐徐

孔氏曰虛舉經文者
為下徐人行成起本

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

陳氏曰傳見戎
蠻子嘉不名

賂以甲父之鼎

陳氏曰傳言昭公以
來伯者不作而齊人

無伯也夫

陳氏曰傳言昭公以
來伯者不作而齊人

侯始有自為盟會者不書義見二十六年
橫納北燕伯伐徐昔今為

又禦之通縣間

孔氏曰諸侯享賓之禮亡唯
有公食大夫之禮存耳其禮

此會至剡陵而專盟矣
云大夫納賓賓入門左鄭玄云左西方賓位也又云及廟門公揖入賓入三揖

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士立于門東北面西
上孔張後至蓋賓入門乃始來至當從大夫適東夾之南西面位也張乃立于

客間賓入未升階立于西方孔張入客行間也張初立客間在西方被禦適客
客間賓入未升階立于西方孔張入客行間也張初立客間在西方被禦適客

通志堂

卷八

卷八

後又益西也又被樂適縣間蓋又

復益西入於鍾磬樂肆之間也

十七年伐鼓於社

孔氏曰周禮大

僕云凡軍旅田

鼓佐擊其餘面則日食亦有親鼓之時也

不君君矣

葉氏曰昭子言天子

諸侯之禮是矣而言

不獨在正月則太史與平子皆失之夏書辰弗集于房以事秋言之則先王之禮

六月其一在九月左氏惑於太

史之言故莊二十五年誤援之

而火名

孔氏曰帝系世本皆為炎帝即

而

水名

孔氏曰共工氏霸

而龍名

孔氏曰月令云其帝大皞身號伏羲代

號

陸渾子奔楚

奔不書略夷狄也陳氏譏不

在奔非滅而奔不得有二義

孔氏曰丙是火日午是火位壬是水

卜戰不吉

孔氏曰世本穆王生王子

水火所以合也

獲其乘舟餘皇

陳氏曰傳見楚令尹揚句書人

吳公子光但書國義見十三年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八

後學 成德 校訂

昭公下

杜氏集解昭五第二十四盡昭七第二十六

十八年而代之

孔氏曰毛氏世有采地為畿內之國於

時天子微弱故自殺自伐不能禁之

侈故之以

孔氏曰鄭語云祝融其後八姓昆吾為夏伯世木云昆吾者衛是也然則昆吾

國名言昆吾夏伯者以表昆吾國君其上也嘗為夏伯其惡熟誅者非此為伯

之身當是後世之孫耳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共桀同文又傳云乙卯亡知以乙卯日與桀同誅

望之

孔氏曰大庭氏古天子之國名也先儒舊說皆云炎帝號神農氏一曰

大庭氏服虔云在黃帝前鄭玄詩譜云大庭在軒轅之前亦以大庭為

也

至于大宮

孔氏曰子寬游吉之子世族譜子寬與游連渾罕為一人

禮云使名姓之後能知犧牲之物彝器之量屏攝之位壇場之所而心幸舊典

者為之宗知屏攝是祭祀之位也鄭眾云攝攝束茅以為屏蔽其事或當然

告于先君

孔氏曰每廟木主皆以石而盛之當祭則出之事畢則納於西

藏於廟之北壁之內所以辟火災也衛文仲云右主八寸左主

七寸廣厚三寸穿中央達四方也范甯云天子主

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也白虎通云納之西壁

邠人藉稻

孔氏曰周之

六月夏之四

月種稻之時其君自出觀行之藉猶藉藉踐履之義服虔云藉耕種於藉田也

今案國語宣王不藉于畝下云及藉膳夫農正陳藉禮王耕一發則藉者耕種

左氏傳補注卷九

通志堂

藉田之名記云天子田藉千畝諸侯百畝則諸侯比天子特多寡不同而已其禮則一秦盛六穀皆備此但言藉稻者如周豐掌稼下地者但名稻人舉一以包其餘也舊說誤以藉為藉蹈又轉為履行學者疑之遂引此為周不致月之證不以服說考之故也

大為社 孔氏曰祭祀有常而云大為社者此非常祭之起本 月而為火特祭禮物備具大於常祭故稱大也 **曰毀於**

北方 劉氏曰近上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為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太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曰不忍廟也子產乃使辟之此兩傳實一事也魯鄭異國說者不同或謂葬時事或謂鬼時事而丘明則兩記之何以明其然耶曰紐於小數而不知已非子太叔事也前既不忍毀以為惠矣俄而又自隳之亦非子

產事也 **十九年以持其世而已** 陳氏曰傳言楚之衰 **楚夫人嬴氏至自**

秦 陳氏曰為二十 年太子建奔起 **飲太子止之藥而卒** 傳序許止之弑語簡事盡

試春秋脩辭兼禮法二傳說者皆不及此張氏曰藥劑之得失決死生於須臾瘡疾未足以死而遽至於大故是藥殺之也進藥而藥殺可不謂之弑哉所以異於商臣蔡般者

太子奔晉 不書奔非故弑異於慶父宋乃 陳氏曰不書奔以弑君為義 **同盟于**

蟲 陳氏曰不書義 以度而去之 孔氏曰紡謂紡麻作纊也此婦人以麻

即藏也字書去作弄卷呂反謂掌物也 鱸度城高下今長與城等而土藏之

今關西仍呼為弄東人輕言為去音苦 **齊師入紀** 傳見外入邑不書戎

九年楚入鄆特書之

父兄立子瑕 孔氏曰案世本子游子瑕並 公孫夏之子杜云叔父未詳 **懼隊宗主** 孔氏曰大夫繼

恐豕失也服虔云祐主藏於宗廟故曰宗主 陳氏曰為定四 乃

歸蹶由 陳氏曰傳言楚實不 二十年日南至 孔氏曰歷法十九年為

正月朔旦冬至至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是章首之歲年也計僖五年至往

年合一百三十三年是為七章今年復為章首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今傳

乃云二月己丑日南至是錯名正月為二月也歷之正法往年十二月後宜置

閏月即此年正月當是往年閏月此年二月乃是正月故朔日己丑日南至也

時史失閏往年錯不置閏傳於八月之後也 **太子建奔宋** 陳氏曰奔非其罪

下乃云閏月戊辰是閏在二月後也 **公子地以為質** 孔氏曰定十年經

書宋公之弟辰時 **故齊豹** 陳氏曰傳見

使華齊御公孟 孔氏曰諸本皆華上有使字計華齊是公孟之臣

者以上文有使視盡使一乘下有使華寅乘貳車 **公如死鳥** 不書說在僖

使華寅執蓋以此妄加使字今定本有使非也 **丁巳晦** 孔氏

氏曰傳言衛無政幾以盜喪 **遂伐齊氏滅之** 誅盜不告

國所以書盜殺衛侯之兄 **義同尉止** 丁巳晦 孔氏

通志

左氏傳卷之九

辰丁巳乃是頻日其事既多不應二日之中并為此事今杜不云日誤者以誤在可知且宣二年壬申朝于武宮注云壬申十月五日既有日而無月冬又在壬申下明傳文無較例又注哀十二年傳云此事經在十二月蝨上今例在下更具列其月以為別者傳本不以為義例故不皆齊同如杜此言或傳因簡牘之辭不復具顯其日月今案此說得之而

齊侯疥遂瘵

孔氏曰後魏李繪聘梁梁人袁狎與繪言及春年會救宋

小致大非疥也案說文疥搔也瘵熱寒休作瘵有熱瘵瘵二日發瘵是齊侯之瘵初二日一發後遂頻日熱發故曰疥遂瘵以此久不差若其不然疥搔小患與瘵不類何

祈望守之

孔氏曰此皆齊自立此名故與周禮不同山澤之利不當與民共之言公立此官使之守掌專山澤之

神加怒而病也故寬難為政用猛非君子之道也政是以和此非聖善為政者寬不至慢猛不至殘可也待其慢然後濟之以猛見其殘然後濟之以寬則上下交相病久矣故剛柔無兩用之道寬猛非相濟之具左氏不得與

七十子之徒接所引

古之遺愛也

從政言之二十一年天王

將鑄無射

孔氏曰襄十九年季武子作林鍾亦是鍾聲應林鍾之律也此徙於長安歷漢魏晉常在長安及劉裕滅姚泓又移於江東歷宋齊梁陳其鍾

膺在東魏使魏收聘梁收作聘遊賦云珍是淫器無射高懸是也及開皇九年

平陳又遷於西京置太常寺時

位在卑

孔氏曰喪大記國君初死之禮云既人悉共見之至十五年勅毀之

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鄭玄云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謂大子子姓謂眾子孫也彼初死之時即別適庶況其至葬君道成矣失位明其不在適子位也位在

卑蓋處其庶兄之下

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為士鞅

禮堂客諸侯牢

十一牢

陳氏曰傳積魯

至相過也

孔氏曰日之行天二十九日有餘已得一周日月異

道互相交錯月之一周必半在日道裏從外而入內也半在日道表從內而出外也或六入七出或七入六出凡十三出入而與日一會歷家謂之交道通而計之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有一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

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此自然之常數也交數滿則相過非二至乃相過也傳之所言以二分日夜等者春分之時朔則日在婁望則月在角秋分之時朔

則日在角望則月在婁是角之中道日月俱從中道故晝夜等似有體敵之理月可敵日冬至之時朔則日在斗望則月在井夏至之時朔則日在井望

則月在斗斗井南北晝夜長短之極似若月之極長可以掩日然故云至相過謂絕相懸殊也此唯冬至耳言二至者全句以成文此皆假託以為言故常

為水

孔氏曰言其他非分至之月則為災二十四年五月日食梓慎曰將水其年八月大雩又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春分之月而云魯衛惡之當

水之言既無其驗足知而不能送亡送亡句絕救宋不書救宋以出

是假託日食以為戒耳解陳氏曰傳言晉以諸侯之師救宋圍南里不書與圍彭城書法異呂封人華豹張句為右孔氏曰呂

名豹即下文華豹是也本或豹上有華釋例譜一人再見名字不不狎鄙

同皆兩載之宋雜人內有呂封人豹華豹為一人知此本無華也諸侯唯宋事

孔氏曰狎言更遞也城謂豹女頻射我不使我得更遞是其君

孔氏曰言諸侯之內唯宋之臣民善事其君以前未嘗有叛逆者也故

俗本或無其字若無其字則是唯宋事楚檢於時宋國不屬楚也辭公

陳氏曰傳言晉失諸侯二十二年敗齊師于壽餘傳見鮑賤不已

孔氏曰儀者寵牲之名因以喻寵子言寵愛為儀者依法用牲今犧何害

寵愛為犧者乃實用人他人寵之如犧後實招禍難矣已子寵之王弗應

孔氏曰賈逵以如犧有何害也犧者實用人人是對牲為稱據凡盟羣王子于單氏

孔氏曰猛朝俱是王子單劉必欲立猛明

朝也

蓋是太子壽之母弟或是穆后姪姊之子或母貴也安定胡氏曰十五年太子

壽卒至此八年不更立者有母弟故也今案胡氏之說雖未若鄭杜考傳之精

其明猛為次正則一也經書王猛于莊宮以歸孔氏曰敬王位以納王

所以定一時猶豫決于載嫌疑于王城

陳氏曰不書晉義繫於劉單今案經傳時月不同由左氏所據史

籍訛舛別無考證悉仍其舊以示傳疑之法杜氏惟據長歷輒云敬王即位

孔氏曰敬王名白本紀文也本紀不二十三年二

非也師圍郊

孔氏曰圍郊在叔鞅卒前告在叔鞅卒後故經地

孔氏曰圍郊在叔鞅卒前告在叔鞅卒後故經晉人來討

劉氏曰是年正月有壬寅朔有庚戌有癸丑傳敘

不納其使則前此觀望可知陳氏曰傳去年言晉藉談荀躒見書人獲鉏弱

必二卿不親事師不肅也觀明年士景伯問周故晉人乃辭于朝

庚戌癸丑四日耳邾人已能訴于晉晉人已能來討何其神速也故曰不然今

案左氏傳采衆記以釋經其附麗斷截皆以經為主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

終義則所記之事各有本末自不容以日月次其先後如此年傳自壬寅朔至

庚戌還是記晉人圍邾本末自邾人城翼至晉人來討是原叔孫如晉之由非

帥賤

陳氏曰傳見所以不書楚杜氏以遠越非正卿是矣又言不書楚楚不

亦自違

自戰何其戾也今案將雖卑師不可沒夷狄交相敗不書陳氏發例也

之何也

吳子從之舉號例後倣此戰于雞父釋例曰泓之戰書甲午晦

案經傳所書日月不同者多矣何獨晦朔為異杜謂時史無義例非也

未陳也劉氏曰楚

以書諸侯之

不書

等

右

南宮極震明是以震

其三川震

周語云幽王二年

西王

傳見子朝

楚

而必不為屋所壓

其三川震

西王

傳見子朝

所以書立

楚

大子之母在耶

孔氏曰土地名耶是蔡地蔡在楚

諸樊入耶

孔氏

曰吳

楚

子諸樊吳王僚之伯父也僚祖又名諸樊乃與伯祖同名吳人

雖是東夷理亦不應然也此久遠之書又字經篆隸或誤耳

能無亡乎

二十四

年

意如

手以甘桓公見王子朝

傳見子朝之亂

尊晉也

傳見十四

年

意如

皆世臣實為之

尊晉也

傳見十四

年

意如

意如

問周故

孔氏曰晉助敬王久矣今使景伯如周問曲直者以子朝而疆久

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則以前猶與往來其心

兩望至此始絕耳今案傳見晉人猶未知適從

晉之恥也

傳見王室之故

天下責望在晉

年

意如

期以明年

傳見晉人

遂滅巢及鍾離

巢即五年遠啓疆所城者本

屬楚小國故得言滅鍾離邑

則曰明年

意如

略非不告劉氏曰巢伯爵國

非楚邑本書序巢伯來朝

二十五年曰明年將納王

晉人微會

則曰明年

年

意如

見不惟怠且觀望

民之行也

孔氏曰人稟天地之性而生動作皆象天地

但人有賢與不肖行有過與不及聖人制為

中法名之曰禮易及爾雅並訓履為禮是禮名由踐履而生也人之本性自然

法象天地聖人還復法象天地而制禮教之是禮由天地而來故子產論禮皆

天地人三

者並言之

是以長久

孔氏曰自夫禮至因地之性言禮本法天地也自生

其六氣至民失其性言天用氣味聲色以養人不得

過其度也是故為禮以下言聖人

請終身守此言也

傳見趙鞅

制禮以奉天性不使過其度也

請終身守此言也

傳見趙鞅

其將

不在王室

其將

意如

及乎

傳云書所無也釋經之義畢矣師已曰以下

季氏介其雞

孔氏曰

鄭眾云

釋

意如

介甲也為雞著甲高誘注呂氏春秋云鎧著雞頭杜

此二說皆不可解以邱氏為金距言之則著甲是也

其眾萬於季氏

釋

意如

意如

意如

曰禘於大廟禮之常也各於其官時之為也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

用禘禮也孔氏曰季氏私祭家廟與禘同日言將禘是豫部分也

先君之

意如

意如

意如

意如

左氏傳補注卷九

通志堂

意如

意如

意如

意如

意如

廟孔氏曰杜以襄若以次遞毀則廟與先公同處禘於襄公亦應兼祭餘廟今特云禘於襄公似與先公異處故云蓋襄公別立廟大夫遂

怨平子傳積季氏失人心之事以察罪弗許孔氏曰釋例土地名襄十八年沂水出東莞蓋縣艾山南經琅邪東

海至下邳縣入泗此沂水出魯國魯縣西南入泗水以其有二故辨明之君必悔之弗聽傳見公不能用于家子之言故失國

是無叔孫氏也陳氏曰傳言叔季於是始合執冰而踞孔氏曰方言弓藏謂之櫝或謂之櫝此或說

櫝丸是箭筈其蓋可以取飲十三年傳云司鐸射奉壺飲冰謂執此也詩云抑釋棚忌抑壺弓忌壺藏弓則冰藏矢也毛傳云棚所以覆矢棚與冰雖異音義則同是公徒將殺昭子孔氏曰昭子謀歸安衆而後納公則獨公得一器也

辰卒昭子有納公之心軌於季氏不克而自殺原其志蓋內畏臧氏及羣公請齊晉宋衛以討季氏而納公季氏雖強有不為僂乎使齊公徒執之孔氏曰古

晉果援季氏亦不過能亡而已惜其蔽於患失而徒死也公徒執之孔氏曰古謂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欲共公單騎而歸此騎馬之漸今案公羊傳齊侯

當時固已有單騎者蓋從公出者或車或騎也所以藉幹者孔氏曰說

木也幹脅也木以藉齊侯圍鄆陳氏曰傳見經書使為賈正焉孔氏曰

幹明是館中岑林齊侯圍鄆陳氏曰傳見經書使為賈正焉孔氏曰

取不言圍他倣此使為賈正焉孔氏曰

曰賈正如周禮之賈師也邱在後為季氏私僕句不余欺也陳氏曰季

邑此時尚為公邑故使賈正通計簿於季氏僕句不余欺也陳氏曰季

二十六年齊侯取鄆經併上圍書取傳紀其實杜說非穀梁傳君

若待于曲棘孔氏曰曲棘宋地齊侯欲納魯君當是從齊向魯必不遠涉宋地土地名齊地無曲棘十年傳桓子召子山而反棘焉此

即彼棘也本無曲字涉師及齊師戰于炊鼻戰不書為魯諱臣拒君

上卒于曲棘誤加曲耳師及齊師戰于炊鼻戰不書為魯諱臣拒君

以見義杜說非七入者三寸孔氏曰說文車輒下曲者襄十四年傳稱射兩

納公也陳氏曰傳載昭公十六年齊徐鄭莒盟于蒲隧十九年宋鄭鄆徐盟

不書同義此以公會書劉子以王出孔氏曰二十三年傳云六月庚寅單

狄泉自狄泉又居於劉今為子朝所逐蓋自劉而出也服虔云出成周也案二

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狄泉雖近成周成周不屬王也其傳云召伯奭南宮極

以成周人成尹二十四年傳云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是成周屬子朝之

驗也二十五年黃父之會趙簡子今諸侯之大夫云明年將納王納王者欲納

之於成周耳若敬王先在成周無王次于滑孔氏曰王雖未有安居終亦

為更須納之知此出者從劉出耳王次于滑孔氏曰王雖未有安居終亦

曰傳備敬王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傳見尹氏毛伯名陳氏曰召伯

播遷之故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傳見尹氏毛伯名陳氏曰召伯

陰

陰

陰

陰

忌奔莒以叛

王人叛

王入于成周

東萊呂氏曰漢河南縣即邾邾周武王遷九鼎周公營以為都

是為王城洛誥所謂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者也漢洛陽縣周公營下都以遷殷頑民是為成周洛誥所謂卜澗水東亦惟洛食者也平王東遷定都于王城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臨川吳氏曰王城曰東蓋以鎬京為周之西都東對西而言也成周曰下都蓋以王城為洛之上都下對上而

王入于莊宮

陳氏曰傳言敬王之亂四年而後定故經不與單劉以言也復辟之義而深罪晉汪氏曰傳記王入于莊宮杜注莊

宮在王城則敬王亦入王城矣三十二年書成周蓋敬王入王城而弗居遂定都成周也

王子朝使告于諸侯

傳見子朝奔在王入前書

以間王政

孔氏曰周本紀云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圍之召公以其子代大

子太子竟得脫周召二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元年是其釋位與治王政之事也

而後效官

孔氏曰周本紀云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

事皆決於二相宣王長而有志二相乃致其官政於王也效者致與之義

遷邾邾

劉炫氏曰如國語史記之文幽王止立伯服為太子耳既虜褒姒必廢其子未立為王而得稱攜王者或幽王死後褒姒之黨立之

為王也汲冢書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為太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太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為晉文公所殺以卜非適於稱攜王東晉云舊說攜王為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盤非攜王也

二十

七年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

釋劍土地名延州來關杜意

州來十九年楚人城州來則州來未為吳有可知二十三年吳伐州來楚遂越以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師敗二君滅楚師大敗二十四年吳更滅巢及鍾離則州來自遠越不能救卒為吳有可知矣然則季子所封不必別有其地吳世家季札封于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故杜預謂延陵其本封至此時又益以州來也孔氏曰吳地勢卑下中國在其上流故謂中國為上國也亦不知其聘幾國經不書來必不至魯擅弓云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

以濟師

孔氏曰都邑之士以君子為號故知是有復

于窮

釋劍土地

吾欲求之

孔氏曰吳世家云吳子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

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乃立諸樊諸樊卒有命授弟餘祭餘祭卒有命授弟餘昧餘昧卒有命授弟季札季札賢國於季札餘祭卒弟餘昧立餘昧卒欲授季札札讓逃去於是吳人乃立餘昧之子僚為王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常以為為吾父兄弟四人當傳至季子季子不受光父先立光當立遂殺王僚光代立為王公羊傳曰僚者長庶也世本云夷昧生光服虔云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是用公羊為說也司馬遷采世本為史記而今之世本與遷言不同世本多誤不足依馮故杜以史記為正也光言是無若我何人如我何於魚中以王嗣者言已是世適之長孫也

通志堂

進吳世家云縛諸置七首事君如在國事君如在國即後文賈馬歸從者衣屨之類此季孫之姦也杜

氏乃以書公行告公至當之謬矣說在屬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傳見諸侯皆欲納公晉卿貪故弗克此

必敗也孔氏曰言尚有鬼神以助君其飲酒也禮諸侯相為賓有享食燕三禮享者太宰以

飲賓子家知齊侯必不為公設享禮第以享為辭耳使宰獻而請安孔氏曰燕禮者公燕大夫之禮也公雖親在而別有

主人鄭玄云主人宰夫也杜以宰獻而請安謂齊侯請自安於別室不在坐也

劉炫云案燕禮司正受命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矣大夫皆對曰

諾敢不安彼自請實使自安當如彼使宰請魯侯自安則主人請安謂主人使

司正請安于賓報復亦然今知不然者案鄉飲酒禮賓主相敬主人亦請安于

賓齊侯與公敵禮安賓乃是常事何須傳載其文明是齊侯請欲自安慢公之

甚今案下云請使重見則齊侯欲自安可知故子家得以君出使齊侯在坐魯

君豈容遽出也二十八年辱在寡人而後逆之陳氏曰

所以書如長叔如生男次之其餘諸弟皆小於叔向故叔向為長叔叔向

之妻其年長於子容之母故稱長叔如也爾雅釋親云長婦

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如婦自以身之長稚相謂也

皆舉親也孔氏曰由武王克商得封建諸國功歸於武王耳此十五國或有在後封者尚書康

誥之篇周公營洛之年始封康叔于衛洛誥之篇周公致政之年始封伯禽于

魯九年傳曰文武成康之封建母弟則勤施無私曰類鄭氏曰類善也

康王之世尚有封國宣王方始封鄭無失類者不善

之以謂是以再歎六國以來遂以將軍為官名蓋其元起於此

年及原伯魯之子陳氏曰天子殺大夫陰不佞敗之陳氏曰雖

不是尊是奉孔氏曰王者祭木火土金水之神而以此人之神配之耳

之徒皆以時物之狀而為之名此五者本為五行之神作名耳非與重該之徒

為名也雖本非配人之名而配者與之同食亦得即神名以為配者神名猶

社本土神之名稷本穀神之名配者亦得稱社稷也今案傳云木正曰句芒又

口使重為句芒以下皆然又云世不失職則句芒至后土亦是當時官名非為

配食故得取所配此其三祀也孔氏曰窮桑少皞之號帝王世紀亦然賈

仲名以為稱也桑帝定四年傳稱封伯禽於少皞之虛以鑄刑鼎孔氏曰冶石為鐵用橐

便足三十年非公且微過也鄭氏曰故書所在見公出在外杜陳皆曲傳

意晉人不能詰陳氏曰傳言諸侯事三十一年子姑歸祭傳

晉卿黨於季氏昭其善志也齊豹既奪司寇自不應書名非合書而不書

公所以不得歸國通志堂

左傳卷九

書者傳於魯史書法類失考據曲說不近人情先儒非之宜也然齊豹乃齊惡
 之子公孟雖奪其司寇與邑而有役乃反之則猶在大夫之後與士不同而同
 書盜左氏發義蓋以此如齊郊駟閭職二人皆士也宜稱盜而稱人杜氏謂不
 稱盜罪商人先儒亦非之二義交互不同皆未有不易之說公羊傳曰大夫弑
 君稱氏名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蓋周制大夫士皆有上中
 下三等春秋大夫非卿乃稱人窮諸人謂賤者非一等止於稱人雖士之賤者
 亦居官食祿自當坐以弑君如駟閭職不稱盜是也窮諸盜謂賤者非一等
 止於稱盜既非兩下相殺則當坐以盜殺如齊豹非士而稱盜是也苟稱人以
 殺亦與討亂無辨以公羊此義推左氏事實則二義皆得矣然盜殺蔡侯申自
 以蔡人諱弑君以盜殺赴公羊不知蔡盜乃諸大夫而又以賤乎賤為義遂與
 本例相違如兩下相殺書名氏穀梁有例今乃謂大夫相殺書人
 何氏又妄為之註此傳註家專門之微春秋之旨所以未易明也 三十二
 年又不能用其人也 經書公在其義一也傳作三 況敢干位以
 作大事乎 傳見火泉之盟所以 不可以假人 史墨對趙簡子與華
 君助臣阿附疆家所謂社稷無常奉君 四年師曠對晉侯皆梓
 臣無常位乃黨逆附篡之辭不可為訓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九

後學

成德

校訂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十

新安趙汴學

定公

杜氏集解定上第二十七盡定下第二十九

元年魏子蒞政

南面

魏子其不免乎

天子正

以城邢

衛為封諸侯當時列國大夫視王室

以其未復命而田也

孔氏曰魏舒

為何如豈惟易位以今為非義哉

侯至庚寅相去唯十日耳魏舒始卒已得范鞅代者范鞅本

孟懿子會城

成周

前年冬會而令役新年乃歸諸京師

傳見經不書以

不可奸

也

女寬之言不明君臣之義非知天者也晉伯宗亦曰天方授楚皆周未士

嘗不中吾志也

子家亟言於季孫今不知所言為何然是時內則臧邱

欲季孫改過逆公以歸終全君臣之義則昭公必不至失國矣觀其言曰意如

易幾而哭

既昭公不獲反國而薨于外

矣始則叔孫之謀乎子有異志終則

羈弗敢知

則季孫逐君之罪終不可掩

而君臣之義絕故子家子亦與季孫

絕其不見叔孫即所以絕季孫也

雖季孫亦不得專季孫怨

公衍公為而絕昭公入可也貌而中者非但與季氏無怨亦非能不屈於不義者行可也與季孫

聽命於已故直辭以拒之言已則異於二者君知其出謂君生羈將逃也則從君而出也未知其入謂君薨而

哀傷慘怛其待於曲沃也語意正相似皆忠臣死生不貳之辭蓋其心不義季氏而其言公即位孔氏曰公羊穀梁皆云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案

也此戊辰去癸亥五日非正棺之日不得為正棺即位也雜記云諸侯行而

歸至於廟門遂入適所殯鄭玄云適所殯謂兩楹之間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

之門尸亦夷之於此因殯焉殯必於兩楹之間者孔氏曰氏猶云將溝焉家謂公墓地為

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遠也禱于煬公孔氏曰煬公

公氏言是公死之家宅也今案公氏當屬上句時其廟而得

方為昭公兆域故使役徒往其所將溝而絕之禱于煬公孔氏曰煬公

者蓋就祀而禱之禱于煬公孔氏曰煬公

二年賊簡公不書義同昭楚囊瓦伐吳陳氏曰傳見

于豫章釋例土地名曰又柏舉之役吳人舍舟于淮汭而自豫章獲禁

公子繁陳氏曰不書敗三年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陳氏曰

獲併見吳入郢不書義同昭而請伐楚陳氏曰傳見

夷狄敗中國不書惟在十年特書之言楚百之貪

年謀伐楚也陳氏曰傳明此會劉文公實為之非出伯國之康

叔之兄也孔氏曰史記管蔡世家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

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鄭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聃

季載如彼文則蔡叔周公弟也今以蔡叔為周公兄者以僖二十四年傳富展

言之昭十六國蔡在魯上明以長幼為次賈逵等皆言分之土田陪

蔡叔周公兄故杜從之馬遷言多辟繆故不用史記為說分之土田陪

敦孔氏曰既封為大國已方五百里又分以土田更增彼寬厚為七百里也

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併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

周禮大司徒註云凡諸侯為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故言錫之也備

物典策服虔氏曰備物謂國君威儀之物若今織扇之屬因商奄之

民孔氏曰昭九年傳云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此復云因商奄之民則商奄是

一國詩稱四國流言毛傳以四國為管蔡商奄則商奄各自為國則此奄是也

此民習商之政為日久遠因其風俗開導以舊政也疆理土地以周法則三代經界法皆有異其異未盡聞也考工記器量銘曰時文思索鄭亦以索為法

職官五正 孔氏曰職官五正謂五官之長子孫耳曲禮云天子之五官曰居在唐地世為貴族以賜唐叔使主領之所以寵榮唐叔也

唯不尚年也 孔氏曰伯猶多者以叔年其長者無所得以為已卿士 孔氏曰周公圻內諸侯二卿治

藏 在周府 孔氏曰本乃長衛侯於盟 釋例曰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故踐土之

指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其餘雜盟未必皆然踐土召陵二會皆蔡在衛上時國次也至盟乃正其高下者敬共明神本其始也

王官之宰臨盟時耳踐土則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止盟則劉子在焉故二者先同姓其餘雜盟亦以國之大小為次襄二十七年宋之盟晉楚爭先若其皆

先同姓則楚不得競也以此知餘盟不然今案會以班爵為周之舊典也會與盟皆以國大小次之乃 諸侯出之事

杜氏 侯伐楚 陳氏曰唐侯不書 子常之卒奔 陳氏曰傳見

其妹季芊畀我以出 服虔氏曰季芊許嫁而字畀我季芊弟也 以

奔吳師 服虔氏曰驚却其眾使王得脫 王奔鄭 未出境同僖二

奔隨 孔氏曰土地名鄭江夏雲杜縣則是楚之西南隨義陽隨縣其國在楚之東也吳師猶尚在楚更東來奔隨國者蓋為楚與隨有恩可保守也

周室何罪 傳見吳子所以特書爵為其事與夷狄相敗 吳人乃退 隨

知吳必不 五年王人殺子朝于楚 陳氏曰殺王子朝 改步改

玉 孔氏曰玉藻云君與戶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鄭玄云尊者尚徐接武路半迹繼武迹相及中武迹間容迹是君臣步不同也玉藻又云公侯佩山玄

玉大夫佩水蒼玉 以救楚 傳見秦救 不能如辭 孔氏曰敢為不敢如

是君臣玉不同也 六年為晉討鄭之伐胥 愛其二毛則如服焉經傳之文此類多矣

靡也 杜氏知匡歸晉者以 往報夫人之幣 孔氏曰聘禮者諸侯使卿

君命執璧以致享幣其於夫人則聘用璋享用琮聘君與夫人一使兼致之夫

人不別使也傳言報夫人之幣則晉之夫人嘗有聘魯者矣禮夫人不別遣使

則晉之夫人聘者亦為晉君來聘也經無其事 晉人兼享之 孔氏曰桓子聘

事蓋遣大夫來聘名氏不合見經故略之也 負黍 人似共為一使若賓與介然故晉兼享之賤魯故不復兩為設禮傳言

此者明經所以不各自立文兩書如晉也陳氏曰傳言經所以累書之 通志堂

左氏傳卷一百一十五

通志堂

通志堂

通志堂

狐人闕外

傳見諸侯侵叛皆不書

七年入于儀栗以叛

陳氏曰不書例陽在昭二十六年

虎居之以為政

陳氏曰為昭公取地非侵地杜說非是

徵會于衛

陳氏曰乃盟于

項

陳氏曰衛叛晉

八年中頗殪

孔氏曰釋言云斃什也孫炎云前覆云什然則什是前覆偃是却倒頗高被擊而什乃轉而仰

且射子鉏猶死言

乃止諸州

陳氏曰宋叛晉

齊國夏高張

高張不書同衛襄元年荀偃

人請執牛耳

孔氏曰盟用牛耳卑者執之尊者涖之周禮戎右云盟則贊牛耳鄭玄謂尸盟者割牛耳取血助為之尸盟者執之

襄二十七年傳曰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是小國主備辦盟具宜執牛耳哀二十七年傳曰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

羔曰鄆行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魋武伯曰然則孰也鄆行吳為盟主不知盟禮而自使其臣執之發陽宋魯衛三國衛為小蒙則齊魯二國魯為

小皆是以小國執牛耳而尊者涖之今衛侯與晉大夫盟自以當為盟主宜涖牛耳故請晉大夫使執之及挽傳不言見血杜註

大夫辱國君

成桓公

陳氏曰成桓公不書專譏晉經故特書

禘于僖公

詳其事也

九年乃逐桐門右師

陳氏曰傳言樂大心書奔義同高止

用其竹刑

傳見譏不在

得用焉曰獲

劉氏曰失

書而殺蓋別有當死之罪駟敵不矜免之耳

得所以見失也若器必言

寢於其中而逃

孔氏曰賈逵云葱靈衣車也

得部大鼎何以言取乎

也前後有蔽然則此車前後有蔽兩旁開蔥可以

觀望蔥中豎木謂之靈今人猶呼蔥木為靈子

曰不書伐晉

在中牟

孔氏曰此中牟在晉竟內也漢書地理志云三家分

義同哀元年

南之中牟也此言晉車在中牟哀五年趙鞅伐衛

以五家免

孔氏曰服虔云是時齊克

圍中牟論語佛肸為中牟宰當於河北別有中牟夷儀而有之故得優其徃役然夷儀故邢都也邢

與直蓋

孔氏曰說文軒

減入衛後乃屬晉不必永為齊有當時暫得之耳

十年及齊平

陳氏曰魯叛晉自齊五氏之役諸侯始伐盟主及齊平則魯從

有藩蔽也魚軒以魚皮為飾

亦如之

陳氏曰平不書盟

之田

葉氏曰夾谷之事穀梁家語與左氏略同此非聖人所為好事者為之也方陽虎請師以伐我齊且不乘亂以求得志於魯何有一犂彌之言

遽求劫我於倉卒乎左傳謂孔子以公退曰士兵之穀梁謂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平齊侯此與太史公書曹沫事相類沫劫齊侯反其侵地學者

固知非實今又緣沫事謂

侯犯以郕叛

陳氏曰內叛但書

母弟辰

孔子未汶陽之田可乎

圍義見昭十二年

暨仲佗石疆出奔陳

傳重言母弟辰見地雖辰兄非公母弟故不得稱弟申明母弟例後年入蕭經書辰首惡而地

貴賤序之 禁也孔氏曰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無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墮邱墮費左氏不言孔子之討當是仲由自立此謀傳稱費人襲魯而仲尼在焉是仲尼知其事 樂頌下伐之 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以孔子為中謂墮之為是故不禁也 都寧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寧為

司空由司空為大司寇十年會于夾谷時已為司寇 公圍成弗克 傳見矣十四年由大司寇攝行相事是此時仲尼為司寇 都仲由嘗建議於季氏其以為夫子之意者蓋春秋後學者臆度言之葉氏曰自陽虎叛季氏叔孫氏皆屈於家臣故南蒯以費叛侯和以邾叛墮邱墮費二氏自為計而欲去其險爾夫何有於 仲由此亦尊孔子而反卑之者也 十三年使師伐晉 陳氏曰再

邯鄲叛 外邑叛 趙鞅奔晉陽 鞅以范中行氏見伐出奔而經書叛者言於晉侯可見 請皆逐之 陳氏曰傳言經所以不書見晉范荀亡而韓趙魏益其母為惡愈甚矣反不知可羞乎蓋蒯瞶聞野人之歌其心慙焉則以謂夫人夫人惡其斥己之淫啼而走言大子將殺余以誣之靈公惑於南子所言必聽從又蒯瞶出奔宋宋南子家也蒯瞶負殺南子之名而敢出奔宋乎此亦一證也今案傳記此事跡不近人情靈公惑於南子為之召宋朝逐公叔戌使蒯瞶

大 十四年大子奔宋 張氏曰蒯瞶 瞶獨得全乎彼之所羞者以夫人名惡也如殺其母為惡愈甚矣反不知可羞乎蓋蒯瞶聞野人之歌其心慙焉則以謂夫人夫人惡其斥己之淫啼而走言大子將殺余以誣之靈公惑於南子所言必聽從又蒯瞶出奔宋宋南子家也蒯瞶負殺南子之名而敢出奔宋乎此亦一證也今案傳記此事跡不近人情靈公惑於南子為之召宋朝逐公叔戌使蒯瞶

殺其母將安歸如蒯瞶有無君之心則所謀必不止於此既蒯瞶無今將之惡則又安敢謀害南子哉戲陽速之言蓋迎合夫人之意以免禍非事實也 五年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 陳氏曰書伐不書 不赴且不

附也 定公未葬而夫人卒喪禮不成故不赴諸侯則有之苟為不附則是無故黜君母於廟事必不然若曰不附而徑遷廟則恐無此理亦與聲子言不附者異二傳謂定如者哀公妾母亦非定如從 不成喪也 杜氏謂煩失諡而終定哀之世他無定夫人喪此為適母明矣 於喪禮不赴可也附祭禮節既不以速葬同月為煩豈以附為煩乎

哀公 杜氏集解哀上第二十九盡哀下第三十 元年越不告敗也 橋李之敗吳子光卒焉既以實來告則入越為父報仇宜無不告者傳不知筆削之法說在屬辭 圍五鹿 陳氏曰併入 取棘蒲 魯不書諱伐盟主陳氏曰自五氏之役二下伐晉書 齊衛凡三伐晉於是始書重書之也

年三指在下 周禮司士云孤卿特指大夫以其等旅指士旁三指鄭玄云特指一一指之族眾也大夫爵同者眾指之三指者士有上中下鄭眾云卿大夫士皆君 乃立輒 陳氏曰傳見立輒非靈公意 使大子統之所指禮春秋傳所謂三指在下 孔氏曰禮不至喪所不括髮故以絕代之士喪禮註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免以布此用麻布為之自項中而前

交於額上卻繞紒也不設屬辟陸德明氏曰禮記云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

寸屬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四寸無三寸棺制也棺用難朽之木桐木易壞故以為罰孔氏曰大棺之內有屬屬之內有柁柁親身之棺鄭玄云大夫無柁趙簡子云不設屬柁時儲也無入于兆周禮家人云凡兵死者不入兆域大命不敢請孔氏曰上言軍之士

衆無令損傷此謂已之身命不敢私請四年公孫翩傳見公孫錯遂殺之以盜赴故殺翩不告

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陳氏曰傳見諸侯多救荀范且為伐鮮虞起五年荀寅士

吉射奔齊不書奔齊以書叛見義以齊衛伐晉為重陳氏曰傳見經不書晉荀寅士吉射自朝歌出奔齊與華向異公子陽

生來奔陳氏曰陽生不書奔說在文十四年六年葬諸父冒淳陳氏曰傳備載鮑牧朱毛見蔽罪於

國所以弑茶陳乞且言去高七年不亦可乎孔氏曰王制云君十卿祿魯半晉大夫過十故吳王自謂合得百半則

有常數矣周禮大行人云上公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不過十二孔氏曰周禮掌客云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

有二年鄭玄云饗諸侯而用王禮之數者以公侯伯子男盡在是有由也傳見吳不以諸侯相季康子欲伐邾陳氏曰傳言伐邾雖書實為氏意夏盟

也接故書法與楚單

於郕衍說見襄五年使為司城以聽政傳見曹亦有司城司城井宋官然則孟子言孔子主司城貞子

為陳侯周臣亦陳之司城耳當時列國官制沿革今不可考八年遂滅曹不書滅鄭方救曹以入告同姓殺之不書

異沈子嘉史為問於叔孫輒孔氏曰定十二年叔孫輒與公山不狃帥同姓故諱之也費人以襲魯兵敗奔齊於後自齊奔吳吳

子今子今死之可也孔氏曰既臣之後則身是新君之臣性命非復已有故不復得為舊君死節也若未有臣服則舊君之恩未絕故可

還奔舊君之命死其難也言奔命則若使子率孔氏曰率謂在君前引道率領先行故云子辭王將

有命乃奔之若命不及亦不當還取謹及闡程氏曰經書以邾子益來吳伐我齊人取謹及闡又書歸邾子益于邾齊人歸謹及闡比

者唯此二人故也事昭然左氏乃以季康子妻妹之事當之此與齊桓蔡姬事相類今率杜氏見經不言伐與傳違用公羊賂齊之說言魯與之邑若然何不即歸邾子既與之

邑又歸邾子齊人乃以二邑歸之不近人情奉太子革以為政陳氏曰傳釋邾益以自奔為文不得與曹羈同據曹

羈當書及齊平陳氏曰冉平不書齊閭丘明來涖盟交涖不書九年

遇水通火服虔氏曰北南行通火上法橫者為土立者為木十年故

遂奔齊再奔師于郕陳氏曰傳見吳子稱國邾邾不書義同城濮杜說非吳延州來季子

左氏傳補注卷十

救陳季札不書乃還孔氏曰襄昭之傳稱延州來季子者皆是季札也孫

世稱趙孟知氏世稱知伯延州十一年可無殤也孔氏曰喪服大功章

來季子或是札之子與孫也

中殤傳曰何以大功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

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其於服長殤中殤降成人一

等下殤降二等此注錡蓋長殤也時人疑其當降服又葬殤之禮亦異成人檀

弓云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

瓦棺葬無歌虞殯孔氏曰禮殯而葬反日中而虞東郭書四子不書例

服之殤

衛賜進孔氏曰子貢衛齊至無日矣陳氏曰終上文召之乃歸

孔子世家云季康子使公華公欲以田賦孔氏曰賈逵以為欲令一井之

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

牛三頭若其如此則一丘之內有一十六井其出馬牛乃多於常一十六倍且

直云用田賦何知使井為丘也杜以舊制丘賦之法田之所收及家內資財井

共一馬三牛今欲別其田及家資各為一賦計一丘民之家資令出一馬三牛

又田之所收更出一馬三牛是為所出倍於常也舊田與家資同賦今欲別賦

其田故言欲十二年故不書姓釋例曰為昭公加諱不復繫吳改其姓

以田賦也

傳正文也孔氏曰坊記云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十卒是舊史書

為孟子卒及仲尼脩春秋因而不改去夫人之姓曰吳春秋無此文坊記云然

者禮夫人初至必書於策若娶齊女則云夫人姜氏至自齊此孟子初至之時

亦當書曰夫人姬氏至自吳同姓不得稱姬舊史初書蓋直云夫人至自吳是

夫夫人之姓直書曰吳而已仲尼脩春秋放經而拜孔氏曰劉炫入案十

以犯禮明著全夫其文故今經無其事

之子貢譏云生不能用又世家及諸書無云仲尼仕於哀公杜焉得云孔子始

老乎今知不然者以上十一傳稱仲尼在衛魯人以幣召之是召之而來當

以任用故申有云子為國老待子而行後乃致事喪服齊衰三月章曰為舊君

君之母妻傳曰為舊君者執謂也仕焉而已者何也何以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

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鄭玄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

服者恩深於民也是其服與民同不服臣為小君之服故與常弔也禮齊衰之

喪始死而纔孔子以季氏當為臣服小君之禮故以小君禮往弔大夫之弔服

弁經鄭玄云弁經者如爵弁而加環經曲禮云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

者鄭玄云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禮弔無拜法而此言孔子放經而拜者記

言喪賓不答拜謂喪主既拜賓賓不答拜耳其初見主人或平者先拜據此傳

文必有拜法記無宋皇瑗盟陳氏曰司歷過也說在襄二十三

其事記不具耳

年單平公陳氏曰單平公不書獲大子友陳氏曰吳越相平丑盟

不忍書也杜說非

說見襄季辛而畢孔氏曰周之十月非祭上帝先公之時且祭禮終朝而

五年

十四年西狩於大野傳見不獲麟孔氏曰家語說此事云叔孫

耳

左氏傳補注卷十

通志堂

車士將車者也子姓鉏商名今傳無士
字服虔云車車士微者也子姓鉏商名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十

後學

成德

校訂

